

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经

太虚法师 讲述

药师本愿经讲记序

释迦世尊，于娑婆秽土，刚强难化之众生中，诞生成道，垂范四生，度脱九界，其无畏勇猛之精神，诚为不可思议者矣！故当时所摄化之大小乘弟子，无不具慈悲喜舍，四摄教化，狮吼象步，超然死生，游戏神通，净佛国土。《法华经》云：「众生见劫尽，大火所烧时，我净土不烧毁。」此为释迦世尊，及其化众，即于娑婆秽土，以建立其净土者，犹弥陀之极乐净土，药师之琉璃光土。盖十方诸佛，无不本其因中所发之无畏大愿，所修之勇猛妙行，行圆愿满，果上之主伴功德备，依正庄严成，而清净国土由之建立。

中国之有佛教，二千余年，于言教知见上，有历代古德之开扬，微言大义，得以不坠，唯于身教行为上，渐失伟大雄壮魄力，内枯无畏之精神，外鲜有力之德行，缺之自主，依傍他家，不能修诸佛自力之行愿，荐去净佛国土。故求生极乐之净土宗，于中国特殊发达，速死之心，切于延生，佛教至此，全成为消极颓废，失其活泼生机之天趣，如半身不活之人，非依墙靠壁，不能自立，虽有高深玄妙之教理，不能启发人生之愚昧，履霜坚冰，由来渐矣。

唯我亲教太虚大师，秉释迦世尊之行愿，现弥勒菩萨之化身，于此风雨凄迷，人心堕落之际，高踞狮座，发行正令，提示平展佛教教理为纲宗，创唱建立人间净土为归趣，二十余年来，靡间一日，作此深大行愿之运动。兹者受四明育王寺之请，讲《药师本愿经》，师述讲此经「三因缘」中谓：「释迦世尊，将济生之事，付与东方之药师；度死之事，付与西方之弥陀。」又谓：「然此资生之佛教，即为释迦付托与药师之法门，而说明在此经中者；此于过去专重度亡之佛教，有补偏救弊之功能，尤合于现代人类生活相资相养之关系。」又谓：「故今日之学佛者，应将药师如来如何发愿修行之方法，牢记于心，孤掌难鸣，众擎易举，集众人之力量，方可转此污浊恶世娑婆，为清净琉璃也。」亲教大师，将个己之扶颠救危之一片婆心，缩写于此数语中；将十方诸佛自觉觉他之行愿，亦揭示于此数语中；久为一般佛弟子所遗忘之「资养现实人生之佛教」，亦活跃于此数语中。至于师之妙无碍辩，海翻波腾，作如理如量之说法，自有本

《讲记》为证，无须赘述。将见此后佛弟子之教行，药师与弥陀并重，资生与度亡齐修，而人间净土，即以本《讲记》立其基础焉。

芝峰愚钝，曾承亲教大师之命，于「药师加被益」之「闻名得益」一文，代讲三天，深惭意未融真，义未显理，白圭之玷也。

四明延庆寺弟子芝峰谨序

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经讲记

太虚法师

——二十三年六月在宁波育王寺讲——

【悬论】

一、缘起

甲、近人学佛注重现生应用

人生在世之大事，莫过生之与死，而最难解决之问题，亦唯生死而已矣。是以诸佛兴世，无非将自己所证知的如何解决生死问题之经验与方法，宣扬开示，使一切众生依之实行，而得解决人生最难解决的生死问题。如释迦世尊之降生为娑婆教主，应此界之机，示现成佛说法等事。其所为之目的，即使吾人由之而对生与死之问题获得相当的或究竟的解决办法。故吾人称释迦为本师，通常皆目之为「三界导师，四生慈父」，凡佛弟子，皆奉为根本之师，亦以现今世上所流传之佛法，皆导源于释迦佛也。但中国诸大丛林之大雄宝殿中皆供三佛：中供释迦，其左右兼供药师与弥陀者，正显释迦在此界为主中主，药师、弥陀为主中宾。主中主者，乃如如不动之无为妙体，虽无为而无不为，一切诸法莫不依止此，一切作为咸皆归向此，故能达生死本空而究竟解脱者，即为主中主而更不须他求。然对世界众生之未了生死者，从如如不二之妙体中，开出药师与弥陀之两大法门：将济生之事，付与东方之药师；度死之事，付与西方之弥陀。盖东方位四方之首，居四季之春，生长万物，故资生延寿之事属之。西方位四方之三，居四季之秋，万象萧条，故救死度亡事属之。是知药师、弥陀，乃从此界释尊全体所起之大用，虽有消灾度亡之别，摄用归体，咸不外乎无为而无所不为之释迦佛，而体用别论，亦不妨列有三佛也。中国自唐宋以来，于佛法注重救度亡灵或临终往生，偏向弥陀法门，故以弥陀法门最极弘盛。中国人有不知释迦与药师之名者，而弥陀则人人皆知，可见唐宋后之中国佛教，遍于度亡方面，信而有征矣。由此之故，社会人民往往有认佛教为度死人之所用，死后方觉需要，而非人生之所须，是甚昧于

佛教之全体大用。近年以来，佛教渐普及于中国现社会各界人士中，种种经营建立佛教之团体，且依之修学者，不乏其人。尤其注重于应用到现代社会之新佛教精神，如办佛教孤儿院、义务学校、施医所等社会公益事业，改善家庭社会之生活，使一般人于现生中得佛法之益。过去偏重于荐魂度鬼之佛教，已一变而为资养现实人生之佛教矣。然此资生之佛教，即为释迦付托与药师之法门，而说明在此经中者。此于过去专重度亡之佛教，有补偏救弊之功能，尤合于现代人类生活相资相养之关系，故今有讲此经之需要。但人生依是药师、弥陀二佛，对于生死二事虽得相当办法，然究竟办法，仍在直达如如不动之主中主释迦佛，此即真如法界，人人本具，各各不无之天真佛也。若能契会于如如理，则真如境内本无生佛假名，平等慧中何有自他形相！涅槃生死，等同空花，是则第一义谛中尚觅生死不可得，何有生死大事之欲待解决耶！良以无始不觉，飘堕于如梦幻泡影之生死海中，旋转无已，此诸佛所以出世，佛教所由建立也。由是而体达生死本空，了不可得，固毋须向外他求。若或生存之欲求未尽，则须仗药师法门而消灾除难，成就福寿，即此人生可得无上利乐。如由父母妻子之相资相生，即成家族；由各个家族相助相养，即成社会；由维持社会秩序，即成国家；乃至诸国互济相资，即成全人类世界。不但此也，即宇宙间之形形色色，动物植物，皆有相生相养相资相成之关系，而构成有情与器世间也。

复次世界既有成住坏空，则众生栖息其中，亦有生老病死，死生生死，生死流转，故无生而不死或死而不生者。所谓：「死者乃生之始，生者乃死之终」，此正明生死不断。而生时即有父母、妻子、朋友、家族、社会、种种关系，若能依此消灾延寿之法门，作种种资生之事业，则生之问题解决矣。然死后须随善恶业因，升沉于天上、人间、鬼、畜、地狱，若依出世三乘教法修行，即得超越轮回六趣，或依弥陀法门而得生净土，则死之问题解决矣。故人生时则有相资相生之关系，依佛教法，得消灾延寿之益，临命终时，则转生善道，或往生净土，乃至六亲眷属广作佛事，水陆空行超度亡灵，而人世之生死二大事均有办法矣。故于释迦佛法中，济生之事，须藉此经，度死之事，乃属弥陀等经。今欲将唐宋以来偏重度

亡之佛教，变为适应今日现实人生之佛教，以逗近人学佛注重现生应用之机宜，乃提倡讲演此经之第一因缘也。

乙、中国名东震旦土即为东方世界

药师佛所住之东方琉璃世界，乃以此娑婆世界为标准而言。谓从此界东去经十万殑伽沙——恒河沙——世界，有一国土，名净琉璃，其佛名药师琉璃光。此以佛眼视之，十万殑伽沙世界外之世界，亦犹吾人视法堂前之舍利殿耳。而在凡夫观来，渺渺茫茫，不可捉摸，非特想像不能及，即言说文字亦莫能到，入于不可思议矣。但依佛法而随顺凡夫心量，不妨将广大之事，缩小而说：假如以释迦佛降生之中印度当为娑婆世界，则从中印度经东印度及诸小国，而至东震旦土——亦译支那，真丹。震旦者，八卦东方曰震，东方日出曰旦，皆符万物生长义，则东震旦土即可视同东方琉璃世界也。不但此也，即此世界人类之思想、文化、道德观之，吾人所居之东震旦土，亦与东方琉璃世界之药师法门相符。盖吾中国之思想文化，如孔、孟、老、庄等学说，及尧、舜、汤、武、周公等古圣先贤，皆重于人生道德之修养，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等，皆现生之事。若由中印度而西之天方、犹太、埃及、希腊、罗马等古国视之，就其所倡之摩西、基督、回回等教，说世界人类为上帝所创造，人生在世无别事，只求死后回复到上帝之天国，故其对现实人生更不求办法，唯一之目的，在求上帝哀怜早生天国，故皆偏重于死事。由此将范围缩小观之，以中印度为娑婆，由中印度而东震旦土，宛然东方之药师琉璃世界也。且其注重资生事业，尤皆与药师净土极相符合；中印度而西至犹太、罗马等，偏于度死之事，正近似于西方极乐世界之往生法门。由是观之，今东方中华民族之东震旦国，其民族性，及古圣先贤之道德文化，皆与琉璃世界之药师法门相宜，乃提倡讲演此经之第二因缘也。

丙、依药师琉璃世界建立新中国及人间净土

依据前二义以合明之，谓此《药师经》中，释迦佛说东方有琉璃世界，其世界有药师琉璃光如来，其世界如何严饰，其佛因地时如何发大愿利乐有情而得此报，乃至于中有日光、月光等菩萨住其中。若近摄之为东震旦土，即可视为现今中国人民之理想国。如何实现此理想国？到佛教中所谓：「三界唯心，万法唯识」。依吾人心理中所想像之琉璃世界为模型，

如工程师之先有计划图样，依之而施建筑工作，则此东震旦土亦即可成为琉璃世界。故愿吾国人民，应以琉璃世界为理想国，定为趋向之标准，依药师之本愿而发愿，使将来世界如何庄严集修众行，则因圆果满，琉璃世界实现匪遥矣。再推广言之，以今世交通所及之地球人类，概依药师如来如何发愿修行而成琉璃世界之方法行之，则人类之理想世界，亦不无实现之希望也。故今日之学佛者，应将药师如来如何发愿修行之方法牢记于心！孤掌难鸣，众擎易举，集众人之力量，方可转此污浊娑婆为清净琉璃也。以今日重重困陷于水深火热中之中国人民，尤宜急依此法以求安全之出路。即今全世界人类，斗争炽然，人命朝不保夕，亦唯依此药师消灾延生之法，乃能转祸为福。则提倡讲演此经之第三因缘也。

依此《药师经》而作延生法事，虽尚流行于中国，然能讲解修行者，则如凤毛麟角。就吾数十年足迹之所至处，皆未遇见讲习此经者。今能于此释迦如来舍利道场之阿育王寺宣讲此经，亦诚为现代佛教中极可纪念之盛事也！

二、释名题

甲 分释

1. 药师

药师者，即吾人日常所诵之消灾延寿药师佛。药师、乃梵音「鞞杀社窣嚩」之义译，亦可称为大医王佛。所谓佛为无上医王，拔除众苦，善疗诸病，故以「药师」为喻。药乃世间治病之物，例如药店中所陈列之药品。但以佛法言之，不惟人于得病时方吃药，凡世界众生无时不浸在惑业苦之病中，身心充满诸病。若身病，则有世俗药物可治；若心病，则须以法药对治之。在药之意义上说，药是治病之物，若无病则非药，故从无病非药之反面，而显有种种治病之药。然亦不外二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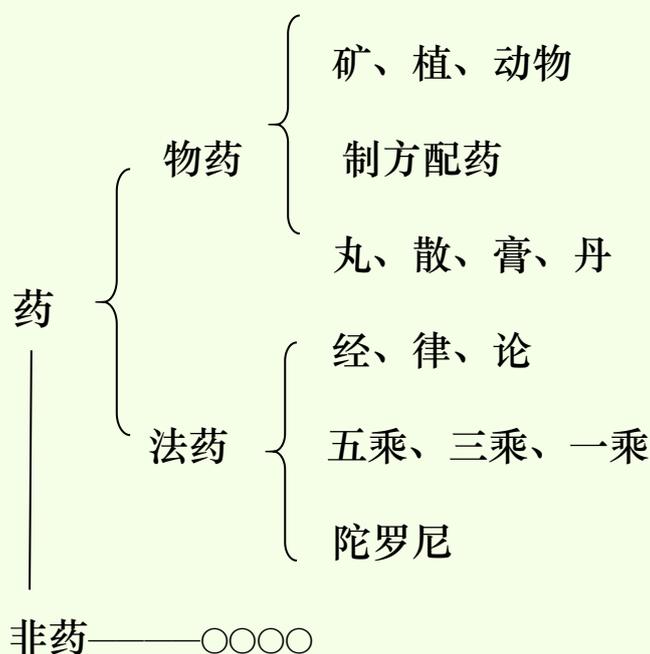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治身病之药物；二、治心病之法药。

物药者，即世间治身病之药。中国自神农尝百草制药以来，为物药之发源。但物药非唯草木等植物，即金土炭石等矿物，飞禽走兽等动物，皆为制药之原料。吾人试检店中所制之药，其要素原料皆不外乎此矿物、植物、动物之三种。但依药病之本义言之，则唯病时为病，药时为药，此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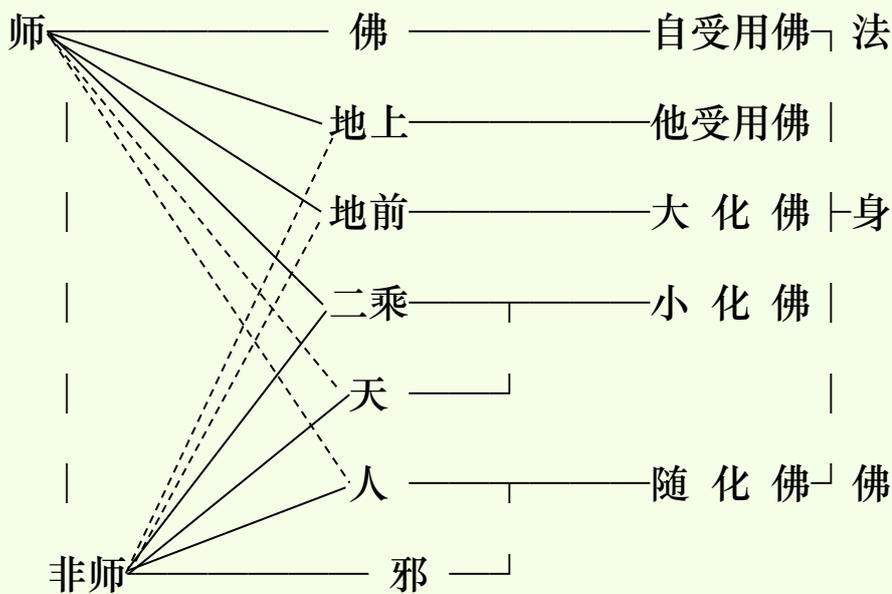
狭义。若广义言之，则寒而需衣，饿而需食，倦而需住，困而需行，乃至旅行惫倦以舟车代步，睡眠来时以床座歇息，此饥、寒、困、倦等无非是病，此衣、食、住、行等无非是药。总之，人生之有需要，无非是病，所需要者，无非是药。故众生充满诸病，宇宙万物莫非药也。此以普贤菩萨与善财童子之一段问答因缘，更可显明药与非药之义意：一日，普贤命善财入山采药，凡能为药之草木，皆可采来。而善财踏遍山岩，徒手而归。询之，则言满山皆药，无从采起。普贤又命入山，将非药者采来。善财依然空手而归。再诘之，则见满山，又皆非药，亦无从采起也。此其从是药之心视之，故满山皆药；从非药之意看之，故满山皆非药。是知药与非药，全在医生之得当与否，得当则砒霜亦可为药，不得当则人参亦能死人。故从广义言药，虽宇宙万物皆可为药之原料，若不经医生配制，矿植等物又皆非药。药须经医生制方配成，方可治病。又药中复有丸、散、膏、丹等已制成之药，此即所谓「祖传秘方」，「配时虽无人识，良心自有天知」，随时可以治病者。综上而知物药不外三种：即有矿、植、动物等为药之原料，以之有按方配制之药，有丸、散、膏、丹等已成之药。

法药亦有三种：一、**经律论**；二、**五乘、三乘、一乘**；三、**陀罗尼**。佛依众生而施設经律，皆为对治众生身心之病。众生堕无明惑，得业报身，充满诸病，佛说诸经、诸律广为医治，乃至菩萨、声闻结集经律，造论申义，真理重重，法门无边，取之不尽，用之不竭，亦犹充满宇宙间之矿植等物，皆为药之原料。虽然，众生有八万四千病，佛说八万四千法门，对机施药，方能治病，故有五乘、三乘、一乘之教法。**五乘**：即**人乘、天乘、声闻乘、缘觉乘、菩萨乘**。为人乘，则施五戒，十善之法，对治五逆，十恶之病；为天乘则施四禅、八定等法，对治散心位中诸病。此二为出世三乘之基础，是必经之阶梯，故亦说为五乘共法；推而上之，复说出世三乘共法，使声闻、缘觉，依四谛、十二因缘等教法，灭除三毒烦恼，解脱生死病苦。声闻等所行四谛等法，虽属二乘，而为大乘之所共行，故亦曰三乘共法；又为一类发菩提心修大乘行之机，遂直施一乘不共之教。佛对众生之根性差别，而施五乘、三乘、一乘之法药，亦犹世俗医师，对病人而制方配药也；陀罗尼者，此云总持，总持无量教法，亦云遮持，遮一切恶病持一切善法。此能治一切病，亦犹物药中之丸、散、膏、

丹为祖传秘方，不可示人。盖总持咒语，义不可解，且亦无须推寻其义，若能依之修持，身密结印，口密持咒，意密观想，三密相应，便得遂愿所求，解除生死，消灭过患，得大妙用。如此经中之药师咒，若能依之诵持，亦可消灾获福，有起死回生之功效也。综上所述药与非药，列表于下：



师者，正显其能以物药、法药善治众生身心之病，谓之为「师」。古谓药师，义兼医师。前明矿植动物之物药，与经律论之法药，皆须得师调制，方可为药，若无师，药亦无。唐黄檗禅师所谓：「大唐国里无禅师」。复言：「不是无禅，乃是无师」，故以师为最要。世俗如神农、扁鹊等以物药治身病，即为物药之师；佛以种种法药善治众生之病，故为法药之师。地上菩萨对地前人言，亦称药师，而对佛言，亦为病人，盖微细无明未尽，犹须佛之法药治故。地前菩萨对二乘、人、天言之，亦称药师，对地上菩萨言，亦为病人。乃至人天对邪外众生言，亦称少分药师，但推而上之，实是病人也。唯邪外众生，但属病人而非药师。又九界凡圣，皆为病人，唯佛界乃为究竟无上之药师也。若从非师边言之，则邪外、人天等皆为非师，二乘、菩萨少分属非师，唯佛不在非师中摄。又佛之法身，遍一切处，随物应生，神变莫测。而自受用身，住佛自果功德。现他受用，应地上机，为地上师。现大化佛，应地前机，为地前师；现小化佛，应二乘、人天之机而为师；现随化佛，应人天及邪外之机而为师；是故唯佛一人，乃为究竟药师。今复以表明之：



2.琉璃光

琉璃光者，合梵华方言，梵音为「薛琉璃钵拉婆喝啰阁也」。「琉璃」具云薛琉璃，或吠琉璃。平常闻见琉璃二字，即想到大殿中悬于佛前之琉璃灯的体质，其实不然。琉璃乃顺梵音薛琉璃相近而译，其义为青色宝，即宝石中之蔚蓝色者。宝石即同宝玉，其体透明，如天青之色，有晶莹之质，表里洞彻，内外相映，所谓琉璃光者，即此天青宝中所含之净光。其为相也，如万里无云蔚蓝深青之天空，充满杲日光辉，由光明清静故，更显其高远蔚蓝，由高远蔚蓝故，更显其光明清静，可以仿佛似之。此无云无障之清空，即显绝言绝相之如如第一义空，于此如如第一义空中，充满般若之如如无分别智光，由般若无分别智照第一义空之境，同时由如如境而显如如之智，境智如如不二，即是青色宝光之琉璃光也。又四宝所成之须弥山，其覆于吾人所居南阎浮提之上者，即吠琉璃宝，吾人对高日丽天迥无云翳障隔之晴空，即为吠琉璃宝所放之青色宝光。此显离垢真如，或出障圆明之如来藏。盖由天空一切障翳净尽，所显洁无瑕疵之吠琉璃宝光，亦犹以般若无分别智，扫空无明感染而照耀真如法界如来藏性也。复次，此琉璃光义，与今日中华人民所欲实现之理想目标，亦极相符：盖孙中山先生以青天白日为建立中华民国之国旗，此青天即琉璃宝，

白日为琉璃宝充满之净光。佛陀说法，无不契理契机，此琉璃光尤深契第一义空境智如如之理性，与中华民族建立民国之机宜也。

3.如来

如来者，可綜上药师与琉璃光二义而显之：「如」，即琉璃光；「来」，即药师。「如」即琉璃光者，不变不异谓之如，无二无分别，遍一切处，尽未来际谓之如。谓如如智契如如理，如如理冥如如智，理智混合，故曰如如，亦即根本无分别智，证于根本无分别之真如妙性。此真如妙性，地前三贤、二乘未证，地上菩萨分证，唯十方诸佛究竟明证，犹吠琉璃宝光之纯净圆明也。「来」即药师者，诸佛契证真如妙性，自他平等，不可思议。但以十方众生，迷而不觉，妄想颠倒，未能证得。为欲令除颠倒之妄想，拨无明云雾而见佛日丽天，乃由大悲愿力，从真如性中来示成佛，应病施药，教化众生，此非「来」即药师乎！如来之梵音为「坦他揭多」，亦即余经「多陀阿伽陀，阿罗诃，三藐三佛陀」中之「多陀阿伽陀」。总之，约证真如妙性，皆属于「如」；在现身说法教化众生之来去生灭行住坐卧等仪相，皆以「来」义摄之。故如来者，来即非来，非来而来。自其来义观之，若行、若住、若坐、若卧等，皆即如而来；自其如义观之，若行、若住、若坐、若卧等，皆即来而如。故不于行住坐卧等中见如来，亦不离行住坐卧等中见如来，《金刚经》所谓：「如来者，无所从来，亦无所去，诸法如义，名为如来」也。

4.本愿功德

药师果上所成之功德庄严，皆出本因地中行菩萨道时所发之大愿，由此本因地中所发大愿而成果德庄严，故名「本愿」。但诸佛菩萨因地所发之愿，有通有别：通愿者，即「众生无边誓愿度，烦恼无尽誓愿断，法门无量誓愿学，佛道无上誓愿成」之四弘誓愿，亦可加「福智无边誓愿集」为五愿。然此第五愿已在第四「佛道无上誓愿成」中摄尽，盖所成之佛道，即福智两足尊也，故毋须再立第五之愿。此为十方诸佛菩萨所发之通愿。其于通愿中各有别愿者，即如弥陀之有四十八愿，药师之有十二大愿，乃至其余诸佛所发之八愿四愿等，皆为别愿。而诸佛菩萨所发通别之

愿虽无量无边，不妨弥陀以四十八愿为本，药师以十二大大愿为本，乃至一一佛各有其根本愿，以摄其余诸愿为枝叶，故本愿又即根本愿也。所谓发愿者，即普通所谓立志，志既立定，则抱有志者事竟成之决心，虽赴汤蹈火亦所不辞，以达到其目的为止。如普通人入学校、进教会等，亦须立志愿书，方能允可。志之所在，为成功建业之本因，故立志愿者，诚人生先决之问题也。诸佛菩萨因地发愿，亦复如是，誓愿既定，虽经艰难困苦而必具不屈不挠之牺牲精神，实现其所志之目的。但其所以与普通立志不同者，以诸佛菩萨因地中发上求佛智、下化迷情之愿，皆从清净心中出发。谓由五遍行中思心所，五别境中欲心所、胜解心所、慧心所，十一善中信心所等以成，非但别境之欲也。又称为誓愿者，「誓」为誓约，正明志愿既立，复以誓约束，则非志愿完成不可。故平常所谓人之患者，患不立志，若志既立，必定成功。今菩萨既立众生无边誓愿度等志愿，虽经若干波折违碍，亦必有达到目的之一日。如江河百川之水，虽经山丘土石之阻而终汇于海，所谓「溪涧岂能留得住，终归大海作波涛」也。故自诸佛菩萨之通愿观之，其所发誓愿无量无边，而本此誓愿修行所证之果，其施設普济群生之法門，亦无尽无滞也。自其愿上之誓以观之，例如弥陀之愿成佛时，名称普闻，若闻我名皆得往生，若不得成，誓不成佛，则今日弥陀既已成佛，其所誓亦必成矣。又如水陆仪轨上每有「惟愿不违本誓」，此不违本誓，为保持人格信誉之要素，若违背本因誓愿，则即为自欺矣。即如中国古来之圣贤，凡有所为，务必躬行实践，成其志行。故学佛者，亦须先发誓愿，范围自己，督促自己，鞭策自己也。

复次，虽有本愿，必藉功行圆满，方使其本愿之得遂。如发众生无边誓愿度等四弘誓，则须修六度、四摄等诸胜行，功成果圆，方能实现众生无边誓愿度之理想。若无功行，有愿徒然！故平常谓发菩提心，修菩萨行：此菩提心，即上求佛道、下化众生之心；此菩萨行，即四摄六度等万行。四摄者：布施、爱语、利行、同事。六度者：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进、禅定、智慧。必藉此等功行圆满，方得果位庄严妙用，是即所谓功德也。

「功德」，谓功家之德，但有功所显德，与功所生德：所显德者，即无为性德，如如本具，但因妄想执著覆蔽而不能彰显，若修六度等功行圆满，扫荡无明障翳，即显于本然性德也。所生德者，即如修六度万行，由布施

故，得种种法财珍宝，乃至由禅定故得种种自在妙用。故由功行有所显德，亦由功行有所生德，而此二德，咸由本因地誓愿所起功行而成就者。故药师琉璃光如来之依正庄严果德，亦由因地本愿策发功行以圆满焉。

5.经

梵语「修多罗」，或「素怛缆」，此翻为经，直译其义为「线」。如布帛须经纬线而织成，散乱之花，线能贯穿，正喻法界诸法，生佛平等，不增不减，而众生迷故散乱忘失，不成体系，诸佛如证而说故，如握网之纲，贯穿而显现也。又，修多罗广则总包一切经典，狭则唯局十二部中修多罗部之直说者。又，佛时藉音言以闻法，初无写本，佛后由众弟子之结集，贯穿佛语，犹线串花而成经本也。经在中国训常，训法。盖古圣先贤之言教，足令万世奉为圭臬，而四海效作模范者，则谓之经，此与佛之修多罗相当，故译为经。又译「契经」，有契理、契机二义：契理者，佛之说法，皆与真理契合，为实相印与三法印印定，方可称经，否则、说同魔外。契机者，佛所说法为使众生开示悟入佛之知见，若不能悟他，等于废话，故须契机方得其用也。

乙 合释

1.药师琉璃光

药师琉璃光，正是此佛之别号，虽是别号，而此药师琉璃光，亦正为一切佛及菩萨共证共修之悲智。由大悲心故，倒驾慈航，应病施药，而为大药师，度无明颠倒之众生，出生死险恶之苦海，故成其为大悲药师。但独悲不能成事，须藉琉璃光之无分别妙智，方可成满因中不思议之本愿，而发生不思议之德用。由不思议之大悲，起无分别之妙智，由无分别之妙智，成不思议之大悲，则药师琉璃光之义彰矣。此以药师与琉璃光为并列之悲与智，即六合释中之相违释；若药师之琉璃光，即依主释；若药师即琉璃光，亦持业释。

2.药师琉璃光如来

药师琉璃光如来者：药师琉璃光，为此佛别名；如来，为诸佛之通号。其能有被称为如来之资格者，皆已五住究尽，二死永亡，位登妙觉极果，化被九界群机者。而此药师琉璃光，于诸佛自觉觉他之本领，应具尽具，故亦称为如来。但药师琉璃光为别义，如来为通义，摄通就别，依别名通，故今言药师琉璃光之如来，乃依主释也。

3.药师琉璃光如来之本愿功德

药师琉璃光如来之本愿功德者，正显此经乃说药师之本愿功德者；谓本因地中所发之誓愿而成果位之万德庄严，此亦为六合中之依主释。故经中文句，可合可分，分则每一文句各自独立，以表其义；合则如线串珠，可贯穿摄持也。

4.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之经

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之经者，此以能诠之言教为经，所诠之义理，为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。所诠义别，唯局此经；能诠教通，通于经律论三藏中之经藏；依别名通，依主释也。若从广义言之，一切诸佛之教理行果，皆名为经；故此所说药师佛之义理行果，亦即是经。如此、则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即经，亦持业释，故曰：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经。

三 稽译史

此稽译史，即考此经译来之历史。佛经皆须考其译史者，明其来源，方可证信。中国之佛经皆出翻译，因佛降生于中天竺，当时以音声说法，原无经典，后经弟子结集，始有梵本文字。又印度文字，亦极复杂，而其古来最通用者，厥唯梵文，故中国经典，多译自梵文。但亦有其他文字，如南方之巴利文等。故中国之经典，有自梵文译来，有自巴利文译来。而大乘经典，多译自梵文。亦有从印度先传丘慈、于闐等国，而间接译来中国者，由梵语而成华言。但此经在中国曾经五译，今此流行本言唐三藏法师玄奘奉诏译，正为五译中之第四译。今略明五译之概史于左：

甲、晋帛尸梨密多罗译

在六朝之初，东晋之时，有西域三藏名帛尸梨密多罗者，此云吉友，善友之义。初翻此经，名「**佛说灌顶拔除过罪生死得度经**」。但无独立本，乃附于佛说灌顶大神咒经中。此经古有十二卷，今在清藏合订六卷，而属于最后一卷。此帛尸梨密多罗三藏，为中国密宗经典初翻之人。普通谓密典至唐善无畏、金刚智、不空等时始有，其实唐前已有，如《大灌顶神咒经》，《大孔雀王经》等，皆属密部。又谓唐前为杂密，言其未成系统，但此为唐人言论。其实，东晋吉友等翻《大灌顶》等经，亦为中国密典之丛书，而此师为中国唐前之极重密宗者，亦见其所从来之西域，其时密部已极流行。故翻译时，将此《药师经》，亦摄入大灌顶神咒经之最后品。故此《大灌顶经》，亦犹《大宝积经》之糅集多经而成，在此师译附于《大灌顶经》观之，固视为密宗之经典也。

乙、宋慧简译

此在东晋后，南北朝之刘宋孝武帝时代，有慧简法师，在鹿野寺再翻此经，名「**药师琉璃光经**」，今藏经中已佚此本。但古大藏目录中，尚载其名。又在达磨笈多第三译之序文上，亦叙述其事，故信有此译也。

丙、隋达磨笈多译

在六朝之末，隋文帝大业十一年时，达磨笈多复翻此经。「达磨」译法，「笈多」译行，即法行三藏所译。法行为主译，尚有余人为助译，故其经上表法行等译。名「**佛说药师如来本愿经**」。序因慧简之译，于梵文、华文未善，故作第三译云。

丁、唐玄奘译

今本题唐三藏法师玄奘奉诏译，即此第四译是。玄奘三藏于唐太宗贞观初年间，因感经典义理残舛，发愿入印求法，所谓策杖西游，周历诸国，居印度十七年，遍学大小乘教典，至贞观二十年外，重回中原，从事译经。在中国译经史上，翻译最多，亦最正确。今此「**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经**」，即其所译。玄奘其名，三藏法师乃所称之德号，以其能通彻经、律、论三藏之法，依此为师，且能将三藏法广为宣扬为人天之师，故名三藏法师。其译经历唐太宗、唐高宗两朝。「奉诏译」者，即奉太宗或高宗之诏，建立译场。其翻译时，有度语者，笔受者，证义者，润文者多人，而以唐三藏为主，故标以斯名耳。

戊、唐义净译

自唐太宗后，经过唐高宗，至武则天朝，约在玄奘三藏后二三十年间，有义净法师者，踵法显之芳躅，慕玄奘之高风，遍游印度，归而复译此经，名曰「药师琉璃光七佛本愿功德经」。然玄奘既译此经，义净何须再译？其所以重译者，药师佛虽与奘译相同，而余六佛，则为奘译所无，故须重译。其译本今在藏中，上下两卷，七佛本事，备述其中。总观其全文，初亦由曼殊室利菩萨，请佛说诸佛名号本愿功德，释迦佛乃告曼殊室利：「东方去此，过四殑伽河沙佛土，有世界名曰无胜，佛号善名称吉祥王如来，彼佛国土，清净庄严，乃至初发心时，发八大愿等」，此为第一大段之文；「复告曼殊室利：东方去此，过五殑伽河沙佛土，有世界名妙宝，佛号宝月智严光音自在王如来，乃至彼佛初发心行菩萨道时，亦发八大愿等」，此为第二大段之文；「复告曼殊：东方去此，过六殑伽河沙佛土，有世界名圆满香积，佛号金色宝光妙行成就如来，乃至彼佛初发心时，发四大愿，及见众生苦恼，为除业障，即说神咒等」，此为第三大段之文；「复告曼殊：从此东去，过七殑伽河沙佛土，有世界名无忧，佛号无忧最胜吉祥如来，乃至彼佛世尊，行菩萨道时，发四大愿等」，此为第四大段之文；「复告曼殊：从此东去，过八殑伽河沙佛土，有世界名法幢，佛号法海雷音如来，乃至彼佛行菩萨道时，发四大愿等」，此为第五大段之文；「复告曼殊：东方去此，过九殑伽河沙佛土，有世界名善住宝海，佛号法海胜慧游戏神通如来，乃至彼佛行菩萨道时，亦发四大愿等」，此为第六大段之文。以上六佛，初二佛各发八愿，后四佛各发四愿，此总为卷上之文。

其卷下之文，即从此娑婆东去，过十殑伽河沙佛土，有世界名净琉璃，佛号药师琉璃光如来，从初发心，即发十二大愿，且有咒语，皆与今本相同，惟药师佛说咒后之经文，较今本稍异。今本咒后之文，明闻药师佛名所获之利益，而彼则皆明闻七佛名号之利益，此其不同一也；又彼于药叉神将，闻七佛名号已，发愿卫护是法。时诸天人之众，有疑惑不信者，佛知彼等心念，即入惊召一切如来甚深妙定，十方世界六种震动，七佛应召来会证盟其事，为今本所无，此其不同二也；复次，七佛既来，即异口同声，说大神咒，其咒名如来定力琉璃光，亦为今本所无，此其不同

三也；其后，执金刚菩萨与释梵四天，复说一咒，亦为今本所无，此其不同四也；最后执金刚菩萨复说一咒，又为今本所无，此其不同五也。是故彼经共有五咒：即初，香积佛说除业障咒；二、药师佛说消灾咒；三、七佛说咒；四、执金刚与释梵四天说咒；五、执金刚说咒是也。今《大清龙藏》中，尚有番字《药师七佛本愿功德经》，考其文义，与义净所译相同。昔人认作梵文，实为西藏文本，此谙藏文者一见即知也。此西藏番字本，亦译自印度梵文，故与义净之译相同，今存藏中，即在净译之下。今听讲所用民国十一年之宁波版本，其说咒语，与旧本不同者，即自番本中录出。以其误认番本为梵文，故抄录之，然实非梵文也。如以「薄伽筏帝」为「八葛瓦帝」等，与西藏音相近，是其明证。又奘译无咒，其咒乃自净译中添入，而义净译自梵文，故知今所诵之咒，乃唐译梵音。如上所言五译之同异，其药师佛之文旨大同，而与七佛详略差别。又中三译无咒，前后二译有咒，复加西藏之番字本，此为本经译传中国之略史。

由是观之，初帛尸梨密多罗所译有咒，且属《大灌顶经》之一品，则此经属于密部。自第二、第三、第四，三译观之，既无咒语，复无说咒之文，则此经即近于净土经典。迄至义净之译，前后五咒，则此经又属密部无疑矣。由此五译之相异，亦可窥见佛教流行变迁史之一斑。盖帛尸梨密多罗来自西域，想其时西域密教已甚盛矣，而在印度、中国则未极流行。以宋、隋及唐玄奘时，印度中国皆大乘性相，法幢高建，故其译此近净土经也。及义净时，印度密教复盛，故其译时多添咒语，则此复属密部焉。此在佛经翻译史上，佛教因各处地域之异，各时趋势之别，亦随之而变易，然吾人亦正由是而可知佛教变迁之历史与情势矣。由上说来，知今诵讲之流通版本，非全出玄奘所译，其咒乃从义净译本增入，即文句亦间参揉净译，故今本可说奘净二译之合订本。且民十一年之宁波版本，尚误刊「厌」、「魔」等数字，及在观世音菩萨等名上，增添南无二字，较诸旧流通本，不无出入。此乃总稽本经译史之概要也。

四 提纲要

未讲经文之义，先提纲要者，如网得纲万目皆彰，如衣提领全襟齐直。闻者能握得此宗要，则全经文义，自可了然。通常解释经题，如天台

之五重玄义，贤首之十重玄谈等，今在此经之释名题，考译史，提纲要亦可撮之。盖隋唐前诸德开讲玄要，本无固定的呆板方式，亦不斤斤乎五重或十重。其讲解时，每就各经之所宜，悬谈大义，今提纲要等，亦与其理相合也。此经之总纲，可作两大段观：一、智示药师依正行果，二、悲济像法转时有情。

甲、智示药师依正行果

此经之纲宗，可由曼殊与佛之问答中显示。如《金刚经》须菩提问佛：「云何应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」由此两大问题，引起佛之解答，已将金刚经纲宗，昭然如揭。本经云：「尔时曼殊室利法王子，承佛威神，从座而起，偏袒一肩，右膝著地，向薄伽梵曲躬合掌，白言：世尊！惟愿演如是相类，诸佛名号，及本大愿，殊胜功德」。此以曼殊之大智上求佛道，故作此问。由此问故，佛说药师佛之名号国土，及其本因地中行菩萨道时所发十二大愿，与夫果德圆成之依正庄严。此一大段文义，为本经上半部之纲要，亦即「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」之所由立名也。

乙、悲济像法转时有情

曼殊之问，含有二义，初以大智感佛说药师本愿行果功德。次曰：「令诸闻者，业障消除，为欲利益像法转时诸有情故。」此由曼殊之大悲下济有情，故发斯问，感佛说药师本愿功德，使诸问者得大法益，拔除业障，消灾安乐。此皆由曼殊之大悲心所驱使而发问，故佛赞许言：「曼殊室利！汝以大悲，劝请我说诸佛名号本愿功德，为拔业障所缠有情，利益安乐，像法转时诸有情故。」故此一大段文，为曼殊大悲恩济像法转时之有情，为本经下半部之纲要。但此大段文中，又可分为两段：一、拔除一切业障；二、十二神将饶益有情。

（一）拔除一切业障

1. 如来加被

此言闻说药师名号，本愿功德，依之修习，即可拔除一切业障，得大利益安乐，蒙佛加被，消灾延寿，故此经亦名《拔除一切业障得度生死经》。但此中亦可分二段言之：一、闻名灭罪往生，二、诵咒除病离苦。

闻名灭罪往生者，即诸愚痴无智众生，阙于信根，生造诸不善业，死招三途极恶之报，但由闻此药师名号本愿经故，使得灭罪往生。如云：

「尔时、世尊复告曼殊室利童子言：有诸众生，不识善恶，惟怀贪吝，不知布施及施果报，愚痴无智，阙于信根，多聚财宝，勤加守护，见乞者来，其心不喜，设不获已而行施时，如割身肉，深生痛惜！复有无量慳贪有情，积聚资财，于其自身尚不受用，何况能与父母妻子奴婢作使，及来乞者？彼诸有情，从此命终，生饿鬼界，或傍生趣。由昔人间，曾得暂闻药师琉璃光如来名故，今在恶趣，暂得忆念彼如来名，即于念时从彼处没，还生人中。」此等经文，皆明由闻名灭罪，并得转生善道或往生净土者；**诵咒除病离苦者**，上言闻名故蒙佛加被，拔除业障，得生善处。今明若能念诵药师真言，即可消除病苦，延年益寿。如言：「曼殊师利！若见男子女人有病苦者，应当一心，为彼病人，常清净澡漱，或食，或药，或无虫水，咒一百遍，与彼服食，所有病苦悉皆消灭。若有所求，志心念诵，皆得如是，无病延年。命终之后，生彼世界，得不退转，乃至菩提」。此言于此真言若自诵，若教人诵，皆得消灾获福者也。

2.有情奉持

此言若人信受奉行读诵此经，即得获福免难与救命延寿之二种功德。获福免难者，若能依教修行，受持此经，即于现实人生，获福免难。如云：「复应念彼如来本愿功德，读诵此经，思惟其义，演说开示，随所乐求一切皆遂：求长寿得长寿，求富饶得富饶，求官位得官位，求男女得男女」。此言读诵此经故，即于现生遂愿所求，获大福利。又云：「或有水、火、刀、毒、悬险，恶象、狮子、虎、狼、熊、罴、毒蛇、恶蝎，蜈蚣、蚰蜒、蚊虻等怖，若能至心忆念彼佛，恭敬供养，一切怖畏皆得解脱。」如是等文，皆言持诵此经，即得免除种种患难也。救命延寿者，上为佛说消灾周，此乃救脱延寿周。救脱菩萨为利有情故，示现种种延寿之法，使诸有情寿命相续。如救脱菩萨答阿难言：「大德！若有病人，欲脱病苦，当为其人，七日七夜受持八分斋戒，应以饮食及余资具，随方所办，供养苾刍僧，昼夜六时礼拜行道，供养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，读诵此经四十九遍，燃四十九灯。造彼如来形像七躯，一一像前各置七灯，一一灯量大如车轮，乃至四十九日，光明不绝。造五色彩幡，长四十九搩手，应放杂类众生，至四十九日，可得过度危厄之难，不为诸横恶鬼所持。」此

为救身病以延身命者，复有救国难以延身命，及救诸难以延诸命等文，皆救命延寿之法也。

（二）十二神将饶益有情

此即药叉誓护周。十二药叉神将，因闻佛说此经功德，即发愿于后末世，拥护此经，利乐有情。所谓：「我等今者，蒙佛威力，得闻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，不复更有恶趣之怖。我等相率，皆同一心，乃至尽形归佛法僧，誓当荷负一切有情，为作义利饶益安乐。」是故此经，亦名《十二神将饶益有情经》，不无所以也。以法临像季，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，行者因魔障故，唐捐其功。故先以曼殊之智悲感佛说法，复得药叉神将拥护是法，诚难事也。昔之讲者，往往将十二神将之文判入流通，实则应归正宗：盖像法转时，荷负是法甚仗药叉神将，饶益有情，况释尊定此经亦名《十二药叉神将饶益有情》，理宜归属正宗分也。

上来所言两大段文，由曼殊之大智，示药师佛之依正行果；复由曼殊之大悲，济渡像法有情；而此悲济像法转时有情文中，复分拔除一切业障与神将饶益有情二段，则此全经之总纲彰矣。前来释名题，稽译史，提纲要之三科，可为经前之玄谈，但尤重于提纲要。盖提其纲要，则全经段落章句，昭然分晓矣。且菩萨之法，不外上求无上菩提，下济有情诸苦，故遍一切大乘经旨，亦可于此曼殊之问而显之也。又如菩萨造论：「意在自利利他」，故经论中言其缘起时，皆曰「为正法住世，利乐有情故」。所谓正法，即诸佛菩萨因中所发之誓愿，籍此修行而得证佛果依正庄严，亦使闻者依此修持而得佛果者是。如此经所明药师因果功德，吾人依此修行，亦可同证。又菩萨不同凡夫自私自利，其一举一动，一言一行，皆以利乐有情为前提，普为众生，方是菩萨发心。故菩萨之行位愈高，其悲愿愈切，末世众生愈苦恼，则菩萨愈显其悲济之能事也。通常所谓「好医门前病人多」，菩萨亦复如是，病苦之众生愈多，愈为其深切悲愿之所关也。

复次像法多魔，不特出世善法不易建立，即世间善法，亦受邪魔外道袭击与觊觎而欲毁灭之。故此经实由诸佛菩萨之悲愿，与夫药叉神将之护持，得以建立世出世间善法于今日，使众生依而修持。自其属净典观之，则为随愿往生修行不退于琉璃净土；自其属密典观之，则可拔除业障消灾延寿于娑婆当人，故此经乃兼具净土、真言、无量法门之功德者矣！

【释 经】

甲一 叙请分

乙一 叙述证信

丙一 闻时主处

『如是我闻：一时、薄伽梵游化诸国，至广严城，住乐音树下。』

入文解释，须分段落，方显文义。中国自晋道安法师已来，皆以序、正、流通三科，诠释经文，妙能契合天竺菩萨释经之方式，故千百年来胥依循之。虽三科大旨相同，而名称不妨随宜而异，故今解此经，亦分叙请、正说、流通三分。

自「如是我闻」下，为叙请分；

自「尔时佛告曼殊室利东方去此」下，为正说文；

自「尔时阿难白佛言世尊当何名此法门」下，为流通分。

叙请文中，又分通叙与别叙。通叙为证信叙，别叙为缘起叙，今此即证信之叙。此证信叙，古来解释二家不同：

一、出龙树《大智度论》。明六成就：「如是」，为信成就；「我闻」，为闻成就；「一时」，为时成就；「薄伽梵」，为法主成就；「广严城」，为住处成就；「至下与大苾刍众等」，为听众成就。佛经有此六种成就，方可崇信。

二、出《亲光佛地经论》。明五种证信，其言如是为指法之词，乃通指此经而言，如言如是之法，为我结集者所亲闻。或如是之法，为当时佛在某处所亲说，而有法会大众之所共听。叙以证信，乃具五重：即一、「如是我闻」，为亲闻证信；二、「一时」，为说时证信；三、「薄伽梵」，为说主证信；四、「广严城」，为说处证信；五、「与大苾刍众等」，为听众证信。此二解，虽稍有出入，然其理亦大致相同。今依五重证信讲之。

「如是」二字，集古德之解，有十七种，或二十一种之多。于中亦可作如此说：「如」者，维摩所谓：「一切法皆如也」。诸法缘生无性，当体如如，见此如如真理者为是，不见即不是，故曰「如是」。又佛说法，契理契机，契理即真为如，契机所宜为是。今解、结集者言：如是之经，

为我亲闻，非辗转由他而闻，更非由外道天魔等而闻，乃依佛宣扬，为我亲闻。

此言「我」者，似与佛法常言无我、无人、无众生、无寿者之理相违，其实不然。以佛法言人法无我，乃无凡夫外道迷执之我，非无假名之我。凡夫众生上自天人，下至鬼畜，皆有俱生我执，恒执此五蕴业报之身为自我。而凡夫中之外道者，更于五蕴身上妄起计度分别我执：或计色为我，如言色大我小，我在色中；或色小我大，色在我中；或计受为我；或计想为我；或计行为我；或计识为我，如是等执，过患无量。故佛经说五蕴无我，即破此凡外妄计之我。《金刚经》云：「无我相，无人相，无众生相，无寿者相，无法相，亦无非法相。」此之谓也。但五蕴法虽无实我，亦不妨以我为五蕴和合假相之代名词，随俗称谓藉以辨别宾主，以便彼此呼应。如育王寺之名，本无固定之物，乃是由数百亩之山地，数百余之住众，及千百年来之仪轨等，众缘凑合而成之假相而已。故泛常亦称五蕴和合之假相为「我」，原无实体。今此言「我」，乃当时结集此经者，对法会大众之自称。但其与凡夫之称我不同，乃为无我之假名我，以内无凡外妄计之执故。《金刚经》所谓「如来说我者，即非是我，是名为我」，故此无我之我，纯为对机而称。又有深义者，此无我之我，乃诸法无我理所显之真如实性，此中无自他彼此相，无好恶是非相。结集此经之菩萨，深达此诸法空性而假呼「我」名耳。

「闻」者，依字义解，如平常言眼见耳闻等，则为耳根所闻。其实耳根不能闻，闻者属耳识，不过以根为增上缘，声为所缘缘，识种为亲因缘，三缘和合，方能发识以闻。但耳识闻声时，无文义相，须待同时意识生起，方有文义相现，以成了别音义之用。故此闻之成就，操诸意识。是则由耳根发耳识，由耳识闻声音，由意识了别音义也。但既由根、尘、识三和合而闻，何不言耳等闻，而言我闻耶？然曰耳闻，则通诸耳，不能表现结集菩萨之亲闻。菩萨为举亲闻证信，故云「我闻」也。

「一时」者，即举佛说法之时以证信。其不指出某年某月某日某时者，因世界地域不同，年月日时随之而异，故不固定说为某时。如今地球上各国所用之历本，纪载时间，各各相异。即以中国言之，有阴历，有阳历，阴历之初一，非阳历之初一，阳历亦然。又如印度以初一至十五为白

月，十六至三十为黑月，而以黑月之十六为初一，亦与中国适得其反。又佛说法，时而天上，时而人间，随众生之知解所见各异，故诸经中，皆不说定其时。今此所指之「一时」，即佛说此经结集菩萨与法众共听之时也。

「薄伽梵」者，为举说法主以证信。「薄伽梵」亦作「婆伽婆」，译音之异，其义为吉祥王、大威猛、极尊贵等，因其含义甚多，故不翻译。中国译经，有五不翻，此为多含不翻；但亦有翻为世尊者，即经中——如来、应供至天人师、佛、世尊——十号中最后一号；亦有自如来至佛为十号，以世尊为总称佛之德号。盖佛于六凡、三乘世间中最极尊胜，所谓天中天、圣中圣是也。故此薄伽梵，即指佛而言。但佛为诸佛十号之通称，三觉圆，万德具，皆号曰佛。然以此土之教主为释迦佛，故只举一佛字时，即显为此土之释迦佛。若他土诸佛言此佛时，则须置释迦之名，方可区别。然佛佛道同，说此佛世尊，即通说十方诸佛世尊，说此佛法时，即通说十方诸佛之法，故佛常言：「住世四十九年，未曾说过一字。」正明此佛所说之法，乃为过现诸佛所同说之法。而吾人推崇本师，言此法为此佛所说，而佛实非以说法者自居；故说此佛所说之法，即过现诸佛所说之法，亦无不可。

「游化诸国至广严城，住乐音树下」者，此说佛说法之处所以为证信。佛自证菩提先至施鹿林中，为五比丘转四谛法轮，然后游化经摩竭陀国而至此广严城。「诸国」，于《仁王护国经》说十六国；或说佛灭度时，国王共争舍利；故知佛说，实有诸国。此指人间而言，若其游化天上及龙宫华藏等，广施法雨，化无量众，则诸国之所包广矣；「广严城」，即毗离耶城之译义。此城广大，人民丰富，楼阁修饰，极其庄严，故以为名。

「乐音树」，为树名，其林木中，迦陵频伽出和雅音，微风吹动，天然歌乐，故以为名。此广严城，喻如宁波；乐音树则如宁波之阿育王寺。佛游化经此，即憩息树下说法，此为住处证信，亦犹今之开会讲经，必有其住处也。

丙二 听众法会

『与大苾刍众八千人俱，菩萨摩訶萨三万六千，及国王、大臣，婆罗门、居士、天龙八部、人非人等，无量大众，恭敬围绕，而为说法。』

由前闻时主处，已可证信。但为流传千古，不使稍有怀疑，故此复引法会大众证信。如《弥陀经》等引众证信，并列其名，如长老舍利弗等，而今唯言「苾刍」等众。「苾刍」与「比丘」音同，有言「苾刍」指香草，从喻立名。其实同音译比丘。比丘译义甚多，而其本义，厥惟乞士。乞士者，乞食以活身命，乞法以资慧命。乞食以活身命者，依出家法，舍弃家产游化人间，乞食活命，随处宣教，度诸有缘，威仪端严，导俗敬信，令施食者广种福田，故乞食资身，属利他德；乞法资慧命者，乞求佛法，慧命相续，功德成就，乃属自利。具此二德，方号「苾刍」。苾刍众中，其无学者，为大苾刍；未具戒者，有沙弥众。又依戒律，在家出家，各有男女二众。而此专指苾刍众者。「众」，为僧伽和合之义。此大苾刍众，已证四沙门中果，为众中上首故。此苾刍众，数有八千。

复有「菩萨摩訶萨其数三万六千」者：「菩萨」，具云菩提萨埵。菩提，为无上觉；萨埵，为有情。正显菩萨初发心时，即上求正觉，下化有情。约四弘誓愿说：「法门无量誓愿学，佛道无上誓愿成」，为上求；「众生无边誓愿度，烦恼无尽誓愿断」，为下化。但约广义言，从初发心至等觉地，皆为菩萨。则此为初心耶？抑等觉耶？故以摩訶简别；「摩訶」为大，即大菩萨。自十信初心菩萨至初住位，复经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，至登初地即称大地菩萨，乃证诸佛菩萨所证之真如实际理地，方称为大；具无量义利故为多；居三乘之首故为胜；具此大、多、胜、三义，方是菩萨中之摩訶萨。今此会中，摩訶萨众，三万六千。「苾刍」为佛近眷属，常随侍佛；「菩萨众」乃佛之大眷属，能助诸佛转法轮者；「国王」为一国之主，犹今共和国之元首、总统、或主席；「大臣」为国王之辅弼，左宰右丞，以及文武大官，皆辅助国事者；如今之院长，部长等。

「婆罗门」，此译净裔。释迦佛未应世时，印度有外道言：「天地万物未生之前，有大梵天，超然独上，人类万物由之而生。」其生时，有自脚底而生，有自两膝而生，有自两肩而生，有自其口而生，此为形成印度四姓阶级之因素也。而此婆罗门种，即由梵天口生，梵为净义，故曰「净

裔」。此婆罗门世掌全国文化事业，教导人民，如中国古之文人大儒，教育民生，而居执军政之刹帝利上，故知印度实为教重于政之国；「居士」，乃素封之家，可端居乐道，为农工商界之领袖，社会之优秀份子也。如是等众，皆为人间听法之众。

复有「**天龙八部，无量大众**」。奘师译本，天龙之下加有「药叉」二字，今本则无，乃将药叉摄八部中；「天」在人上，有欲界天，色界天，无色界天，三界共有二十八天；「龙」，通常专指兴云施雨者，在佛教中，具大神变，有大威力，护天护人，皆为龙众；「药叉」，即夜叉，译为勇健，言其威猛神武，是大力士；又译捷疾，言其陆空飞行，往来迅速。平常水陆道场中，发符使者，即此「药叉神将」；「八部」者，即**天、龙、药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罗、迦楼罗、紧那罗、摩睺罗伽**。此中略去药叉以下。「国王、大臣」等，皆是人众；「天龙、药叉」等，为非人众；故曰「人非人」等。如是苾刍等无量大众，随佛住乐音树下，恭敬尊重，围绕于佛，求佛说法，故启下文曼殊之问佛。既有如是等盛会胜事，故结集者，叙述流通以证信也。

乙二 礼请许乐

丙一 敬礼

『尔时，曼殊室利法王子，承佛威神，从座而起，偏袒一肩，右膝著地，向薄伽梵，曲躬合掌。』

此下为叙请分中第二科礼请许乐，为此经之别叙，亦名为缘起叙。此中有四：一、敬礼；二、启请；三、赞许；四、乐闻，今为敬礼之文。

「**敬礼**」者，以表三业清净，恭敬归佛。若无恳切至诚之心，则虽曲躬合掌，徒然无益。故须意业敬之于内，身业形之于外，顶礼膜拜；然后口业，唱赞叹词；故知敬礼，即建立于三业之恭敬上。又三业恭敬，则身意严净，与诸佛无漏功德相应，则无明、贪、慢等皆可折伏；尤足除憍、慢、嫉，生信、惭、愧。故平常学佛者，见佛闻法，先致敬礼，即有此等意义。又由众人三业恭敬，能使法坛严肃庄重；亦由世俗开会设宴，须先洁净场所，方可款待大宾也。

「尔时」者，即当尔之时，当佛在乐音树下大众围绕说法之时。法会摩诃萨众中有曼殊室利者，从座而起；「曼殊室利」，即文殊师利，译音稍异，其义译为妙吉祥。「妙」，即曼殊；「吉祥」，即室利，显其于诸法中最为吉祥。又称大智曼殊室利，表其智慧最胜。以佛弟子各有一胜，此曼殊即菩萨众中智慧最胜，不唯于释迦佛法中智慧最胜，即于十方诸佛法中咸皆智慧最胜；又佛果功德不可思议，须藉因地菩萨以表显之，故曼殊之大智，即表佛果之智德，如普贤之大行，观音之大悲，亦皆表佛果之一德；尤其是曼殊之大智，特表诸佛功德所由生起之般若无分别根本智，亦曰实相智或如理智，以显圆满难思之智海也。

曼殊室利称「法王子」，亦称「童子」。「法王」为佛之德号，佛具「如来」等十号外，复有无量德号，如一切智者，最胜者，大医王，大悲救世等，而「法王」亦其一也。「法王」，自其字义研究之，「法」之一字，义无边际，遍一切处，无非是法。《法华》云：「我为法王，于法自在」，即解「王」为自在之义。但欲解王，须先明法。法在天亲菩萨解「诸法无我」句，说有五位、百法。五位者：一、心王法；二、心所法；三、色法；四、不相应法；五、无为法。百法者，即所谓：「色法十一、心法八，五十一个心所法，二十四不相应，六个无为成百法」是也。但五位百法中以心法居首者，一切最胜故；以一切诸法，莫不由此心法而转变而显现，故诸法中以心法为最胜，而心法即为法王矣。然心法人人皆具，凡有心者皆可为王，则不能显法王所以为法王之殊胜，或以诸法实相之真如为法王，即维摩对弥勒所谓：「一切法皆如也，弥勒亦如也」之如。

盖诸法因缘而生，缘生无性，当体即空，即空所显真性为如，故真如法性，常常时，恒恒时，安住不变动而自在，为法王义。设如此言法王，则作法王比前更易，以草木瓦石以至一尘一芥、一色一香，无非真如，则随拈一法皆为法王，益不能表显佛为法王之殊胜！故又须以无漏智德为法王，以表特胜。盖前明心法，乃以有为法为法王；次言真如，乃以无为法为法王；而此无漏智，乃遍有为无为究竟真净之法王。佛无漏智，即无上正觉智，故佛亦号觉王。由此无漏无分别智，断惑证真，方显证真如为诸法之王；否则障蔽不显，何以为王？故须以无漏智伏灭一切烦恼，广修六度万行，渐转八识而成四智，至转第八识为大圆镜智，方为真正法王。而大圆

镜智唯佛果方具，故唯佛为无上正觉之法王也。曼殊独称法王子，以能传佛心印，继承佛位，如太子之继父王位。然如此以称法王子，亦宜于弥勒等，以弥勒继释迦之后成佛故也。因是曼殊之独称法王子，又有殊胜意义；盖曼殊表根本般若无分别智，无漏清净不可思议，与佛果难思之根本智体，如如不二，所有佛果功德，皆由此智而生，故曼殊之独称法王子，即依根本无分别智表其独胜也。由是观之，此经之明佛果依正庄严功德，尤重大悲利他，非法王之佛不足以说此，亦非法王子之曼殊不足以启此。至如《弥陀经》由舍利弗启请，《大弥陀经》由阿难启请，《观无量寿经》由韦提希启请，皆问往生净土法门，因念佛而解脱，以净土为归宿，偏属自利；而此经由大智曼殊之大悲而启发，欲以利乐有情，则专重利他也。

「承佛威神，从座而起」，正显非仗如来大悲愿海之威神力，虽曼殊亦不能起于此座，亦即曼殊之智乃承法王之智而起，故曰：「承佛威神而起此座」；「此座」者，正是自证境界之位置，自六凡众生以及三乘圣人，各有其自住境位，而曼殊此时即从其自位之座起而上求佛道，下济众生也；「偏袒一肩者」，印度惯习，比丘等所穿之礼服，平常两肩遮覆，遇礼佛时，即袒一肩以致恭敬；「右膝著地」者，右即左逆右顺之意，表与佛意顺契；又一肩表上承佛德，一膝著地表下济众苦；又普通以右臂右膝动作较为方便，表曼殊由智悲所起之方便用，能上同诸佛慈力，下济众生悲仰也。如是仪容，端严恭敬，「向薄伽梵，曲躬合掌」；「曲躬」，即低头鞠诚；「合掌」，表福智两足；又十指并竖，即表布施等十度，而前五度属福，后五度属慧，故与佛之福慧两足尊相应也。

丙二 启请

『白言：世尊！惟愿演说如是相类诸佛名号，及本大愿殊胜功德！令诸闻者业障消除，为欲利乐像法转时诸有情故。』

曼殊于无量众中，启请世尊演说如是相类之法。演如流水不绝，喻佛法音演演相续。「如是相类」，即指下文诸佛名号，及本大愿殊胜功德如是相类之法；又相类之言，亦通指他经如是之法。如下文云：「亦如西方极乐世界殊胜功德，等无差别」。此显佛已说过《弥陀经》等诸佛名号，及本大愿殊胜功德如是相类之法。今曼殊追忆所及，故言「如是相类」；

「诸佛名号」，即此经药师佛等名号，及其依正庄严；「本大愿」，即本因地初发心行菩萨道时，所发通愿、别愿，由是而成佛果功德。故此殊胜功德之言，通因通果：由因地殊胜之愿行功德，方成佛果殊胜之福智功德。此上数句，请佛说法，使自了知佛果功德，可称自利；而亦为利他故，故言：「令诸闻者业障消除，为欲利乐像法转时诸有情故。」此言「障」者，通惑、业、报三障。惑障，有烦恼障与所知障：烦恼障亦曰事障，断之较易，所知障亦曰理障，欲除则难，此二通名惑障；「惑」即烦闷恼乱，使心神不宁，故名「障」；「业」为作业，即是行为习惯，如人习染不良嗜好，虽乐善事而欲作不能，故为障；「报」即苦报，由惑造业招感报体，报体陋劣，不得自在，故为障。然考苦报由来于业，业由来于惑；由贪等惑而业而苦，使吾人长沦三有，不获出期。所谓：「我昔所造诸恶业，皆由无始贪嗔痴。」真可慨也！虽然，业处惑、苦之间，实为诸障中心，能将业障消除，惑、苦自灭，如截木心，两头自断。故闻佛法，先令业障消除，则像法转时之有情，乃可以利乐矣。

「像法」者，盖佛之教法住世有三时：曰正法，曰像法，曰末法。正法住世，见佛闻法，即能得果；以诸三乘贤圣等众，皆为已熟之机，一遇胜缘即得断惑证真。佛灭度后一千年间，亦有声闻、菩萨住世行化，人民不生邪解，不起邪行，易以修行得果；一千年后，即为像法，或以像为形像，佛既灭世铸像代佛，及塔庙中皆供佛像，故亦称佛教为像教。其实，此义不然，如言设像，佛世优填王亦已雕佛像，即于末法岂无佛像？故像法言，乃指像似之法，已失其真。言至其时，虽则修行者有，证果者难；于佛法既鲜实证，故已失真；迄今末法，非唯证果者无，即真能实行者亦寥如晨星。虽有少数，亦多盲修瞎练，可悯殊甚！故正法住世，百修百证；及至像法，修行者百，取证者不得其一；盖像法多魔，不易取证，即多退堕！如今世修行未证真圣果，来世业增，前功尽弃！而有勇猛有情，努力勤修，今世不证，来世再修，龟勉求证，其志可嘉！然其事极艰难而可悲悯，故菩萨为下济有情之大悲心所驱策，求佛说法，独标利乐像法转时诸有情者，不无深意焉。

丙三 赞许

『尔时，世尊赞曼殊室利童子言：善哉！善哉！曼殊室利！汝以大悲，劝请我说诸佛名号，本愿功德，为拔业障所缠有情，利益安乐像法转时诸有情故。汝今谛听！极善思惟！当为汝说。』

此称曼殊为「童子」，「童」者：独也，表般若无分别智，独一无二；又此无分别智出障圆明，最极清净，一切无漏功德皆由此生。盖真见道位，此智现前，舍前诸漏，具足无漏，故称为「童子」，即表根本智；「善哉善哉」，乃双叹之词，以曼殊之问，具足上求下济之义故；「诸佛名号本愿功德」，此非过未诸佛，即指现在十方诸佛。说诸佛法故，可令闻者业障消除，解脱诸缠；「缠」，即缠缚，如人犯罪，桎械枷锁被缚其身不得自在。众生被三障所缠，囹圄其身，亦复如是！若能闻法修行，即可解脱诸缚，出三界樊笼，如鸟翔太空，鱼游渊海，得以逍遥自在也。虽一切时皆有业障众生，今曼殊唯指像法者，正为像法有情极可悲愍。佛体其意，叹为甚难，故允所求；「汝今谛听，极善思惟」，为诫劝词；「谛」者，审也，诫听法时，须深审察，一字一句不得含糊，方能得益。既审闻后，又须如理思惟，乃与无漏法义善能契应。此乃由闻慧而起思慧也，又善谓善巧，能善巧思惟，即可触类旁通，会融其义。须能如是听法，方不辜负说法者心，故先警诫。

丙四 乐闻

『曼殊室利言：唯然，愿说！我等乐闻！』

曼殊既蒙世尊赞许，心怀踊跃，随声作答，故曰「唯然」。「唯然」，形容其答应得迅速自然，毫无勉强。故常人答应之快者，亦曰唯唯；「乐」字之本义为音乐之乐，圈入声，为快乐之乐，今为好乐之乐，宜圈去声。

上为本经缘起之叙，依曼殊之问及佛之赞许，说此经之缘由，可以显矣。如《金刚经》之「法会因由分」，「善现启请分」，皆为说经之缘起也，故此亦可称「曼殊启请分」。

甲二 正说分

乙一 示体相

丙一 总标依正体

『佛告曼殊室利：东方去此，过十殑伽沙等佛土，有世界名净琉璃，佛号药师琉璃光如来、应、正等觉、明行圆满、善逝、世间解、无上士、调御丈夫、天人师、佛、薄伽梵。』

从此文起，为正说分。于中先示体相，后明机益。此经之体相，即以药师佛果依正功德，及其依正功德所由成之本因愿行，为此经特有之体相。通常判经之体，曰实相，曰真如，曰中道第一义，往往籠侷含糊，不能彰显各经之特殊体。如以真如为体，则诸法缘生无性，即空之所显，通于一切。然于其中，不妨地以坚为体，水以湿为体，是则如是诸法，各有别体。故今明此经，即以药师之因果、依正示其体相，由此体所起之功能，即全体大用也。后明机益，即显众机闻此法所获之益利，乃此经之功用也。

示体相中分三科，今第一总标依正体。总标依正体者，「有世界名净琉璃」，即总标药师依报之体；「佛号药师琉璃光」等，即总标药师正报之体。「佛告曼殊室利」，即佛向曼殊室利说「从此娑婆世界东去，经过十殑伽沙等佛土，有一世界，名净琉璃，其土有佛，号药师琉璃光」；「殑伽沙」，即恒河沙。奘师以前，多译「恒河沙」，奘师以后，多译「殑伽沙」。恒字音短，殑伽音长，稍有区别，实为一河。恒河在印度，亦犹中国之黄河。有言其发源于天上，实则出之阿耨达池；如中国古探黄河之源于星宿海，而今日考察所得，实与长江同出自青海。恒河多沙，佛说法处多在恒河流域，故为顺便通晓起见，经中遇说数目极多时，即以恒河沙为喻。如《七佛药师》本，则从四殑伽沙说起，今本但明药师佛土，故直从十殑伽沙说；「佛土」，即世界，一佛土，即一大千世界；「净琉璃」，即清净青色宝，言其国土居七佛之后，最极清净，无漏庄严；故前言青色宝时，以万里无云之白日清空为喻也。此药师佛，具足十号：

一、「如来」，义如前；

二、「应」，亦译应供;梵音阿罗诃。依《法华》论，有十九义，通常或三、或五，言应受人天供养，应已断惑证真，应更不受生死;而应供之义，通声闻、独觉;

三、「正等觉」，亦作正遍知，梵音三藐三菩提;

四、「明行圆满」，亦称明行足。「明」为智，「行」即万行，明以智慧为先导而修万行，故能成福慧两足尊也;

五、「善逝」，善能顺法性而寂逝，盖佛用而常寂，住于无住涅槃。不同二乘子缚已断，果缚犹在，住于有余涅槃;佛则五住究尽，二死永亡，为度生故，非生现生非灭示灭，虽现生灭而常寂静，故云善逝;

六、「世间解」，佛具十力等智，事理、相性，明解照了，如脱桶底;

七、「无上士调御丈夫」，亦作无上丈夫调御士。士为人中才智之多能者，如普通社会农、工、商中，以智足多谋、文武双全有力用者，名之为士;故亦以无上之士称佛也。调御丈夫者，丈夫为有大志荷大事者，平常仆妾之于男子，亦称丈夫，正显丈夫勇敢无畏。善能调御一切，如善骑马，调伏猖獗，喻佛善能摧伏魔军，驾馭三界之众生也;

八、「天人师」，佛为三界之导师，四生之慈父，故名;

九、「佛」，梵语佛陀，此云觉者，三觉圆满，故号为佛。无明漏尽为自觉，调化众生为觉他，自觉之果圆，亦即觉他之行满也;

十、「薄伽梵」，即世尊。涅槃等言，自如来至佛为十号，薄伽梵乃十号之总称。而佛地、唯识等，则将无上丈夫调御士合为一号，故自如来至薄伽梵，方成十号。此二说者，各有其根据也。

丙二 别陈行果相

丁一 行愿

戊一 总标大愿

『曼殊室利!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本行菩萨道时，发十二大愿，令诸有情所求皆得。』

此下为示体相中第二别陈行果相。行为因中所发誓愿，果乃佛位所成之果德。

此中复二：一、行愿，二、果德。行愿文中复三：今第一总标大愿也。

「彼世尊」，即指药师如来，以释迦为此土之佛，故以药师为彼。由药师琉璃光如来本行菩萨道时，「发十二大愿」之二句，则本愿二字亦显矣。此十二大愿，在药师未成佛之因地中，同为凡夫，行菩萨道时所发。

「道」，为菩提行之总相；但道虽广，可摄为三十七道品，即三十七菩提分法。其修道所获之果为菩提，亦名为道；其修因之差别行为分法，亦名为道品。欲证菩提涅槃之果，须由所趋之道路，如行者欲达其目的，须由路途。此举道之总相。若别明真菩萨道之自体，由初发心三慧所起：由闻教故，生起闻慧；闻而极善思惟，如理作意，即成思慧；然后如实修习，即成修慧。成闻慧时，与信相应；成思慧时，与戒相应；成修慧时，与定相应。由修集资粮至加行位，引发根本智无漏无分别般若之大慧；复由根本智而起后得无分别慧。所谓加行无分别慧，根本无分别慧，后得无分别慧，皆由加行慧而引发；各以慧为自体，与诸善心所及善遍行、善别境等相应而起者，即由善等心所相应。根本亲证诸法真如自性，起后得智，通明法界事理，与此无漏智相应而等起施戒等万行，皆为修习道行。故有道自体，道引发，道相应，道所缘，道等起，综合之皆为道也。

「十二大愿」者，为药师如来因地所发之本愿，盖其所发四弘誓愿为通愿，此为别愿。发愿即是立志，由内心策发，确立而定；以此志愿督促之、鞭策之而行其道，方遂其愿。如地发芽，生根不动，而得成婆娑之大树。但普通人虽亦立志，督策自己，然因意志薄弱，见色闻声，往往情不自禁，不堪外境之诱惑，而为其所转！诸佛发愿，与之迥异，既发愿已，三业依之修习，坚固无有动摇，由此必证菩提，故能令诸有情所求皆得。盖既证菩提，则一切行愿之所求自然满足矣。由本行二句，行道发愿，智断成就；由令诸二句，广被有情，恩德成就矣。

戊二 别陈诸愿

己一 正报庄严

『第一大愿：愿我来世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时，自身光明炽然照耀无量无数无边世界，以三十二大丈夫相、八十随形庄严其身；令一切有情如我无异。』

此别陈诸愿，即有十二大愿。概而言之，此中自第一至第五愿，乃依四谛中灭道二谛境而发；自第六至第十二愿，乃依苦集二谛境而发。前五愿中更可分别，第一、第二依所证灭谛果而发，后三依菩萨所修道谛而发；后七愿中，前三后三皆由苦谛而发，然苦因于集，故中间一愿乃依集谛而发。今此第一愿，明药师之正报庄严。

「愿我来世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时」者，即药师在因地行中说：愿我当来成佛之时也。成佛一名，每多滥称，其实须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时，方称成佛。梵语「阿」，此云无；「耨多罗」，此云上，即是无上最高之义；「三藐三菩提」，译正等觉，亦遍正觉，或作正等正觉。此菩提觉之上，复加阿耨多罗与三藐三之言，正简此觉与泛常之觉有异。泛常觉冷热是非等曰感觉，曰知觉，自以为觉，实则迷而不觉，乃颠倒妄想之错觉；虽云觉悟今是而昨非等，亦非正觉。以正等觉者，觉悟宇宙万有之真理，平等平等，无有高下，如理如实而觉，方为三藐三之正等觉。故单言觉时，即通凡外。但凡外为错觉非正觉，故以三菩提简之。又单言「三菩提」时，即通二乘菩提，但二乘不能普遍正觉，虽破我执，觉生空真如，而法执未破，法空真如觉而不显，虽觉生空而非普遍，乃以三藐三菩提简之。

又登地菩萨，虽可称为分证三藐三菩提，而不能冠以「阿耨多罗」，以初地至二地乃至十地至等觉，后后胜于前前，皆有上故；是故惟佛与佛，方为究竟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者。今药师因中愿其当来成佛时，自身光明照耀一切世界；「身」，有三身：一、法性身，亦曰法身；二、受用身，亦曰报身；三、变化身，亦曰应身。法性身为诸法之真实性，为诸佛究竟觉之所彻证，故遍一切处，具无量智德光明。然此所谓炽然照耀无量无边世界，乃指受用身而言。受用有自受用与他受用：自受用身，佛果无漏不思議界，唯佛与佛之所能知，即等觉大士亦如隔云望月，蒙胧非真，何况地下圣凡！但此不思議自受用身土，一佛一切佛，非异非不异，无量无漏福智功德，自佛他佛无有分齐，等同一味。然亦不妨各从自受用身而现起他受用身土；他受用身，乃为教化地上菩萨而现，所谓「如来现起他受用，十地菩萨所被机」。如华严之毗卢遮那，梵网之卢舍那，皆为地上菩萨所现之他受用身，光明灼耀，微尘刹海，故此身光炽然照耀无量无数无边世

界，即他受用身也。佛光既照无边世界众生，故今吾人皆在药师佛光照耀之中，不亦甚亲切乎！「**灿然**」，状况光力盛而且大，尽虚空法界之边际，无所不照，无有限量；故弥陀号「无量光」，而此药师亦具无量光明。三十二相，八十随形，随其一形相等遍法界而言，亦是他受用身；而依通常教理说，则属变化身。此有大变化身、小变化身、随变化身三种。大变化身，为三贤入四加行位菩萨所现，在定中所见色究竟最高大身，亦为此身。所言佛身千丈，或十六万由旬，皆属此身；小变化身，如今娑婆教主释迦如来，现丈六身，三十二相，八十随形好者属之。其实释迦佛身，通法性身、自他受用、及大变化，而依标准教义，唯局小变化身。今药师愿将来成佛，亦现此身，应化众生。

「**大丈夫相**」者：如人间之转轮王相，天上之梵王相，佛法中则为大士相，佛相。具此大丈夫相者，即能荷负教化众生之伟业，如转轮圣王，即能负担一四天下众生之事业——详见《大般若经》及诸大论。三十二相者：一、足下安平如奁底。二、足千辐轮相，乃至三十二顶成肉髻相——详见法数。此等宝相，皆自修得，非偶然成，所谓「三祇修福慧，百劫修相好」，可以知矣。八十随形，即三十二相上所现之种种形好，如眉间白毫相光，其体通明透彻，其色极白洁净，即此体明色白为相上形好。既有宝相，复具形好，故其身极庄严，无与伦匹。药师如来，愿其佛果正报庄严如是，亦愿令其世界一切有情正报如是庄严，故能生琉璃世界者，皆具三十二相，八十形好，亦如往生极乐世界，即无男女相，无六根残缺等相，皆具大丈夫相、大士相焉。

前年戴季陶等朝野名人，迎班禅大师于宝华山建立药师法会，亦本药师之十二大愿，而发十二种愿，其云：「第一遵行世尊本愿：政本优生，教重安养，使一切人民身心美善，相好端严」。今科学有优生学，本此优生学施优生政策，能使人民生活善良，身心健美，此正与药师之第一本愿，遥相呼应。故前讲此经缘起时，亦言依药师佛法门可实际应用于现实人生之改善也。

己二 身光破暗

『第二大愿：愿我来世得菩提时，身如琉璃，内外明彻，净无瑕秽，光明广大，功德巍巍，身善安住，焰网庄严过于日月；幽冥众生，悉蒙开晓，随意所趣，作诸事业。』

前第一愿，诸佛大体相同。今第二愿，则唯药师独具。得菩提时，即成佛时。身如琉璃者，身有三身，三身中现自受用、他受用、大变化、小变化时，皆现佛相，唯随类变化，或现人天，或现鬼畜，无有定相。今身如琉璃之身，且据变化身言。此变化身，如青色宝，内外明彻，净无瑕秽。瑕为玉中疵，玉有污点，即成美中不足。吾人之身亦具琉璃之光，而为肉血烦恼所障，不能内外明彻。例如水晶珠等，亦能内外明彻，而每不免瑕疵。唯此药师琉璃光身，内外明彻，净无瑕疵，其广大遍一切处，功德无量，如山巍巍，善能安住焰网庄严，即所谓「药师如来琉璃光，焰网庄严无等伦」！「焰」，即光上之线，如曙光东升，光线夺目。一光焰照一一光焰，一一光焰照一光焰，光光相映，结成罗网。而此琉璃光身，即善安住于此由光线所组成之光明灿烂的焰网之中。药师如是，其土众生亦各能身善安住于焰网庄严，此其所以光明过日月也。盖吾人所居之世界，以日、月、星为三光，而尤以日月之光为大。然日月虽能照破幽冥，若黑夜即无日月。如今交通所及，知吾人所居之地球上，亦有半年无日月光照者，有终年无日月光照者，而亦有人物生其处，此诚如佛教所谓黑暗地狱众生也。但净琉璃世界，有药师琉璃光身之光明，则一切黑暗皆破除，幽冥众生悉蒙开晓。如盲者得眼，即能于光明熙和中随意所趣，平等自由，作诸事业者也。

药师法会愿云：「第二遵行世尊本愿，培植德本，发扬慧力，使一切人民本力充实，光辉普耀。」培植德本，发扬慧力，使世界和平，人民安乐，一切作业，悉得成就，亦药师此愿之实际应用者也。

己三 智慧资生

『第三大愿：愿我来世得菩提时，以无量无边智慧方便，令诸有情皆得无尽所受用物，莫令众生有所乏少。』

此第三愿，标以智慧资生者，以药师成佛时，欲以无量无边智慧方便资济众生。此第三愿至第五愿，依道谛而发。道者，广则八万四千波罗密多，略则三十七品，再略之，则为戒定慧。而此三愿，即依此三而发。是第三愿，乃依慧发。无量无边智慧，出智慧之体；无量无边方便，为智慧之用。故方便之自体即智慧，智慧之妙用即方便；若无方便无以显智慧之深广，若无智慧无以起方便之巧妙。故智慧与方便，皆是无量无边。「无量」者，普通言量，约有二义：一、读平声，如升斗量米，尺寸量布之量，为动词，表现动作；二、读去声，如言度量数量之量，为名词。又如言不可以尺秤量其长短轻重，亦为平声。此无量乃无有限量之量，乃去声之量也。以今通用名词言之，量即空间。空间、在数学上有三度量：一、量长短，二、量阔狭，三、量厚薄高低。如一墨点，不成为量，须成一线，方有长短之纵量。但只一线不成为物，物必有阔狭，故有第二度阔狭之横量，所谓先量长短，后量阔狭。既有长短、阔狭，既有南北东西之方向，然亦未成其为完整之物。盖完整之物，既如一纸，必有其反面的厚薄，故第三度即量其高下浅深。如此经过长短、阔狭、厚薄之三度量，乃成为物，既有东西、南北、上下、之六方分。故无论何物，凡成其为物者，须具足此三度量之空间，知其自南至北有几何，自西至东有几何，自高至下有几何，方成一物，否则不成为物。小自茶杯房舍，大至地球、华藏世界，其为有情世间及器世间，皆具此三度量以各占其空间。若超此量，无彼此，无分别，则不能说成一物，亦即无可思想分别而入于无量矣。此乃无量之本义，佛果智慧方便功德，亦复如是无量；「无边」者，边依量立，若有量，即有四方上下，此量尽处即有边际。有此方物，有彼方物，即有边际分齐，故立有边，即基于量；若无量，则边亦不可得矣。今中国人皆能说佛法无边之一语，佛法无边，诚如所言，惜深知其义者鲜耳。

其实，一切世法皆落边际，唯有佛法确实无边。然佛法无边，非离世法之外另有一无边之佛法，若离世法另有一个无边佛法，即此世法与佛法之间已落边际矣！故须无量，方成无边。前言量有三度量，以明四方上下之空间，今更进而言之：依最新学说有四度空间，乃将时间加入空间而成第四矣。《楞严经》言：「四方上下为界，过现未来为世」，以之说明世界

为空间时间之交织，颇相近似。是故一物之成为一物，不特有六方，且有三世。如今讲经之法堂，占有上下四方之空间；经未造、落成、朽坏、三时之时间。有此一法堂，即具六方、三世四度量。扩而言之，凡物皆有此空间与时间而成立也。故平常所谓人生几何，天长地久，皆自空间量上显明时间；六方、三世界量无，则边际乃无矣。但如何言唯佛法无边耶？此盖诸法实相，法尔如是，本无边际，故无量无边，实为诸法之本来面目。自佛法言之，若真若俗皆无量无边。何以故？自第一义之真谛言之，量不可得；以量从分别而起，诸法真实相无此分别量故；既无量，复何有边耶？自众缘所成之俗谛上观之，诸法亦无量边，以诸法从众缘生，缘生无性，一法之生，即依法界诸法为缘，故一切法不出一法，一法即括尽一切法，则无一之定量可得，何有一法一切法之边际哉？如一小杯，为四大成，土质为地，调泥为水，烧炼为火，鼓扇为风，容受为空，加以人工之思想模样，由此种种因缘，即成此一小杯，则此小杯，即依虚空法界众生辗转增上之缘力而成，即可摄尽宇宙万法。故能通达一物，此物即遍虚空法界，无可限量，亦无边际；此在俗谛而论诸法，诸法亦无量无边矣。但诸法小自微尘草木，大至华藏世界皆无量边，何独唯指佛法无边耶？良以诸法虽无量边，倘无佛智慧，即不得而知，而妄执有量有边，并认定此有量有边之法，方为实法，而以无量无边为非实法，颠倒是非，混乱黑白！自具缚凡夫乃至三乘贤圣，未得诸佛智慧，皆不免此颠倒分别而执有量有边！是故唯有佛法无边，其理亦了然矣。

复次，人之心境上有此分别量故，世界随之有成住坏空，人生随之有生老病死，一切皆由此分别心量境之生灭而生灭，则世界人生皆落生灭之窠臼矣！若了真俗诸法其实本无量边，如是如是，则当下即不生灭，当下即了生死矣。如人计我，我生于何时，我作若干事业，我经几何年月日时而死，此在量上作边际想，故人生之生老病死起矣。又如：计此世界为上帝创造，创造于何时，至何时毁灭，则世界之成住坏空作矣。若知佛法真俗二谛之理，诸法本性无量无边，一法如是，一切法亦如是，一即一切，一摄一切，一入一切，一切即一，一切摄一，一切入一，无定量可立，无极边可得，则人生生老病死即非生老病死，世界成住坏空即非成住坏空，当下本无生灭生死可了，即是菩提大般涅槃。是知法法无边，洵惟佛无量之

智慧方显焉!复依此无量无边之智慧，等起无量无边之方便，依方便之权智，达智慧之实智，由智慧之本体，起方便之妙用，随机设法，应物施功；是知一切方便，皆由智慧而成。如十度之方便、愿、力、智，皆依般若而开发。经云：「菩萨于菩提，当于何求?当于五明处求」。五明者：一、因明，二、声明，三、医药明，四、工巧明，五、内明。此除内明为佛学外，其余四明皆为济世利人之方便用；而此方便之无碍自在，功由智慧。如今科学发明，供给吾人衣食住行上种种享受之物质，皆是方便之用；但因无无量无边之智慧以为妙体，故虽有用而非妙用，有尽际相可得，此有彼无，起贪嗔痴互相争夺，世界祸乱从此起矣!人民痛苦由是生矣!故此世界非无方便，实由无无量无边之智慧不成妙方便耳。由此、今日之人世，若依药师之智慧，则科学资生之方便，妙用无尽，斗争永息，世界和平，人民衣食丰富，所受无缺乏矣。

药师法会愿文云：「第三遵行世尊本愿，广行四摄，勤修六度，使一切人民自他方便，万事咸宜；世尊第三本愿，如实成就。」

己四 导入大乘

『第四大愿：愿我来世得菩提时，若诸有情行邪道者，悉令安住菩提道中；若行声闻独觉乘者，皆以大乘而安立。』

前愿明佛之智慧无量无边，由此无量无边之智慧，复起无量无边之方便妙用。正如《法华》所云：「诸佛智慧甚深无量，其智慧门难解难入」。此愿使诸凡外、三乘安立大乘，即属于定。盖安立即安定，如《大学》所谓：「知止而后能定，定而后能静，静而后能安，安而后能虑。」此亦言由定而安也。药师此愿，欲使一切行邪道之有情，舍邪归正，安住菩提正觉之道。正觉、邪道，相对而立，未入究竟之正觉，皆不免落邪，唯断善根之阐提种姓纯是邪，佛纯是正，故正邪亦不能定限。

但依普通标准言之，除人伦道德等世间善法，与出世之三菩提法为正道外，其自虚妄分别而执为有道者，皆为邪道。其所执道，与诸法实相，及世间资生事业伦理道德相违，而另有其无上至高之道，奉为最胜，余若无睹。《瑜伽戒本》所谓：「若诸有情，安住自见取中，起如是见，立如是论：唯此是实，余皆虚妄。」此即为邪见师资矣。昔有一人，终日思

金，神经失常。一日上市，忽见有金，当众即取，遂被捉住。询其何以当众盗金？彼言：「我取金时，唯见有金，不见余人。」此与邪见众生自立邪道，不见正理，恰恰相同。故邪见众生深深安住自邪见道，虽有菩提正道，说之不信，须由诸佛威神之力，方便善巧之用，方能醒其顽迷，使之舍向邪见，安住菩提道中。菩提道者，即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道。然此菩提，通指三乘菩提，皆为正道。此使邪见外道安住菩提，乃为第一重意义；若行声闻、独觉乘者，皆以大乘而安立之，此为第二重意义。

「**声闻**」者，闻佛说四谛音声，知苦、断集、慕灭、修道，证得须陀洹等四沙门果；「**独觉**」者，出无佛世，孤峰独宿，秋观黄叶落，春闻百花香，觉荣枯无常，由之悟道，亦曰缘觉，缘佛说十二因缘之声音，知众生由顺生门流转生死，由是入还灭门，即得证果。于中声闻根钝，缘觉、独觉根利，故增道损生皆有迟速；「**乘**」者，运载之义，如以车代步，达目的地。明声闻、独觉，各依四谛、十二因缘之教乘，度分段之生死海，到生空之涅槃岸。此行声闻、独觉乘者，若已证、若未证，皆使由二乘心而安定于大乘法中，一入永入，毋令退堕。故此愿可为二重：一、对二乘众生，使安立于大乘中；二、对邪外众生，则先破其顽迷，使之舍邪入正，安立于世间伦理道德，即佛教人天、二乘、五戒、十善法中，然后再由人天进入三乘，复由三乘使安立于大乘。此与法华会三乘归一乘之理相符。实则全部法华，明一佛乘，不外此「**皆以大乘而安立之**」一句也。故佛法于邪外二乘，皆能导入于大乘。又，大乘之法，乃诸佛通达诸法实相之智慧，无量无边，故为众生开示，皆悟入佛之知见也。是则此愿虽寥寥数行，可判摄一切佛法，盖一切佛法归纳之，不外五乘共法，三乘共法，大乘不共法，而此由邪外二乘以至导入大乘，皆可包括之。

药师法会愿云：「第四遵行世尊本愿，服务社会，尽瘁人群，使一切人民，咸归大乘，舍身救世；世尊第四本愿，如实成就。」

己五 得戒清淨

『**第五大愿：愿我来世得菩提时，若有无量无边有情，于我法中修行梵行，一切皆令得不缺戒、具三聚戒；设有毁犯，闻我名已还得清淨，不堕恶趣！**』

前二愿明慧与定，此明得戒清净。无量无边有情，显有情数目之多。使此无量无边之有情，皆于我药师佛法中，修行梵行。

「梵」，译为净，超出五欲之清净行，乃为梵行；「一切皆令得不缺戒」者，即使行者得具足戒。「不缺」，显不缺漏，《大智度论》明不缺、不穿、不漏等十事，并设喻云：「凡夫持戒至于佛地，如渡海浮囊，中盛空气，无少缺漏，方渡彼岸。」囊即喻戒，戒行无缺，方至佛地；若稍缺漏，如浮囊有孔，即便沉没，故戒也者，不可须臾离也。传戒者须如法传授，受戒者须如实修行，方能具足，无所缺漏。

「三聚戒」者：一、摄律仪戒，二、摄善法戒，三、饶益有情戒。摄律仪戒，即持身口七支等戒；摄善法戒，即持善法戒。平常戒律中说有「止作持犯」。止持，即止一切恶行，所谓诸恶莫作；若经佛制止之事，皆不得作，若作即犯，此即摄律仪戒。作持，即作一切善法，所谓众善奉行；凡经佛教授之事，如六度万行，皆须工作，若不工作，即是违犯，此即摄善法戒；饶益有情戒，即诸菩萨广行四摄，饶益众生；若不作饶益众生之事，即是犯戒。此中摄律仪，摄善法，通诸声闻；而菩萨戒则以饶益有情为主，余二为助伴；「聚」为类聚，每戒之中，各有类聚，如律仪戒之五篇、七聚等。梵网兼律仪戒，而瑜伽则即以七众律仪戒为律仪，专明摄善、利生。若本已受持三聚戒，设一时迷昧而有毁犯，若闻药师佛名，还得清净，不堕恶趣；「恶趣」者，即地狱、饿鬼、畜生三途恶道，或加阿修罗为四恶趣。因犯戒故，须堕三途，但闻药师佛名，由其本誓愿力加被，犯戒有情还复清净。因犯戒如衣被染污，即不清净，由佛力故，如洗净之。但唯有佛果功德加被，若无本因誓愿之力，则加被即非真切，如日光泛照万物；若佛果加被，复有本誓愿力，则如收光镜将日光摄集增强。吾人今皆已受戒，若有误毁者，闻此药师名号后，宜发露忏悔，誓不更犯，亦得解脱，不堕恶趣。后灭罪文，广说其事。此上三愿，皆依慧定戒发，亦使一切有情依之得慧定戒者也。

药师法会愿云：「第五遵行世尊本愿，精严戒律，调伏身心，使一切人民身口意业，咸归清净；世尊第五本愿，如实成就。」

己六 得身健美

『第六大愿：愿我来世得菩提时，若诸有情其身下劣，诸根不具，丑陋、顽愚、盲、聋、暗、哑、挛躄、背偻、白癞、颠狂、种种病苦；闻我名已，一切皆得端正黠慧，诸根完具，无诸疾苦。』

此第六愿明诸有情六根不具，丑陋癡残者，若闻药师名号，即得身心健美。以此愿乃缘苦谛境而发，故在使诸有情脱离诸苦。相传中国清代玉琳国师，前世为出家人，诸根不具，丑陋顽愚。结缘施主见而嗤笑讥刺，因有感焉。寻闻受持药师此愿，能得六根完具，身心健美，遂受持奉行此法门，而转世即得玉琳身，智慧殊胜，诸根聪利，相貌端严。有清一代，不少名师，而为后人闻名敬信无间言者，厥惟玉师。是皆由药师佛果本誓愿力加被而致者，吾人若能如是发愿，弘法利生，亦可成就如是胜报。

此中若诸有情之言，不指琉璃世界有情，以既生琉璃世界者，必已具诸相好，无诸丑陋，故应指娑婆等十方世界而言。娑婆众生，胜劣不等，高下参差，如处大庭广众之间，高胜者固身心兴奋，而下劣者相形见绌，不免精神苦痛，落于隐忧；「身根」者，即五色根身。在此五色根身之上，有眼、耳、鼻、舌等四根，或缺一，或缺二，或俱缺，故曰「不具」，不具故身丑陋；「顽愚」者，意根衰弱故，心性鲁钝，冥顽不灵；「盲」，为眼根不具；「聋」，为耳根不具。有有根而不闻，有连根形亦缺；「暗」，为喉舌不充，发音不亮；至于「哑」，则不能声响，舌根全坏，故暗哑总为舌根不具。但暗亦关鼻根，如鼻暗则发音不明等；

「挛」，拘曲也，两手挛曲不直；「躄」，两足俱废；「背偻」，即身驼不直；「白癞」，即麻疯；疥癞为小疮，而白癞病则坏及诸根，如今广东等地，多有染此病者。此上乃为身病；「颠狂」，为精神病。「狂」，即狂乱，神经反常，举动失检，所谓丧心病狂，即此之谓。此等诸根不具，即成残疾，人有残疾，抱恨终身，迥异伤寒发热诸症，一著于身，即无法可免除。若能依药师愿，便可消除。但今医学进步，此类病症亦可减少，如西洋人少有痢头、麻脸，皆由医药种痘功能；故身病亦渐能治愈，殆亦由药师愿力耳。药师佛愿闻其名者，一切皆得端正黠慧，诸根完具，无诸疾苦；今既成佛，当满其愿，故其国中必无残疾之人；「端正」者，诸根完具，丑陋之反；「黠慧」者，「黠」，为灵巧，「慧」，乃聪明，聪明黠巧，

顽愚之反。此依药师佛果本誓之力，其土众生正报庄严，药师琉璃光及其净琉璃国之得名，不可谓非此愿功也。

药师法会愿云：「第六遵行世尊本愿，政重卫生，业励医药，使一切人民，凡有疾苦，悉得救治；世尊第六本愿，如实成就。」

己七 安康乐道

『第七大愿：愿我来世得菩提时，若诸有情众病逼切，无救无归，无医无药，无亲无家，贫穷多苦；我之名号一经其耳，众病悉除，身心安乐，家属资具悉皆丰足，乃至证得无上菩提。』

此愿标「安康乐道」者，「安」为安宁，「康」为康健。由贫病故即不安宁康健，此愿即由不安不康而使能安能康以乐道修行也。盖人类生活，若不安康，则受苦逼迫，何能安心乐道？故欲人类乐道修行，须先使人类解除饥寒困病之苦患。今世仁人君子，力谋改革社会，建设实业，使人民生活趋于丰足，亦此之图也。故人人皆能效药师佛法而行，则人民生活既改良，社会百业进步，道德文化亦蒸蒸日上矣。药师愿其成佛时，若诸有情为众病逼切，皆令解除。「众病」者，佛经明众生一大不调，百一病起，四大不调，四百四病起，中国古来亦说温、湿、寒、热等病。诸有情类，为诸病苦逼迫痛切，无救无归，无医无药，无亲无家，因是未尽其天年而夭折，备极凄惨！但今亦有无家独身之人，因有金钱，病来则医，犹有可救；若无家亲，复贫而病，则惟待死而已。但此类众病交迫之有情，若闻药师如来名号，即可众病悉除，身心安乐，家属资具，悉皆丰足，安康乐道，乃至证得菩提。后文所谓「求长寿者得长寿，求富饶者得富饶，求男子者得男子」，显由药师悲愿力故，皆获遂愿所求者也。

今日中国急欲解决之民生问题，而欲使人民衣食住行富饶丰乐者，皆不出此药师佛愿。故能人人依此发愿实践，则民生痛苦及生计诸问题，庶几可解决矣！此愿人类解除痛苦，社会和平，国土丰乐，为药师愿特要之点，亦如弥陀愿中之特重闻名往生也。

药师法会愿云：「第七遵行世尊本愿，普设医院，广施药品，使一切人民孤苦贫穷，悉离病厄；世尊第七本愿，如实成就。」

己八 转女成男

『第八大愿：愿我来世得菩提时，若有女人为女百恶之所逼恼，极生厌离，愿舍女身；闻我名已，一切皆得转女成男，具丈夫相，乃至证得无上菩提。』

此愿标为「转女成男」者，琉璃众生皆大士相，本无男女之性别。男女之名，相对而立，无女则男亦无，说无女人者，乃对余界而说。如以三界言之，色、无色界男女相无，而欲界则有男女，故欲界万有皆分阴阳二性。今科学分析万有构成之最后因素为电子，虽微细难见而亦有阴阳二性。由阴阳二性构成之物，皆含有矛盾性，相反相成，相生相克。故五趣杂处之欲界众生，皆有阴阳二性，以阳为男，以阴为女。于同一人类中，遂分男女鸿沟，而在相形见绌之下，不免男胜女劣，于是百感丛生，为诸恶劣之所恼乱，极生厌离，欲舍女身。然女人中具大丈夫性者，方觉女身可厌，生求离想；若无丈夫性者，虽感女身，不觉厌恶，反执为美！依大乘佛教，理本平等，无男女差别、高下可得，但随此类之机，落于男女分别想中，厌而求舍，故佛即为说之，使依药师法门，或生琉璃得丈夫相，或在娑婆现身后身，转女成男；若无厌离女身者，佛亦不须说此也。

此上三愿，皆缘十方众生为众苦之所逼切恼乱而发，故依之而行，皆可离苦得乐。药师法会愿云：「第八遵行世尊本愿，立法施政，尊重女性，使一切女子受平等福，离百恶恼；世尊第八本愿，如实成就。」

己九 魔外归正

『第九大愿：愿我来世得菩提时，令诸有情出魔胃网，解脱一切外道缠缚；若堕种种恶见稠林，皆当引摄置于正见，渐令修习诸菩萨行，速证无上正等菩提！』

「魔」，即魔王，魔子魔孙各有眷属；「外」，即外道，亦有师徒邪众。魔外众生，难调难伏，如佛世时，虽经佛化，亦难改其魔性。此愿明诸有情为魔外所诱惑而受其影响者，皆使舍邪归正，入于佛法，故云魔外归正。梵音魔罗，此云扰害者，亦云杀者，能害众生功德善根故，能杀众生法身慧命故。「网」以捞捷，「胃」以盖罩，以喻魔有魔法，如张网罗，能使水陆空界众生落其网中，唯佛法能救之。盖魔以五欲自恣快乐，

亦有其魔之知识，思想、学说、方法，引诱众生入其五欲彀中，迷而忘返；欲入色、无色界，欲趋三乘圣行，皆为障碍。如今世上，亦有学同魔学，想同魔想，行同魔行之人，其于佛教终不生信，而惟耽著五欲，深陷魔网，昏迷失性，反讥佛教为消极，为迷信，则殊可悲愍也！「**解脱一切外道缠缚**」者，前言邪魔耽著五欲，此言外道，心外取道，坏真实理，修种种无益苦行，备极艰辛，执为最胜，显与众不同，亦足惑世！古印度有九十五种外道，或六十二见，或十六种等。今日之世，亦多外道，外道舍正道而别求邪道，由邪师教授教诫，起邪分别，入邪思惟，如飞虫之自落蛛网，如蚕作茧自缠自缚，如蛾赴火自烧自烂，此亦可悯甚矣！「**堕种种恶见稠林**」者，「**恶见**」，即不正见，或曰邪见，背世出世间之正理而妄计为胜故。「**见**」，为明解之义，此其自执道理以为高超，然实非理，即上魔见、外道见也。见有种种，故曰「**稠林**」；「**稠林**」，谓万树稠密之丛林，一入难出，恶见之广，亦复如是。此等种种恶见众生，由药师本誓愿力故，使其转归正见。

正见可有二种：一、**世间道德善法之正见**；二、**出世究竟佛法之正见**。然亦可谓以世间善法为正见之基础，以出世佛法为正见之究竟。由此正见故，渐渐修习诸菩萨六度万行之正行，由凡夫经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，而入无上正等菩提也。此中言魔，总包烦恼魔、五蕴魔、死魔、天魔等，而耽五欲之欲界魔，即属天魔。此等诸魔，易入难出，唯仗佛法解脱之耳；又魔通于惑、业、苦三，烦恼魔及外道恶见稠林，皆为惑业之法。是故药师缘集谛境，发此大愿，使诸有情解脱邪外之魔难也。

药师法会愿云：「**第九遵行世尊本愿，树立正法，降伏邪见，使一切正法并育并行，永离缠缚；世尊第九本愿，如实成就。**」

己十 解脱忧苦

『**第十大愿：愿我来世得菩提时，若诸有情王法所加，缚录鞭撻，系闭牢狱，或当刑戮，及余无量灾难凌辱，悲愁煎逼，身心受苦；若闻我名，以我福德威神力故，皆得解脱一切忧苦！**』

此愿标「**解脱忧苦**」者，以愿令一切有情为王法所加等苦，皆使之解除故；「**王法**」者，古代依帝王立国，故言「**王法**」；如今民国以民立

国，即言「**国法**」。王法、国法，皆是法律，法律之所以立者，作公众利益之保障，为社会人民之准绳，侵害公众利益者惩之，被侵害者保障之。人类本来无需法律，然人自相侵扰，故不得不有法律以维持社会之治安、秩序也。中国古代，立有笞、徒、流、绞、斩五刑，「**缚录鞭挞**」即属笞刑；「**系闭牢狱**」为徒刑；「**戮**」为杀戮，因犯重罪，即处死刑，此属斩刑之类。盖人生在世，不能离社会而独立，既依赖社会而生活，自然不能离去种种约束而须受约束之支配，此人类痛苦所以与生俱来也。庄子云：「有人者累，有于人者忧」。如一家之主，即须担负全男女老幼之责，此所以有人之累；人依赖人，此人即为彼人所有，而须遵其约束，此所以有于人者忧。故人类相处国家社会中，既有公私利害之冲突，自有法律处置，使之得当。如佛教丛林寺院之有共守规约，犯之则罚，此人生本身必受之忧苦也。又受自然界之忧苦亦不能免：如乐日光浴，热暑则苦；如乐风调雨顺，而暴风狂雨齐来则苦；如舟车代步，而出轨覆没则苦；他如洪水猛兽等，皆自然界不能避免之苦。

欲除痛苦故，惟有仗多人团结之力量，与自然奋斗，制服自然。从自然界推至人与人相处之间，则强凌弱，众暴寡，盗贼蜂起，匪窃猖狂及国际战争等，皆为人与人间必受之忧苦。是知人有依本身之苦，处自然界之苦，人与人间之苦，故有「**无量灾难凌辱，悲愁煎迫，身心受苦**」。灾与祥反，非意料所及之厄事发生皆为灾难，难读去声，为苦难、厄难、困难之难；「**凌**」，为凌逼。痛苦加身，即受凌辱，因凌辱故悲愁煎逼，如热锅中油煎火逼，身心受苦；「**受**」，有苦、乐、忧、喜、舍、之五受。身受有苦、乐、舍，舍即不苦不乐中庸之境三受；心受则加忧、喜为五受；苦等三受，为现前身心上所受之境；忧喜二受，或缘过去苦乐二境，或缘未来苦乐二境而起。此五受中，不但恶趣众生常在忧苦之中，即人道众生，亦常多忧苦，所谓「人生在世，苦多乐少」、「人生若梦，为欢几何」，皆忧苦之反映。推至天趣，则欲界虽乐多苦少，然至五衰相现，忧苦不免；色无色天虽无忧苦，然定坏时，不免生灭迁流之苦；故唯涅槃，方离一切忧苦。诸有情类，无时不在忧苦交迫中，但由药师本誓愿力，及佛果威神力，能使一切忧苦得大解脱。经云：「三界唯心，万法唯识」。众生迷心识故，执重外境，忧苦事多；若觑破诸法由心识所现，不起重执，则虽有忧

苦亦若忘失矣。如一心诵持药师佛名号，感其威神力故，心得安定，则虽处无量灾难之境，亦不觉其灾难忧苦矣。故此愿中，可得二重解脱：一、能使诸有情，心得安定，解脱忧苦；二、能使诸有情，业果转善，得幸福报。

药师法会愿云：「第十遵行世尊本愿，改良刑政，实施感化，使一切人民不触法网；即有犯者，在狱获教，出狱获养；世尊第十本愿，如实成就。」

己十一 得妙饮食

『第十一大愿：愿我来世得菩提时，若诸有情饥渴所恼，为求食故造诸恶业；得闻我名，专念受持，我当先以上妙饮食饱足其身，后以法味毕竟安乐而建立之。』

此愿愿令诸饥渴有情，先得上妙饮食，后得甘露法味，故标以得妙饮食。盖衣食住行，为人类生存之要素，而尤以饮食为最，无饮食即不能生存，故佛言：「一切有情，皆依食住」。无食则饥，无饮则渴，饥渴故烦恼，恼为十小随烦恼之一，烦恼故心愤，心愤发故，欲觅饮食，造诸恶业。故今日之世界，或个人，或民族，种种阶级争斗，皆为解决饭碗问题，即西洋人所谓面包问题。因饭食不给，生活难以维持，环境逼不得已，杀人放火，无所不为矣。故欲社会安定，须先解决民生问题，人民衣食丰足，盗匪窃贼即无由起。由此观之，盗匪窃贼不但情有可原，抑须力谋救济。是以药师发愿，若诸众生闻其名者，先令饮食饱满，解除苦恼，安住有漏善道；进以无漏法味，使之成贤成圣，乃至佛果，亦古人所谓「富而后教」之意也。得世间饮食，唯身体快乐；得出世法味，则精神兴奋，力图上达，虽稍饥渴亦不造业，此皆由法味之功。若唯饮食，则饮食穷时，必复造业受苦，故须由无上法味，方获毕竟安乐。先哲所谓「衣食足而知礼义，仓廩实而识廉耻」；此亦言先使衣食丰足，方能安心修德，再进而以佛法法味为食，禅悦为食，皆得毕竟安乐而建立之。

「毕竟安乐」者，即发大心，修大行，不退转于大般涅槃者也。此中以禅悦法喜之味为食者。前引佛言「一切有情皆依食住」，食有四食：

一、**段食**，段为形段，欲界众生所有物质饮食，皆有空间的或时间的形段，如色、香、味、触等是为段食；

二、**触食**，眼触色，耳触声，鼻触香，舌触味，身触细滑，意法处，由六根发六识触六尘者，皆为触食。

三、**意思食**，即以意识希望之思为食，如人怀希望心，虽经千挫百折而希望心不死，亦得延其生命；

四、**识食**，识食与前食不同，前属意识及其意根，为第六识与第七识。

今此识食，为有情生命所依之本体，属于阿赖耶识。盖此识受诸识熏习成为种子，由种子复起现行，由此识食资持业果生命不绝，是故一切众生皆依食住。不但三界众生依食而住，即出世菩萨亦依禅悦法喜为食，辗转增胜，而长养其法身慧命也。至诸佛位，转识成智，圆满法身慧命，故不依食而住。佛法无边，随拈食之一法，义深无量。

药师法会愿云：「第十一遵行世尊本愿，政重民生，普济民食，使一切人民饮食供给无有乏少；更施教育，培其智德，令生安乐不遭苦难；世尊第十一本愿，如实成就。」

己十二 得妙衣服

『第十二大愿：愿我来世得菩提时，若诸有情贫无衣服，蚊虻寒热，昼夜逼恼；若闻我名，专念受持，如其所好即得种种上妙衣服，亦得一切宝庄严具，华鬘、涂香，鼓乐众伎，随心所玩，皆令满足。』

此愿愿诸有情，得种种上妙衣服，及一切宝庄严具，而以衣服为主，故标「得妙衣服」。愿诸有情得衣服者，衣服有二种作用：一、可遮避寒、暑、蚊、虻等侵袭，为卫身之工具；二、衣以罩身，覆蔽丑陋，为严饰之具。若约广义言之，则一切房舍器皿舟车等，凡是使身住行娱乐之具，皆摄属之。今「贫无衣服」者，非特无妙丽庄饰之衣服，即遮身卫体之衣服亦不能给，故为蚊虻、寒热昼夜逼恼。但由佛之愿力加被，闻佛名号，专念受持，则不唯得卫身衣服，亦得一切美丽庄严衣服。又遂其愿之所欲，获得一切庄严宝物。所谓「富润屋，德润身」，故一切房舍器具，皆成宝庄严具；「华鬘」，即结花成串悬挂者；「涂香」，即香水等；「鼓

乐」，即音乐；「众伎」，盖既得上妙衣服，须有严身众具，力配严饰；又因房舍等庄严故，而作种种倡伎歌舞，娱乐人生，随意所欲，游嬉自在。如是依药师之愿力，使众生得衣食丰富，受用庄严，则现实人生之社会，即可以优美化、艺术化，较之东方之琉璃与西方之极乐，不远矣。

上来自第七愿至十二愿，皆缘苦集二谛境而发，使众生断惑离苦者。故今日吾人若个人，若学校，若宗教，若政治，若欲改造社会而安定社会者，皆可依药师愿行实践也。故戴氏等发起在宝华山，修建药师法会，亦由观察今日中国情状及世界之趋势，欲改造转变其命运，唯依药师之方法，最切实际，故发愿遵行。

由上观之，吾人能依药师发愿，或求个人幸福，或求社会幸福，立出标准方法为人生观，依之实行，自力加行，不赖他人，则得二种利益：一则自增福德；一则改善或创造新的中国或世界。如是方称真实闻名受持，不辜负药师佛矣。

药师法会愿云：「第十二遵世尊本愿，衣住行等一切施为，决依总理遗教，尽力推行，生产分配，咸令得宜，使人民生活所需，无有不足，节之以礼，和之以乐，五福俱全，文明鼎盛；世尊十二本愿，如实成就。」

戊三 结成妙愿

『曼殊室利！是为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、应、正等觉行菩萨道时，所发十二微妙上愿。』

此为结成上来十二妙愿。「妙愿」者，显此十二大愿极微妙殊胜故。如来、应、正等觉、为十号中三号。

丁二 果德

戊一 说略指广

『复次，曼殊室利！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行菩萨道时所发大愿，及彼佛土功德庄严，我若一劫、若一劫余，说不能尽。』

此为别陈行果中第二明果德，果德即由本地因行所修成之佛果功德。于中分三，今初说略指广，明此文相虽略，详言之，则甚深无量。「复次」，承上起下之词。此为释迦佛总告曼殊，彼药师如来因中所发誓愿，

不思議力，无量无尽；其佛果所成三十二相，八十种好，十力，十八不共法，四无所畏等威德，及其琉璃国土庄严，亦皆无量无尽；「我若一劫、若一劫余，说不能尽」，「劫」者，梵音劫波，此译时分，即时间、或时代。但唯言时分，或时间、时代，则儻侗不能指出久暂几何，故劫有二义：一、**通义**，即如言时分、时间等，自一刹那、一忽、一秒，乃至万年亿兆兆年，皆为时分时间或时代之通称。是则一劫之言指一刹那耶？抑万年万万年耶？殊不易别，故有第二别义。**别义**者，即经中所说小劫、中劫、大劫。若唯用一劫字，即指大劫而言，若作小劫、中劫时，即以小字中字标明故。大劫解释，经论不一，大抵谓世界经一度成住坏空为一大劫。但此世界，非仅吾人所居地球，一地球一日月轮等组成一小世界，乃由千小世界组成一小千世界，千小千世界组成一中千世界，千中千世界组成一大千世界。此千兆地球千兆日月轮所组成之大千世界，与天文学家所谓之星云系，星海系相等。此大千界最初空洞，渐次而成，渐次而住，渐次而坏。如一小孩，未生尚无此人为空，生后渐长至十八岁或二十岁为成，自二十至四五十之壮年为住，自是以后，渐趋衰老而至灭坏，复归于空。故其成非一朝而成，坏亦非一夕而坏也。经论中通说：「由二十小劫成一中劫，由四中劫成一大劫。」一小劫假设以世界人类之岁月为标准而言，则如一个八万四千岁之人，经百年减一岁，乃至减至十岁，为一减；复由十岁倍增廿岁，廿岁倍增四十岁，如是增至八万四千岁，为一增；如是辗转一增一减为一小劫，此其时间已超吾人思量之境，则出二十小劫积成之中劫，八十小劫积成之大劫，其时间之渺远为何如矣！今言药师之功德，若一劫，若一劫余，皆说不尽，则其功德之无穷无尽可知矣！

复次，大劫由空而成，其先成者，为大梵天，由大梵天而成梵辅天、梵众天、而欲界诸天、而人间、而三恶趣；其坏时则先坏三途，次坏人间，次坏欲界诸天，次坏梵众、梵辅，最后坏大梵天；故成时则由上而下，坏时则由下而上也。而大梵居成之初，坏之后，故其寿命最长六十小劫。因此，大梵尝以世界之父主自居。但此不过一小世界主耳，非小千中千大千世界主也。然大梵既居为父为主之地位，能生万物，主宰万物，有此思想，有此理论，故在其下之众，亦奉之以为父为主，作为依归。但自佛教观之，彼大梵天虽为一小世界之主，实不为一小世界中众生之父，盖其六

十小劫未生之前，亦由众缘和合，随业感报而生；六十小劫既坏之后，亦由业尽报终，众缘离散而灭。大梵因福业之胜，感受大梵天福报，福穷则大梵天之报亦灭，安有所谓纲维万物主宰万物者哉！

戊二 举西喻东

『然彼佛土，一向清淨，无有女人，亦无恶趣，及苦音声；琉璃为地，金绳界道，城、阙、宫、阁、轩、窗、罗网，皆七宝成；亦如西方极乐世界，功德庄严，等无差别。』

此以西方极乐世界之功德庄严，喻东方琉璃之功德庄严，等无差别，故标名「举东喻西」。彼琉璃世界，因药师之愿力所成，一向清淨，其教化众，若主若伴无有女人。古今学说，有以世界源清流浊，如中国之道教，明世界本自然虚无清淨，后因刁巧诤诈，即流为浊；有以世界源浊流清，如西洋之进化论，谓自蠢浊野蛮进至文明优美，然皆不及琉璃世界，一向纯清淨，绝诸杂染。又净土者，对秽土说，如娑婆秽土，以众生堪能忍苦得名，远非净土可比。

「无女人」者，非指其土专有男人，盖男女乃相形相对而立，无女相故亦无男相，其土众生，纯属清淨化身，无卑劣相，唯丈夫相，如色界天亦无女人。故其既无女形，即超欲界宇宙，以欲界为五趣杂居，一切皆有阴阳性故。阴阳性中含矛盾性，相反相成，由矛盾暂得统一调和而生，亦由矛盾终必分散离别而坏。由此欲界五趣杂居，如人同分中，有阴阳男女性别，阳胜阴劣，差别见生，乃至其余诸趣亦复如是；故唯净土无男女相，具足丈夫清淨庄严相也。「恶趣」者，有三恶趣，即地狱、饿鬼、畜生，若立阿修罗，即有四恶趣。但阿修罗福大，居天鬼之间，非专恶趣。又阿修罗，干达婆等，皆为杂趣所摄。彼佛国土，既超欲界，何有恶趣？即苦之音，亦不可得。《弥陀经》云：「彼佛国土，尚无恶道之名，何况有实」。东西虽别，净土一也。其土清淨，琉璃为地，往来之道，金绳为界；「城」，为聚居处之界垣，如本寺之围墙；「阙」，乃二重台观间之阙道，亦即城门上之楼屋；「宫」，为高深广大之厦；「阁」，为楼阁，乃屋宫上之小楼；「轩」，乃屋檐，屋檐间横屋亦曰「轩」。轩之本义，乃车前之檐高起者，故屋檐前高朗之屋，亦称为轩；「窗」，即窗户，亦

通车轩上之窗户；「罗网」者，以宝丝网罗覆空中，亦通车上之幃盖；「七宝」者：金、银、琉璃、真珠、玛瑙、珊瑚、琥珀。七宝为世间所珍贵，举以喻其世界庄严，与西方之极乐相类。以此经恰说在《阿弥陀》或《无量寿》或《观无量寿经》后，故举极乐依报庄严以比观琉璃之依报庄严也。

戊三 赞伴显主

『于其国中，有二菩萨摩訶萨：一名日光遍照，二名月光遍照。是彼无量无数菩萨众之上首，次补佛处，悉能持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正法宝藏。』

主，即药师；伴，乃辅弼左右之日、月二菩萨。药师功德不可思议，故赞其伴以显其主。梵语刹多罗，此言国，或言土，或言世界。但经中言国土世界，亦异亦同：如经中言摩竭提国、迦毗罗国等，则与今世所言之国家相等。若言药师佛国、极乐国土等，即与世界相类。此言于其国中，即指药师佛国。「日光、月光」，皆系正报庄严。前第一愿云：「愿我来世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时，自身光明，炽然照耀无量无数无边世界至令一切有情，如我无异」，是则其土佛及众生，皆已如琉璃，光明炽然，内外明彻；日月之光，如萤火耳，何足比耶？又如空居天以上自身有光，即不须日月。则日月之光，于今日吾人所居黑暗无光之地球照之则可，于琉璃世界则何须此耶？盖琉璃前曾喻之如蔚蓝清空，此蔚蓝清空，固晶莹明洁，然若加之以日月光，则更显其清且明矣。故日月之名，乃依此土而立喻，显此二菩萨为彼众中之上首，位居等觉，次补佛处，如此界之文殊、弥勒，极乐之观音、势至，皆如众星中之日月也。又日光补药师之后，月光补日光之后，亦犹弥陀、观音、势至之相继；「正法宝藏」者，诸佛之心印，众生之慧命，修行之途辙，非位居等觉之大士，焉能胜此传持不失之任？由信受药师之正法宝藏而得理解，由理解而实行，由实行而取证，方可谓之悉能受持。又正法住世，如佛日丽天，燃智慧炬，摧邪见幢，为无量功德法财所聚集之处，故曰「宝藏」。由有信解行证之人，方可传持流通，否则散失隐没，佛种不发。故药师之教化，即由是二菩萨之流传得以行世也。是二菩萨之功德如是，则其佛之功德更可显知矣。

丙三 劝信愿生彼

『是故曼殊室利!诸有信心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应当愿生彼佛世界。』

既明彼佛依正庄严功德，故劝有情发愿求生。比丘、沙弥、优婆塞，皆得名善男子;比丘尼、沙弥尼、式叉摩那、优婆夷，皆得名善女人。此之七众弟子，若具信心，皆得往生琉璃世界。盖佛法如宝藏，非信手莫能入。信为道源功德母，长养一切诸善根。若信自心量同法界，十方佛土唯心所现，《维摩诘经》所谓：「众生心净故国土净，众生心垢故国土垢」。则是心是佛，是心作佛，发愿修行，求生不离自心之药师琉璃世界，何难之有?又此经明佛果功德，劝信求生，亦如《弥陀》等经之劝发愿往生。复次，由修持故，感药师之加被，得现生之受用，则如真言密咒所明利益。故前言此经之通净、通密，信非虚也。上明此经体相文竟。

乙二 明机益

丙一 药师加被益

丁一 闻名利益

戊一 灭罪益

己一 灭贪吝罪得能施益

『尔时、世尊复告曼殊室利童子言：曼殊室利!有诸众生，不识善恶，惟怀贪吝，不知布施及施果报，愚痴无智，阙于信根，多聚财宝，勤加守护。见乞者来，其心不喜，设不获已而行施时，如割身肉，深生痛惜。复有无量悭贪有情，积集资财，于其自身尚不受用，何况能与父母、妻子、奴婢作使，及来乞者?彼诸有情，从此命终生饿鬼界，或傍生趣。由昔人间曾得暂闻药师琉璃光如来名故，今在恶趣，暂得忆念彼如来名，即于念时从彼处没，还生人中;得宿命念，畏恶趣苦，不乐欲乐，好行惠施，赞叹施者，一切所有悉无贪惜，渐次尚能以头目手足血肉身分施来求者，况余财物?』

此乃正说分中第二明机益，说明当机众生所获之利益，为药师如来因果功德体上所起之妙用。故明机益之文，亦为此经最要之义。

此明灭贪吝得能施益，善之与恶，原本一心，众生之不识善恶，即不识自心。以不识自心，迷心为境，逐物流转，惟怀贪吝，正显迷境逐物也。例如资生财物，不过为维持此五蕴假聚身心一期之生活而已，逾此即

为无用。况资生财物经济之来源，非少数人力所构成，乃全社会共业所给予者。于维持个己或家庭之生活外，而起无厌追求聚敛积货，而自傲为豪富者，其为无智愚人可知。

第一，不知布施及施果报之社会经济的构成。社会经济原为维持全社会人群生活之幸福，倘被少数人聚敛集中，则多数人必失其生活维持之能力，引起劳资之斗争，毁灭人生之幸福，此为不布施及不布施必然之果报。

究其致此原因，由于第二愚痴无智，「阙于信根」，于人生真义未有认识之故。盖吾人之五蕴假聚之身，及维持此生活之资生财物，无非由众缘所成，决不能离开一切而独生活于天地间。我既如是，他人亦然，缘缘相涉，无少偏倚，何处有我？何处有人？何处有物？故能了知一切诸法自性皆空。而人生之最有价值者，是在此众缘中，参透此人生之真相，方得卓立在人生最高峰之上，而为随流把得定之人也。

阙无信根之人，于人生真谛，无尊崇信仰之心，无超绝之智慧以了达人生之真相，起我相、人相、物相，于己所无者起贪求业，多聚财宝，于己所有者起鄙吝业，勤加守护，所谓「拔一毛利天下而不为也」。设处于强有力者之下，非行施不可时，亦唯有忍痛割与而已。然财物原为资持生活而产生，世亦有人貌似乞儿，富堪敌国，刻薄寡恩，涓滴不漏者，不唯失其资生为财之意义，实亦失其人之所以为人之真意义！此愚痴贪吝之人，生既有害于社会，死固当堕于饿鬼、傍生之道矣！

由昔人间下，正明灭罪得益。由药师如来本愿功德之力，虽此人贪吝业重，但能「**暂闻彼佛名号**」，播入阿赖耶识田中，以佛之愿力加持故，赖耶识中之佛种子，得起现行，「**脱恶趣苦，还生人中，得宿命念**」。此宿命念，即能引发智慧，了达人生之真相，事物缘起之原理，故能一反前生贪吝之业，好行惠施，乃至不惜身命布施。布施之境造诣乎此，必已达五蕴、十八界、十二处、乃至一切诸法无实我无实法，缘生性空之我法二空智，故能舍国城如敝屣，施头目如弃唾，饶益众生，净佛国土，是谓知布施及施果报之得益者。究其发心之动机，及中间维扶之力，皆由药师如来本愿功德威神加被而致也。

己二 灭毁犯罪得持戒益

『复次，曼殊室利!若诸有情，虽于如来受诸学处，而破尸罗;有虽不破尸罗而破轨则;有于尸罗、轨则，虽则不坏，然毁正见;有虽不毁正见而弃多闻，于佛所说契经深义不能解了;有虽多闻而增上慢，由增上慢覆蔽心故，自是非他，嫌谤正法，为魔伴党。如是愚人，自行邪见，复令无量俱胝有情，堕大险坑。此诸有情，应于地狱、傍生、鬼趣流转无穷。若得闻此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，便舍恶行，修诸善法，不堕恶趣;设有不能舍诸恶行、修行善法、堕恶趣者，以彼如来本愿威力令其现前，暂闻名号，从彼命终还生人趣，得正见精进，善调意乐，便能舍家趣于非家，如来法中，受持学处无有毁犯，正见多闻，解甚深义，离增上慢，不谤正法，不为魔伴，渐次修行诸菩萨行，速得圆满。』

此明犯戒有情，由闻药师名故，罪除福得。非仗药师之愿力，其得益不能如是神速。「有情」，乃众生之异名，人人有命根与爱欲情见而成为人，故曰「有情」。诸有情通于六凡，今唯指人道而言。如来为比丘制二百余戒，比丘尼三百余戒，优婆塞、优婆夷等五戒。七众弟子各有别解脱戒。凡受戒者，宜各依是为专精修学之处，故曰「受诸学处」；「尸罗」，为梵语，正译清凉、安隐、安静、寂灭、四义，傍翻为戒，今即指戒。若受戒而不持戒，即非完器，不能贮物，法身慧命尽为丧失。今诸有情，虽受七众学处，而不如法受持，则破尸罗矣；复有「有情不破尸罗而破轨则」者，尸罗持戒，为个人道德之修养，破之犹轻;至于「轨则」，乃维持公共道德之律条，犯之则重。如国家之有公法，可为惩戒，丛林之有清规，可为制裁。若佛律之有犍度，犯戒法者，须作羯磨以求忏悔。故破轨则，即是破坏公共道德。有「虽不坏尸罗、轨则而毁正见」，则其罪尤进一层。

「见」，为分别，即是思想，毁坏正见，即思想犯罪，意业犯罪，较之行为犯罪尤过。「正见」，有世间正见，出世正见：世间正见，即信伦常道德，应行者行，不行即毁。如今欧风东渐，嗜于物欲者，谓将古代道德学说行之于今日人与人之间，即认为作道德之奴隶。若操诸政治，即认为愚民政策，高唱个性自由意志之发展。试问此个性思想即无错谬耶?实则如任各人个性之所欲为，思想行为各趋歧途，国家即紊乱难治矣；出世正

见者，佛法在世间，不离世间觉，即于蕴、界、处等诸法中，窥见诸法实性之真谛理，信有菩提可求，涅槃可证，乃是正见。故不信世间道德，即坏俗谛正见；不信出世真理，则坏真谛正见。破戒毁不正见，尚有惭愧，罪可忏悔；若毁正见，造阐提业，不可救药。

复有「**弃多闻**」者，拘于一曲知见，得少为足，不求知识开示，不听明师说法，故于契经深义无由解了；「**契经**」者，佛所说法，契理、契机，妙义重重，深广如海，若非多闻，何能领悟？又佛教重闻、思、修三慧，为如来之慧命，若不多闻，不能引发思、修，纵有思、修，盲修瞎练而已。如宗门流毒，往往执住一句话头，即弃三藏不闻。试问此一句话头，即摄三藏尽耶？若有未尽，即弃多闻，失闻慧命。又虽多闻而增上慢者，不识文字般若，原为方便法门，但依于文，不依于义，不知从心理上体验工夫，咬文嚼字，自蔽其明，居高凌下，目空乾坤，甚至呵佛骂祖，嫌恶诽谤于正法，非魔而何！吾人之心地本如琉璃，内外明彻，由此慢病，如乌云覆蔽晴空矣。是皆由闻而不起正思，故流于邪魔。此类有情，愚痴迷昧，不了真谛，由邪思维而起邪修行，自行教他，自害害人，不但自堕地狱险坑，亦使无量亿数俱胝有情堕于三恶道，辗转无穷，永无出期，苦不可言！

若得闻此药师下，正明灭毁犯罪得持戒益。唯有闻此药师如来之名号，由此如来本愿力故，使此罪大恶极之众生，换面洗心，痛改前非，舍恶修善，不堕恶趣，所谓「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」是也。即使堕于恶趣，由如来本愿力，暂闻名号，一历耳根，永为道种，恶趣命终，还生人间。或因佛力，忆念前生堕落因缘，于是正见多闻，正思正修世出世间之道德真理，勇猛精进，善调意乐。「**善调意乐**」者，即定慧均平，由定故心如古井之水，秋空之天，豪爽自在。由慧故，世出世法，明察秋毫，意乐自在。但有慧无定，流于掉举；有定无慧，易入昏沉，故须定慧平均，方能善调意乐。由定慧均调故，即能舍家趣于非家。

「**非家**」，即出了家。出家有四种料简：一、**身出家而心非出家**，阿难所谓「**身虽出家，心未入道**」；二、**心出家而身非出家**，如净名居士等；三、**身心俱出家**，如大阿罗汉比丘僧，身具僧相，心修梵行；四、**身心俱非出家**，如普通俗人。今此出家，自理而言，亦可说出烦恼生死之家，入如

来法王之家。盖定慧均调必能断诸烦恼生死之因，则烦恼生死果报之家亡矣。受持学处，不毁正见，乃至行菩萨道，速得圆满，是皆因药师愿力，舍恶修善，入三摩地，渐渐取证佛慧也。

己三 灭妒碍罪得解脱益

『复次，曼殊室利!若诸有情慳贪、嫉妒，自赞毁他，当堕三恶趣中，无量千岁受诸剧苦!受剧苦已，从彼命终，来生人间，作牛、马、驼、驴，恒被鞭挞，饿渴逼恼，又常负重随路而行。或得为人，生居下贱，作人奴婢，受他驱役，恒不自在。若昔人中曾闻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，由此善因，今复忆念，至心归依。以佛神力，众苦解脱，诸根聪利，智慧多闻，恒求胜法，常遇善友，永断魔罣，破无明壳，竭烦恼河，解脱一切生老病死忧悲苦恼。』

「慳贪」者，鄙吝不施，殉财无厌；「嫉妒」者，不耐他荣。此皆由无远识，无大智，心量狭窄，故造自赞毁他之业。《瑜伽菩萨戒本》所谓：「他实有德，不欲赞美，他实有誉，不欲称扬」。由此钩心斗角，造诸恶业，当堕恶趣受大剧苦。恶趣苦尽，来生人间，报感畜类，则备受夏楚之苦;或感人道，作人奴婢，不得自由。此「恒被鞭挞」，即嫉妒之余报;「饥渴逼恼」，即慳贪之余报。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，善恶昭彰，因果难逃，此之谓耳!

自若昔人中下，正明灭妒罪得解脱益。此类有情，由昔曾闻药师名号，种下善因，今以佛力加故，如春雷春雨之击发，使其识田中之种子起现行而萌芽，归诚三宝，解脱苦因，不受苦果。转昔日之正报残缺，得今日之诸根完具;转昔日之愚痴鲁钝，得今日之聪明智慧。「魔罣」者，即魔之罣网，今既恒求胜法，常遇善友，多闻智慧，常生正见，心身性命皈依三宝，自然不落魔之罣网矣;「无明壳」者，谓众生常为无明烦恼所困缚，不知诸法之真谛，堕在黑漆桶中，喻之以壳，今智慧光明现前，无明之壳照破矣;「烦恼河」者，谓三惑烦恼，能使众生长沦漂溺，喻之为河，今修戒定慧三学，断除三惑，烦恼之河竭矣。无明烦恼之因既穷，则生死之果亦尽，忧悲苦恼不可得矣。人生在世，生老病死谁人能免?略言之，则为生死。生死有分段生死与变易生死，证二乘圣果即出三界分段生

死，证大菩提果则变易亦亡。此「破无明亮，竭烦恼河，解脱一切生老病死」，即超变易而证究竟菩提佛果者也。

己四 灭恼害罪得安乐益

『复次，曼殊室利!若诸有情好喜乖离，更相斗讼，恼乱自他，以身语意造作增长种种恶业，展转常为不饶益事，互相谋害。告召山林树冢等神;杀诸众生，取其血肉祭祀药叉、罗刹婆等;书怨人名，作其形像，以恶咒术而咒诅之;厌魅蛊道，咒起尸鬼，令断彼命，及坏其身。是诸有情，若得闻此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，彼诸恶事悉不能害，一切展转皆起慈心，利益安乐，无损恼意及嫌恨心，各各欢悦，于自所受生于喜足，不相侵凌互为饶益。』

「恼害」者，以众生迷昧无知，于诸法中，计我人自他之相，由此起贪、嗔、痴业，顺我者贪，逆我者嗔，而根本由于无明痴。内贪、嗔、痴故，外杀、盗、淫，身口七支互相恼害;「好喜乖离」者，即两舌，说离间语，向此说彼，向彼说此，是愚痴也。又乖离与和合相反，如僧伽称和合众，有**理和事和**：**理和**，即由共同智慧所见之共同真理思想，真理思想既和，则所发出之事相行为亦和矣。故小自一家庭、一社会，大至全世界之人类，各能和合，则世界即可相安无事，否则此亦一是非，彼亦一是非，斗乱争讼之事起矣!是皆嗔也。或口争，或笔战，或吃官司曰讼，讼之不已，拳棒交加曰斗，终至头破血流，两败俱伤，恼害自他。身、语、意为三业：**身杀、盗、淫，口妄言、绮语、两舌、恶口，意贪、嗔、痴**。如是三业辗转，斗争恼乱，常作不饶益事，所谓：「一见冤家，分外眼红」。我以权势害彼，彼以智巧害我，互相恼害。又权势智巧皆不及人者，则不得不出此下策：**「或告召山林树冢等神」**，向他哭诉，令断彼命;或杀诸众生，取其血肉以献媚祭祀药叉、罗刹等鬼，令断彼命。**「药叉」**，是捷疾鬼，**「罗刹」**，是啖人鬼，唯啖生人;若死尸臭烂者，咒起食之。或作人形像，书彼生辰八字，以恶咒诅之，令彼断命。如西藏之黑教，多干此等勾当;或以魘魅蛊道等他鬼，加害于人;或以毗陀罗咒咒尸令起，教执刀杖，令断彼命。如是等类，皆以力不及人而暗中害彼冤家，以断其命者。

自若得闻此药师下，正明灭恼害罪，得安乐益。是诸被难有情，由仗药师如来本愿功德，彼诸恶鬼、恶事，皆不能相害，且能转令恶鬼、恶人，起慈能与乐之心，成善人善鬼，不相侵害，互相饶益。彼此眼见色、耳闻声等所受用物，无非在欢悦和气中生活著，协力同心，和衷共济，建立社会道德的互助基础，则由嫌隙怀恨之心而起的斗讼乱子无从发生，人类可趋和平矣。

戊二 往生益

己一 化生宝华益

『复次，曼殊室利！若有四众——苾刍、苾刍尼、邬波索迦、邬波斯迦——及余净信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有能受持八分斋戒，或经一年、或复三月受持学处，以此善根，愿生西方极乐世界无量寿佛所听闻正法而未定者，若闻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，临命终时，有八大菩萨，其名曰：南无文殊师利菩萨，南无观世音菩萨，南无得大势菩萨，南无无尽意菩萨，南无宝檀华菩萨，南无药王菩萨，南无药上菩萨，南无弥勒菩萨。是八大菩萨乘空而来，示其道路，即于彼界种种杂色众宝华中，自然化生。』

此文显不但由药师佛力消灾延寿，且能于临命终时决定往生。「四众」者：一、苾刍，见前释。二、苾刍尼，乃出家女众之通称。三、邬波索迦，此云近事男。四、邬波斯迦，此云近事女。此为在家二众近事三宝者。及余净信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即指沙弥、沙弥尼、式叉摩那、及受三归未受五戒等人。「八分斋戒」者，分者，支也：一、不杀，二、不盗，三、不淫，四、不妄语，五、不饮酒，六、不著香花鬘，不香涂身，不歌舞伎倡，七、不坐高广大床，八、不非时食。前七为戒，后一为斋，故名斋戒。此八分斋戒。未受五戒者，亦可受持；已受五戒者，亦可于每月初八、十四、十五、二十三、二十九、三十，月小加二十八之六斋日，持此八分斋戒。或经每年正月、五月、九月，年三长斋月，受持八分斋戒，功德尤胜。以佛说四天王于此三月中正巡至南赡部洲，持斋修福者功倍于常。如是等人，受持学处，种种功德，回向发愿，欲求生西方极乐世界，亲觐弥陀，听受正法，而心未决定者，由药师如来本愿功德力故，临命终时，有八菩萨乘空而来，示其道路，导其往生于净琉璃土种种杂色宝花之

莲池中，自然化生；「杂色」者，如《弥陀经》所云：「青色青光，黄色黄光，赤色赤光，白色白光」；「八大菩萨」者，藏中三译，皆无其名。义净法师译本，且作「有八菩萨乘神通来，示其道路」。八菩萨名，乃依《灌顶经》添入，故今不释。然此有疑者，闻药师佛名，往生药师净土，何须八大菩萨助之往生耶？又何必于欲生西方未决定者乃导之往生耶？则因药师佛法门，以消灾延寿为主，往生净土乃其兼带之益，而欲生西方者，即属净土之机；又未决定，将致功行虚弃，以其与药师佛缘熟，故由此土名称普闻众所崇敬之八菩萨，助生琉璃国耳。

己二 或生天人益

『或有因此生于天上，虽生天上，而本善根亦未穷尽，不复更生诸余恶趣。天上寿尽，还生人间，或为轮王，统摄四洲，威德自在，安立无量百千有情于十善道；或生刹帝利、婆罗门、居士大家，多饶财宝，仓库盈溢，形相端严，眷属具足，聪明智慧，勇健威猛，如大力士。若是女人，得闻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，至心受持，于后不复更受女身。』

前由药师佛力往生净土，此由药师佛力，亦或生天。「天」，即三界二十八天：欲界四天王等六天，色界初禅天、二禅天、三禅天、四禅天等十八天，无色界空无边处等四天，合有二十八天。但生天为有漏善因，招有漏乐果，天福尽时，犹须堕落。如昔人生非非想天，犹堕作牛领中虫，诚所谓「纵使修到非非想，不及西方一去来」。永嘉大师云：「住相布施生天福，犹如仰箭射虚空；势力尽，箭还坠，招得来生不如意！争似无为真实门，顿超直入如来地！」但此因闻名功德，虽生天上受上妙乐，而本善根犹未穷尽，故不堕恶趣。还生人间，作转轮王，统摄四洲，威德自在。轮王有四：一、金轮王，二、银轮王，三、铜轮王，四、铁轮王。

四洲者：一、东胜神州，二、南赡部洲，三、西牛贺洲，四、北俱卢洲。此四称洲者，以其居须弥山之腰身，为七重碱水海所包绕也。铁轮王掌南方一洲，铜轮王掌南西二洲，银轮王掌南西东三洲，金轮王则掌四洲，故曰统摄四洲。其称为轮王者，以其生时现有宝轮，王时御此宝轮巡礼四洲故也。此金轮王具足七宝、千子，能以威德感化四天下有情，修十

善道，故曰「安立无量百千有情于十善道」也。「十善」者，与十恶反，见前。

「或生刹帝利、婆罗门」等，正明或生人道，亦得利益。刹帝利为印度四姓之一，即王族。婆罗门、居士，俱见前释。生于此等大家，衣食丰富，财宝无量，外则相貌端严，人见钦悦；内则聪明智慧，知书达理。且具威猛尚武之精神，为人类之英雄力士。此一面固由自修善行，一面实因药师功德有以致之也。

若是女人，乃明由药师功德愿力，女转男身。盖女人无丈夫相，为人轻贱，多感苦痛，所谓：「女人眼泪多」，非痛苦之象征欤！《法华经》舍利弗云：「女人身有五障：一者、转轮王身；二者、梵王身；三者、帝释身；四者、国王身；五者、佛身。」今由佛力，转女成男，快乐自由，尽未来际，更不复受女身。此女转男身，亦归往生文摄。

丁二 诵咒利益

戊一 佛观病苦

『复次，曼殊室利！彼药师琉璃光如来得菩提时，由本愿力，观诸有情，遇众病苦——瘦挛、干消、黄热等病；或被厌魅、蛊毒所中——或复短命，或时横死；欲令是等病苦消除所求愿满。』

此乃药师加被益中第二诵咒利益。药师如来因观众生病苦而入定，于光中说咒，灭除众苦，复令闻者辗转持诵，得大利益。自复次下至勿令废忘之文，奘译原无，皆自净译添入者。前来广明药师如来因地如何发种种大愿时，如第六愿云：「闻我名已，一切皆得端正黠慧，诸根完具，无诸病苦」；第七愿云：「我之名号，一经其耳，众病悉除」。故得菩提时，由本愿力，为满本愿故，即观有情病苦而说咒；「病苦」者，有病故老死皆随之，所谓三苦、八苦、无量诸苦，皆随之而来。「瘦挛」者，即虚弱病，如骨瘦如柴，弱不禁风；「干消」，即消渴病；「黄」，为黄疸黄胖病；「热」，为热病，及诸伤寒、瘟疫等病。此等诸病，或因先天不足，或因四大不调而起；「魘魅」，为鬼病，因为鬼所中而病者，如睡时觉有物压于身，欲呼不能，皆为魘魅作祟，或因冤业而病，或因冤家咒召魘魅令生病；「蛊道」者，蛊字三虫一皿，顾名思义，即可知其为何物。

中国民间相传养蛊者，捉多虫置一盆中，以符闭之，诵咒使其互相吞食，强存弱亡，最后留存之一虫，即成为蛊，为虫中之妖精，放之，能于无形中害人成病。故魘魅、蛊道等病，皆由他有情使之而病。由此自病、他病，致遭短命，或横死不能善终其天年。「短命」，即促短其生命而致夭折；「横死」者，横读去声，即由横难而死，如横截木身，头尾异处。药师观诸病苦，为入定说咒之动机。既说咒已，令众生病除，满众生愿，亦即满药师本愿也。

戊二 光中说咒

『时彼世尊，入三摩地，名曰除灭一切众生苦恼。既入定已，于肉髻中出大光明，光中演说，大陀罗尼曰：那谟薄伽筏帝，鞞杀社婆嚧，薛琉璃钵刺婆喝啰阁也，怛陀揭多耶，阿罗诃帝，三藐三勃陀耶。怛侄隍：唵，鞞杀逝，鞞杀逝，鞞杀社，三没揭帝娑诃。尔时、光中说此咒已，大地震动，放大光明，一切众生病苦皆除，受安隐乐。』

咒为方便之用，以定为其本体，故欲说咒，必先入定。如说首楞严咒等，皆先入首楞严等大定。「三摩地」，即三昧，此译为定，由此定中能发种种神通，种种陀罗尼。但译「定」者，顺中国之字义，若依义直译之，可作等持；「等」，谓不偏不倚，即将心力集中，四平八稳，保持不动，岂非定耶？故入三摩地，即是入定。唯三摩地乃定之总名，别名甚多：亦曰心一境性，即将心专注一境，使不流散，如是之心即为定；亦曰静虑，即禅那，以心极寂静而能审虑立名；亦曰三摩呬多，译等引，由等持引发深定心；亦曰三摩钵底，译等至，由心等持所至深境。如是诸名，皆为三摩地之别名。但定之功用，各各不同，今所入之定，名除灭一切众生苦恼，为其特别功用。

定能引发种种妙用，故亦名功德林，亦名功德宝藏。若心在散位，则心为形役，心随境转，逐物浮沉；若心安定，专于一境，精诚所至，金石为开，则心能转物矣。然欲界凡夫，皆具散心，即上二界定力，亦为境量拘限；三乘贤圣展转胜进；唯佛定力，最极随心所欲；此药师所以欲灭除众苦，即有灭除众苦之可能也。「肉髻」者，即佛顶隆然而起之髻相，为三十二相之一相，为佛福德圆满最尊相也；既入定已，从此肉髻中放大光明，然

后宣说陀罗尼咒。此显先由大愿起大悲，入大定，从大福聚中放大智光而说此咒；「陀罗尼」，此译总持，明于一句之中，总持无量功德，又译遮持，遮除一切病苦，保持一切康宁。其功德广大而不可思议，故言为大。一切咒语本不翻译，即四不翻中之秘密不翻。但今不妨略示其义。

「那谟」，译皈依，故敬礼；「薄伽筏帝」，即薄伽梵，世尊之义；「鞞杀社婆嚩」，即药师；「薛琉璃钵刺婆喝啰阇也」，即琉璃；「怛陀揭多耶」，即如来；「阿啰诃帝」，译应；「三藐三勃陀耶」，译正等觉；故连合之，即皈依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应正等觉，或敬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应正等觉。「怛侄阇」，乃是即说咒曰之义。自唵至娑诃，方是大陀罗尼咒之正文。药师如来由大悲、大定、大智而说此咒，总持一切佛果功用，其义无穷，《华严》玄谈所谓「一字法门，海墨书而不尽」。盖此乃药师佛秘密符印，一心诵持，感得药师如来心心相印，即可获大妙用，如秘钥之能开功德宝藏；若无钥匙，虽有功德宝而无法取用之也；「唵」字，照中国陕西一带古音，应读翁字音，其声较长。唵字总摄四智菩提，清静法界一切佛果无漏功德，扫尽一切染法，圆成一切白法，如《唯识颂》所谓：「即无漏界，不思议善常，无漏解脱身，大牟尼名法」。

「咒」，为总持，此唵字实为总持之总持，故一切经咒，皆冠以唵字；「鞞杀逝，鞞杀逝，鞞杀社」，皆药之义，如言：以衣衣之，或以药药之之药，作动词用。但「鞞杀逝，鞞杀逝」，即为药之，药之，之义，是医治义；双言药之，含医治自病他病义。「鞞杀社」，即药，为名词。以药治自病愈，复治众生病愈，故叠言以药之药之也；「三没揭帝」，即普度义。「莎诃」，为速疾成就义。综合其意，即祝以药普度一切众生病苦之大愿，速得成就也。

药师如来未说咒前，彼琉璃世界众生，或犹有病苦可得，自说咒后，彼界大地震动，普现祥瑞，一切众生病苦皆除，安隐快乐。故自尔时至安隐乐，皆述其界当说咒时之得益也。

戊三 持咒除病

『曼殊室利！若见男子、女人有病苦者，应当一心，为彼病人，常清静澡漱，或食、或药、或无虫水、咒一百八遍，与彼服食，所有病苦悉皆消

灭。若有所求，志心念诵，皆得如是无病延年；命终之后，生彼世界，得不退转，乃至菩提。是故曼殊室利！若有男子、女人，于彼药师琉璃光如来，至心殷重恭敬供养者，常持此咒，勿令废忘。』

「一心」故，意业清净；「澡洗」故，身业清净；「诵咒」故，语业清净。三业专精，为彼病人，于饮食或药水等物，于此一种加持，诵百八遍咒语，令彼病人饮服，一切病苦皆可消除；「咒」字，中国字的本义，为咒诅、咒愿、祝咒。换言之，即祷告。但此有善有恶，如祷告个人消灾得乐，或世界和平，皆为善的祷告；若咒诅冤家，祈祷受害者人，皆为恶的祷告。故今「唵鞞杀逝」等咒，以药除病，皆善咒也。又咒为陀罗尼之一，如解深密经说有四种陀罗尼：一、法陀罗尼；二、义陀罗尼；三、忍陀罗尼；四、咒陀罗尼，今此即咒陀罗尼摄也。又若至心念诵，所求皆遂，不但现生消灾除病，延年益寿，临命终时亦得往生琉璃世界，乃至证得究竟菩提，一切行位等皆无退堕也。自是故曼殊，至勿令废忘，此明持咒既有种种功用，故净信男女，宜各至心常持，勿稍懈怠而忘失。由至心故生信，信故受持，若无信则自闭其门，虽有慧光不能照也。又至心殷重故，意业清净；意清净故，身口亦净；然后才能尽己所有供养于佛，不特物质供养，即将心身性命之精神，亦归敬供养于佛。所谓归命者，此之谓也。如是持咒，自得延年益寿，临终往生；亦使他人延年益寿，临终往生。自利利他，功德大矣！

丙二 有情持奉益

丁一 佛说消灾周

戊一 释尊标示

『复次，曼殊室利！若有净信男子女人，得闻药师琉璃光如来应正等觉所有名号，闻已诵持。晨嚼齿木，澡漱清净，以诸香花、烧香、涂香，作众伎乐，供养形象。于此经典，若自书，若教人书，一心受持，听闻其义。于彼法师，应修供养：一切所有资身之具，悉皆施与，勿令乏少。如是便蒙诸佛护念，所求愿满，乃至菩提。』

此下为正说分中第二机益一大科所开出之第二段有情持奉益之文；正此经宗要之所在。如前曼殊启请言：「惟愿演说如是相类，诸佛名号，及本大愿殊胜功德，令诸闻者业障消除，为欲利乐像法转时诸有情故」。是知

此经之发起，全为利乐像法有情。即世尊赞许中亦说：「汝以大悲劝请我说」乃至「为拔业障所缠有情，利乐安乐像法转时诸有情故」。故有情持奉益，实为此经之重心。

如全部《法华》，以授记声闻成佛为主要，故有三周说法：一、法说周，上根悟入；二、喻说周，中根悟入；三、因缘说周，下根悟入。故今经以有情奉持利益为主要点，亦即分为三周：一、佛说消灾周；二、救脱延寿周；三、药叉誓护周。三周之文，各自独立，各彰其义，各有其宗要点。然亦互相摄入，互相交遍，如帝网珠之重重相映也。佛说消灾周文有四，今初释尊标示。

「净信」者，转依之基础，正行之要键，为学佛者必具条件。盖由净信故，一切清净心心所，皆得相应而起。信心所，居十一善心所之初，善以此世他世顺益为义。此信心所自性清净，亦能令余心所清净，如水清珠，能清浊水，故此言信，与常言之信异。常言迷信、或误信人言，其信中皆含错谬成分，不可与此净信同日而语。以此净信，具有三个条件：一、信实，信有诸法真实事理；二、信德，信有三宝真净功德；三、信能，信自己有修行、断惑、证果之本能。如是依真实事理，三宝功德，本具功能而起信心，方称净信，亦可引余善心相应而起。故《华严》云：「信为道源功德母，长养一切诸善根」。为三乘圣道之源，一切功德之母，诸戒、定、慧善根莫不由此发生。如是净信男子女人，能于药师如来名号，闻已诵持，即可得益。

「诵」，为背诵，「持」，即意持不忘。如是诵持名号，由名召德，即能摄取佛果一切功德；「晨嚼齿木」，即嚼杨枝，清口、澡身，使内三业清净；「以诸香花至供养形象」，使外坛场庄严；「若自书、若教人书」者，古印度佛经皆以贝叶书写，中国古亦用纸书写，自五代宋时以来，乃有刻本流通，故亦可以刻经流通代替写经功德；「一心受持」，包括读、诵、受持、讲习，思维其义，为他人说等等。《法华》明五品法师功德：一、随喜品；二、读诵品；三、说法品；四、兼行六度品；五、正行六度品，皆可于一心受持摄尽；又《诸经论》明十法行：一、书写；二、供养；三、施他；四、谛听；五、披读；六、受持；七、开演；八、讽诵；九、思维；十、修习，亦于此一心受持中摄之。「受持」，即听受

记持，盖佛经结集，只是经大众会诵，未必即有写本，故初学者须师传授，方可从之听受记持，如今西藏佛徒，尚实行授受之制度。虽然时至今日，经典流通，凡识文者，皆可披读诵持，思维其义。故中国自古以来，即多从文自悟之师也。法师之法，狭义言之，如四无碍辩中之法无碍辩，法对义言，但指能诠教法。广义言之，则能诠之教与所诠之义，法界诸法无非是法。如是思维，通达善解其义，以法自师；复能辗转开示宣说，以法为他人师，故曰法师。吾人于经典得以受持读诵、思维其义者，皆由法师为导引，法师之恩德甚深，故应布施供养，尽意敬重。非特物质尽量供养，即以身命供养亦所不惜，方称真诚求法。观夫释迦因地求半偈而舍全身，可为轨范也。时至今日，邪见炽然，有法不求，反诽谤之，讥毁之而不遗余力，可慨也夫！故学佛者，净信三宝，方蒙诸佛护念；以佛果功德，皆由因地净信而起；由净信而绍隆佛种，续佛慧命，故为佛所护念；如母忆子，念念不忘，则所求者，皆得遂愿圆满，善根增长，渐证菩提。

戊二 曼殊奉扬

『尔时，曼殊室利童子白佛言：世尊！我当誓于像法转时，以种种方便，令诸净信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得闻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，乃至睡中亦以佛名觉悟其耳。世尊！若于此经受持读诵，或复为他演说开示；若自书、若教人书；恭敬尊重，以种种华香、涂香、末香、烧香、花鬘、瓔珞、幡盖、伎乐，而为供养；以五色彩，作囊盛之；扫洒净处，敷设高座，而用安处。尔时、四大天王与其眷属，及余无量百千天众，皆诣其所，供养守护。世尊！若此经宝流行之处，有能受持，以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，及闻名号，当知是处无复横死；亦复不为诸恶鬼神夺其精气，设已夺者，还得如故，身心安乐。』

曼殊既闻世尊开示药师如来本愿功德，利益有情，故发誓愿奉扬是法，使像法有情，未闻者闻，已闻者增长，种种设法传流此经。故今日能得以讲读此经，皆曼殊誓愿加被之力也。「华香、涂香、末香、烧香、花鬘、瓔珞、幡盖、伎乐」，皆是供养庄严之具。花、香、灯、涂、鼓乐，为五供养，此中皆已具足；五色彩缎，作囊盛经，以表敬重；扫洒清净，庄严处所。如是奉扬此法，即能感得四大天王等来护持道场，供养尊重；

「四大天王」，亦曰护世四王，以四天王天处三界诸天之下，距离人间最近，与人间有密切关系，故能护人护世也；「及余无量百千天众」，即指四天王天以上忉利天等诸天。以佛法流通之处，即天人福德得以增长之处，故踊跃欢喜而来护法也；「此经宝流行之处」，即有人依十法行受持之处。但信受奉持，必能解其义，若不了解，即难正信；而信如手，人若无手，虽有人授与珍财而不能接受；无信，则虽有功德宝亦不能受取。故能真实信受奉持及闻名号，皆得离诸横死。「横死」者，种种不一：或不卫生而死，或病不医治而死，或肆无忌惮遭刑网而死，或遇人祸天灾不测而死等，皆为横死之原因。又有世人所不常见之横死，即如前魘魅诸恶鬼劫夺精气等而死也。

戊三 释尊重详轨益

己一 开示仪轨

『佛告曼殊室利：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说。曼殊室利！若有净信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欲供养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者，应先造立彼佛形像，敷清净座而安处之。散种种花，烧种种香，以种种幢幡庄严其处。七日七夜，受八分斋戒，食清净食，澡浴香洁，著清净衣，应生无垢浊心，无怒害心，于一切有情起利益安乐——慈、悲、喜、舍平等之心，鼓乐歌赞，右绕佛像。复应念彼如来本愿功德，读诵此经，思惟其义，演说开示。』

此因曼殊誓愿奉扬，故世尊重为详示仪轨，即将应如何去修习奉扬之方法，广为开示。曼殊之言，上契佛理，下适众机，故佛印可之以如是如是。此言修持方法，须先造药师佛形像，然后以华香庄严道场而供养之。但应如何建立形像耶？此须依据前第一第二愿中，明佛身光，相好庄严而建立之。「七日七夜受八分斋戒」等，此专指在家信众而言。即修建药师法会，七日七夜，斋戒受持，香花供养，与今之寺院中修建弥陀佛七等相似；「食清净食」，不但素食，尤重过午不食之禁；若过午食，即为不净之食；五荤及腥血肉之食，更无论矣；「澡浴香洁」等，即三业清净，一心恭敬，七日七夜，受八斋戒，如法修持；「无垢浊心」者，法不孤起，仗境方生，坛既清净，心须无垢浊，若心不离垢浊，坛净亦复奚益？秽污堆积曰垢，泥水混沌曰浊，设以心如净镜，因贪等烦恼之秽积，则如镜著尘垢

矣。设以心如清水，因贪等烦恼之污滓，则如清水混泥浊矣。故今应生无垢浊心，即将一切烦恼伏息，起清净心。既无垢浊，应无怒害。然怒害心，为烦恼中最利之烦恼，怒心为小随烦恼中之忿，害心即小随烦恼中之害，此怒害心形之于外，无非损人的行为。本来佛心众生心，一心一切心，交互相遍。由此怒害心起，即与诸佛慈悲之心隔绝，而障蔽与一切众生相通之本能也。「一念嗔心起，百万障门开」，即此之谓矣。由无垢浊心，起清净心；由无怒害心，起慈悲心；对一切有情识有思想的同类有情，起利益安乐慈悲喜舍平等之心。又无垢浊心，无怒害心，犹为佛教消极方面破除者。

而一般不明佛理之人，即以此目佛教为悲观的或消极的，不知佛教于破坏垢浊、怒害之心后，即随而建设慈、悲、喜、舍平等心所表现的积极行为，不智孰甚！**慈、悲、喜、舍，亦曰四无量心，以此四心普遍平等，量同法界，无界限故。慈心**，使诸众生同得利益安乐，如母忆子，时时念子安乐，而菩萨则遍诸有情；**悲心**，拔除众苦，由慈为本，见众生苦而悲痛，欲救济其苦，尽力设法，将苦连根拔除，杜塞苦源。故诸佛菩萨，皆以慈悲为心，由慈悲故，见众生得乐离苦，起普遍的喜心；**喜心**，正与嫉妒心相反，以怀嫉妒心，见他好事，即不欢喜。须有上慈、悲、喜三心，等观若自若他、若男若女，众缘所生，其性本空，无可取著，自他苦乐平等无别，即起舍平等心；由舍平等故，若慈、若悲、若喜各各平等，即成四无量心矣。故若慈悲等心，从自他观念而出发，执为实有能拔苦者，能与乐者，及所离苦者，所受乐者，则有限量，非平等心；而菩萨从二空无分别智而起与乐拔苦，虽终日与乐拔苦而不见与乐拔苦，故能成其平等普遍之无量心也。

总之，塑画形像，供养经典，受持读诵，思解其义，开示演说，互相修习，即组成建立药师法会之仪轨也。

己二 指陈效益

庚一 获福益

『随所乐求，一切皆遂：求长寿得长寿，求富饶得富饶，求官位得官位，求男女得男女。』

此获福文略，下免难文稍广。由前建立药师七佛道场，七日七夜，斋戒沐浴，如法修行，即将此功德回向，皆得随愿所求。但发愿须在功行未修之前，而回向则在功行修成之后。将此功德，或回向个人消灾获福，或回向法界众生，此发愿与回向之区别也。但世俗一般人所欲求者，不外福祿寿喜等，故此中即随俗而说。「寿」，乃人生得以维持生命的最重视者，寿若无，则虽有整千盈万之产业，不能享受，故曰：「五福寿为先」。佛法谓人身难得，若既得人身，如嫩木初长，天真时期若遭夭折，即不寿矣。又至壮年时期，血气方盛，正是青云直上、奋发有为之日，忽遭不测，百业不成，志愿未伸，尤为可愍！至于老年欲寿不能，亦极痛苦。故求长寿，实为人生最大之要求，而尤为富贵者所需要，亦为中国人特别需要。因中国人素重视现生富贵，不若西洋人斤斤乎求生天国，故须先求长寿来保障富贵。尤其中国之道教，求长生久住之道，与万物并茂，与天地同春，皆求长寿之表征。然真长寿，非人所能，即道教长生久住，亦非究竟；盖究竟长寿，无始无终，不知本末；若落本末，即有始终，故虽寿长至非非想处，亦有尽时，何况道教？即如道教寿与天地同春，而天地亦有成住坏空之变，故其寿是相待的非绝待的，是有尽的非究竟的。道教尚且如是，又何论人寿耶？人之寿命，由阿赖耶识中引、满、二业种子之原动力，引生一期异熟果报之命根，有形段，有限量，呼吸不来，命根即断，故亦是相待的非究竟的；若究竟无限，须空异熟业报，则业命断而任运相续之无分别智的慧命长存。菩萨根本智证真如法身，慧命相续，无漏功德辗转增上，即不为异熟业命有形段之限量。然地地新陈代谢的微细变易未穷，故有变易寿限。唯至佛果大圆镜智相应，转成庵摩罗识，相续湛然，无有穷尽，方为究竟无量寿也。但此为佛之报身寿，佛有三身：自其法性身言之，从本以来，不生不灭，无始无终，众生与佛平等平等；但众生未证，只可名法性，不得名身；菩萨少分证得，佛果究竟满证。此法性身与报身之自受用身，一味普遍。至他受用身与变化身，则机缘无尽，佛身无尽。故总言之，法身自性长寿，报身相续长寿，应身无尽长寿；三身寿命，永久无尽。此云求长寿得长寿，或得天上人间较长寿命，或得究竟佛寿，佛以愿力，皆令随愿以偿。

「求富饶得富饶」者，富饶，即财物珍宝，仓库盈溢，资生之具无所乏少。常言福报，广义通长寿等，狭义唯局富饶，富饶故有福。中国人最喜求富饶，如一般烧香礼佛者，求发财居多，此亦为人情之常，故佛能令遂其愿。约深义言，佛法明布施，有财施、法施、无畏施，因布施故，果得七圣财，及一切功德法财，故佛为世出世间之大富长者。

「求官位得官位」者，官之本义为公，居官位掌职权，原为国家人民群众服务。故狭义言官位，则局政治文武官僚；广义言之，凡为公众服务，皆可名官。所以怀抱绝大之士，立志治国安民，而欲以贯澈其主张，达其目的，方有居官掌权必要，以实行其治国安民之素志。如此求官位，方不失其求官位之意义。世俗流弊，唯假官位以张威势而谋俸禄，满足私人家族生活，则非设官之本意也。但无论其为公为私，皆亦人情常有，令之随愿得遂。又以佛法言之，菩萨自利利他，为人类谋幸福，为世界谋安和，方为真正大官。而官位之究竟，莫逾于无上丈夫、调御士之天人师之世尊也。

「求男女得男女」者，既得富饶家业，必仗子孙嗣续。尤其中国人富于种族思想，自高祖至玄孙，数代相聚，引为乐事。而世界人类，亦皆有其愿。然综其求子女原因，不外两种：或因家产充足以待传持，或因有志未遂以待继续。故无子女，实为人生最大憾事！即如吾国出家人之寺院产业，亦待徒子徒孙法子法孙之继续，何况世俗？故佛随人愿，凡求子女，皆令满足。但此子女，佛法亦有深义，《维摩经》云：「慈悲心为女，智慧诚实男」；《法华·化城喻品》云：「男女皆充满」，即定慧皆充满义。故佛果之大悲、大智、大定，皆为胜义男女。人生之欲求虽多，举其荦荦大者不外以上四种，即此四种扩充其义，俱通达佛法深义焉。

庚二 免难益

辛一 百怪出现难

『若复有人，忽得恶梦，见诸恶相；或怪鸟来集；或于住处百怪出现。此人若以众妙资具，恭敬供养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者，恶梦、恶相诸不吉祥，皆悉隐没，不能为患。』

忽得恶梦，百怪出现，皆为不祥之兆。其致诡怪原因，或宿业，或四大不调，或鬼神作祟。佛经中言阿难得恶梦，及佛母摩耶夫人佛涅槃时，

在忉利天宫得恶梦等，此等皆为预兆。但万法唯心所现，若遇恶梦怪异不觉其恶，视若无事，亦即无事；若既惊恐不安，心有挂碍，则将不免为患。今以已建立药师道场，恭敬供养，由佛力故，不吉祥事皆自隐没，不能为患。

辛二 一切怖畏难

『或有水、火、刀、毒、悬险、恶象、师子、虎、狼、熊、罴、毒蛇、恶蝎、蜈蚣、蚰蜒、蚊、虻等怖；若能至心忆念彼佛，恭敬供养，一切怖畏皆得解脱。若水、火，若刀、毒，若恶师子，若虎、狼、熊、罴、若毒蛇、恶蝎、若蜈蚣、蚰蜒，若蚊虻等诸难，皆能伤生害命，致人于死地。又此诸毒难，表贪、嗔、痴诸毒烦恼，能伤害法身慧命。又由内毒故，外毒能害；若至心忆念佛名号，息诸内毒，则外毒亦不能伤，而得解脱。』

若水、火，若刀、毒，若恶师子，若虎、狼、熊、罴，若毒蛇、恶蝎，若蜈蚣、蚰蜒，若蚊虻等诸难，皆能伤生害命，致人于死地。又此诸毒难，表贪、嗔、痴诸毒烦恼，能伤害法身慧命。又由内毒故，外毒能害；若至心忆念佛名号，息诸内毒，则外毒亦不能伤，而得解脱。

辛三 他国侵扰难

『若他国侵扰，盗贼反乱，忆念恭敬彼如来者，亦皆解脱。』

此为国难。故今讲经《钟声偈》云：「功勋酬民国深恩」，即含祈祷国家平安之意。此文虽略，内忧外患靡不收摄。「侵」，即侵犯略夺，破他国之领土完整，尤于文化、政治、经济种种侵略，使之民不聊生，骚扰不宁，内讧纷起，鹬蚌相争，遂令渔人得利。今自中国观之，数十年来，皆是处在内忧外患重重困顿之中，文化受侵略故，人民思想紊乱；政治受侵略故，关税、法权失主；经济受侵略故，人民生活枯竭。因之匪窃蜂起，盗贼猖狂，加以军阀割据，公然反乱。原国家之建立，本为保障人民权利，今则国患如此，民何以堪？而此职责，各有攸归：在昔以帝立国，帝负其责；今者以民立国，宜由国民共负其责。然救国之法虽不一，若能至心忆念彼佛，国民信仰心得安定，亦解脱国难一法也。

辛四 犯戒墮落难

『复次、曼殊室利!若有净信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乃至尽形不事余天，唯当一心，归佛法僧，受持禁戒：若五戒、十戒、菩萨四百戒、苾刍二百五十戒、苾刍尼五百戒。于所受中或有毁犯，怖墮恶趣，若能专念彼佛名号，恭敬供养者，必定不受三恶趣生。』

前三难，通于一切人类，此则指已皈佛法修学者之难。戒律既受，毁之则墮!未受戒而不守戒律，不道德而已。若受戒破戒，则加破坏佛制之罪，罪过极重，甚于洪水猛火之难!此净信善男女之皈依三宝者：皈依佛故，誓不依天魔外道为师;皈依法故，誓不读邪外典籍;皈依僧故，誓不与外道恶人为伍。故受三皈依者，即尽形不事余天，坚固信心，进而以佛所说法门，规正个人行为，故须受戒。戒分止作，止者应止，作者应作。今禁戒者，专指止而不作之戒。如五戒、十戒，为戒之基础，修戒之初步;所有余戒，靡不基此辗转增上而成立。五戒：即不杀、不盗、不邪淫、不妄语、不饮酒。十戒者：戒除身三、口四、意三之十恶，为在家二众修戒之法。又有沙弥十戒，为出家修持之初步。菩萨四百戒，应别有其本。略而言之，如《瑜伽菩萨戒本》之四十三戒;《梵网经》之十重，四十八戒。苾刍二百五十戒，指大数而言，如四分律、僧祇律等皆不足此数，此因戒之开合有异，义无何别。苾刍尼五百戒，亦指大数而言，现行戒本亦只三百余戒。如是七众弟子，其于戒法，或因毁犯而起恐怖，若能专念彼佛，恭敬供养，三恶之苦皆不能受。

辛五 妇女生产难

『或有女人，临当产时，受于极苦;若能志心称名礼赞，恭敬供养彼如来者，众苦皆除。所生之子，身分具足，形色端正，见者欢喜，利根聪明，安隐少病，无有非人夺其精气。』

前既求男女者得男女，既有男女，必有生产。生产之难，极其痛苦，而为妇人所不免。若子母俱福，安全无事;若子母俱无福，或冤家投胎，则苦矣!故佛教称人之生日为「母难日」，故于母亲，宜加孝敬以酬深恩。但临产难极苦之时，自能至心称念佛号，或亲戚家眷代为修建药师法会，塑画形像，读诵经典等，由佛愿力即可免此苦难，安全而生。或所生子，丑

陋残病，甚至夭折，因此亦能转使诸根完具，相貌端正，聪明利根，人见钦敬，无有非人夺其精气。盖非人之鬼魅，常感饥渴之苦，往往夺取婴孩精气以活其命。故能建立药师法会，一切灾难皆可息灭，随愿所求，皆得满足。今日若能将此法门流行于世，则世界众生皆得普遍消灾利益，而使人生与佛法发生普遍的亲密的关系，更足奠定人间佛教的基础也。

戊四 阿难问增益

己一 佛问信不

『尔时、世尊告阿难言：如我称扬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所有功德，此是诸佛甚深行处，难可解了，汝为信不？』

此为消灾周中第四，世尊与阿难互相问答以增信心。此中分三，今第一佛问阿难信此法不。此中世尊告阿难者，阿难多闻第一，闻持不忘，结集流通，后世堪传。「阿难」，梵语具云阿难陀，此云庆喜。以阿难出家于佛成道后二十年，故其生时，值佛成道，龙天庆喜，因以为号。阿难出家，常随于佛。其于佛经，有自佛亲闻，有自同学长老辗转而闻，今此经为其亲闻者。佛告阿难，此明彼佛所有功德，皆是诸佛甚深行处，不但所证之法体甚深难了，即所起之方便妙用亦甚深极甚深，难通达极难通达，不易信受。盖阿难信心最足，故问信不，使发挥佛言必可信之义以增信益。此「甚深行处」，即前明体相中所有依正庄严之体，行果功德之相，佛佛道同，故言此是诸佛甚深行处，难可解了。亦同法华极力称叹「诸佛随宜所说，意趣难解」。

「处」有二解：一、诸佛甚深所行之处，依主释。如是言处，即佛智所行境界。佛智，即一切种智正遍知所行境界，若法界性相，真俗事理，自他因果等，于一刹那遍照无遗，微妙甚深，难可解了。《法华》所谓「诸法实相，唯佛与佛乃能究尽」。即等觉大士，亦如隔云望月，依稀不真，则地前三贤以至具缚凡夫更无论矣！地前圣凡既不能以智测佛，唯有以信接受，《法华》谓：「唯除诸菩萨，信力坚固者」。《瑜伽戒本》云：「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，若闻甚深最甚深处，心不信解；菩萨尔时应强信受，应无谄曲，应如是学：我为非善，盲无慧目，于如来眼随所宣说，于诸如来密意语言而生诽谤。菩萨如是自处无知，仰推如来，于诸佛

法无不现知」。此言不因自己智慧狭小不了，即不信仰甚深行处，应观佛之人格德行而强信受，方能渐渐解了。故今佛问阿难信不，亦含有强信性；即在阿难答中，亦具此理。二、诸佛甚深所行即处，持业释。此明诸佛因果功德及其所起利生方便等行，即甚深处。则此经所明之药师因果功德，即是诸佛甚深之所行处。故此处字，即指药师甚深德行。其根本智证真固难解了，即后得智所起方便亦难解了。从比量比知其义曰解，今诸佛自证甚深，非比量能到，故难解。由现量明察其境曰了，今诸佛自证甚深，非现量能到，故难了。但虽有二解，后解为正。前明体相中，不以真如、实相、中道、第一义等为体相，而以依正庄严行果功德为体相者，即诸佛甚深行处也。诸法法性本无深浅，《金刚经》所谓：「是法平等，无有高下」。法住法位，法尔常然，不增不减，不生不灭；而所以有深浅者，六凡、二乘为无明烦恼覆障，与诸佛平等法界隔绝，各各不知；利根菩萨，从比量知，现量不知；地上菩萨以至等觉，少分证知；是则诸佛行处之甚深可知矣。故问阿难信不，以增强像法有情之信心。

己二 阿难正答

庚一 答应信佛言

『阿难白言：大德世尊！我于如来所说契经不生疑惑，所以者何？一切如来身语意业无不清净。世尊！此日月轮可令堕落，妙高山王可使倾动，诸佛所言无有异也。』

此阿难答言，于诸佛甚深行处虽不解了，而决定信受。「大德」，佛之尊称，福智圆满，故称大德；「契经」者，佛所说法，皆契理机，不契理则失法之体，不契机则失法之用。然阿难为何于佛所说即不生疑惑而信受耶？以世尊与十方一切如来无异，而十方如来三业清净，说真实语，不诳语者，故世尊语深可信受。三业之业，动作之义，凡诸动作皆名为业。出家人开口即说业障深重，则将业专指恶业。其实，业通善、恶、无记、三性，善又通漏、无漏；佛果亦有清净三业，《华严·普贤行愿品》云：

「身语意业无有疲厌」，亦属清净三业。然业以思心所之动作为自体，由此生余心心所为相应。又意业为意识及思等心所相应而起之动作；身语二业为前六识相应心所所起之动作；故三业动作，全由心识，若无心识，则如风

吹水动，火能烧薪等，虽有业用而非是业。今言身语意业无不清净，显佛果烦恼等已穷，离诸过失。故佛果三业，亦称三不护，以无过失覆蔽隐藏，真所谓本无不可告人之事，信无疑议者也。又恐语不真切，复以喻明：「日月可令堕落，妙高山王可使倾动，而于诸佛所说信无有异。」日月轮经行天空，本不可堕；妙高山即须弥卢，为山中之王，上至忉利，下至地狱，其居中心，安然不动。今纵使日月轮可堕落，须弥卢可倾动，而于佛语信无有异，正表其信之真切。此经所明法门，纯为果上不思議境界，唯可以信受，不可以智测。须先信佛，方有法僧，否则三宝难以建立。此《菩萨戒本》、《弥陀经》等，所以明「一切难信之法」，皆以信去接受也。

庚二 明不信获罪

『世尊!有诸众生信根不具，闻说诸佛甚深行处，作是思惟：云何但念药师琉璃光如来一佛名号，便获尔所功德胜利?由此不信，返生诽谤。彼于长夜失大利乐，堕诸恶趣，流转无穷!』

此明信根不具之有情，于佛所说诸佛甚深行处，不以信受，但以智测。则如《解深密经》所谓：「诸佛智慧如大海水，我等智慧如牛迹水」。以牛迹水智测无边佛海，此所以疑网重重，犹豫不信!由不信故，诽谤法不合理，谤佛欺骗人，因此堕于长夜黑暗，何时达旦!盖漫漫生死长夜，佛为明灯，今既不信佛灯，是即失大利乐，如「盲人骑瞎马，半夜临深流」，堕三途险坑，流转无穷极!

己三 重详信益

庚一 示不疑利益

『佛告阿难：是诸有情若闻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，至心受持，不生疑惑，堕恶趣者无有是处。』

因有有情不信堕苦，若佛苦口婆心，重详信之利益。是诸有情，泛指人间一切有情。若闻药师如来名号，至心受持，不生疑惑，必不堕落，若堕恶趣，必无是理也。

庚二 明希有难信

『阿难!此是诸佛甚深所行，难可信解。汝今能受，当知皆是如来威力。阿难!一切声闻、独觉、及未登地诸菩萨等，皆悉不能如实信解，唯除一生所系菩萨。阿难!人身难得，于三宝中，信敬尊重，亦难可得;闻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，复难于是。』

此是诸佛甚深所行，与前第二解义相同。诸佛甚深所行即处，故不另言处。甚深之行，不易信受，而阿难坚决信受，皆由如来威神之力使之而然;否则、妄想思量，必难置信。声、缘二乘，皆通有学无学;「未登地诸菩萨」者，自十信初发心位，入初阿僧祇成三贤位菩萨，由此入加行位菩萨。十信为外凡位，三贤为内凡位，是皆未经二阿僧祇入初地位，故于诸佛甚深行处，不能如实信解;盖「未登地」者，无明未破，法性未显，未得诸佛智慧。须登初地，方能根本证真，后得观相;然亦不能于一念中二智圆具，须前念根本证真，后念后得观相，隔离不融;故须依据佛说，起比量智慧，比知其理而起信解。是故地前菩萨，只可名为随教义而信解，非自能证理而起信解。故告阿难，汝非自力能信解;「一生所系菩萨」，可有二义：一、约报身说。自初地至等觉，皆可名为一生所系，以初地破无明，显法身，入如来家，慧命相续，虽报身在净妙土中有辗转变易，而不再受分段生死，故入初地亦可名一生所系;二、约应身说。唯以等觉为一生所系菩萨，位居补处，如释迦佛未降生成佛前之一世，为一生所系，如今兜率弥勒大士即一生所系菩萨。如是二种菩萨，于诸佛甚深行处，方能少分证信。然以后说为正。欲界众生，五趣杂居，人身难得;既得人身，若无善根，敬信三宝亦难;如今世界，几许众生不信三宝!然闻药师如来尤难，此所以明希有难信也。

庚三 结略说指广

『阿难!彼药师琉璃光如来，无量菩萨行，无量，善巧方便，无量广大愿;我若一劫，若一劫余而广说者，劫可速尽，彼佛行愿、善巧方便无有尽也!』

此明药师如来之菩萨行、善巧方便、大愿，皆无量无边。「善巧方便」一义，亦可分解：「善巧」，对种种学问、工艺、技术、事业，所谓

「法门无量誓愿学」。对于无量法门，皆能练得精致纯熟，故有善巧，即「熟能生巧」也；「方便」，即在施行的方法上，种种方式，随宜而设，为方便权宜之妙用。但方便通于因果前后，利他设化，固属方便；因中做种种前方便工夫，达到究竟目的，亦是方便。无量菩萨行，唯是因行；无量广大愿，则贯彻无量菩萨行与善巧方便，总摄因果。此皆略明药师佛德。若广言之，则千万劫可速使其尽，而佛功德说莫能穷。此亦正显诸佛甚深行处难可解了，不易信受，所以佛与阿难设此问答，极力辨明以增信也。

丁二 救脱延寿周

戊一 救脱示延寿法

『尔时，众中有一菩萨摩訶萨，名曰救脱，即从座起，偏袒一肩，右膝著地，曲躬合掌而白佛言：大德世尊！像法转时，有诸众生为种种患之所困厄，长病羸瘦，不能饮食，喉唇干燥，见诸方暗，死相现前，父母、亲属、朋友、知识啼泣围绕；然彼自身卧在本处，见琰魔使，引其神识至于琰魔法王之前。然诸有情，有俱生神，随其所作若罪若福，皆具书之，尽持授与琰魔法王。尔时、彼王推问其人，计算所作，随其罪福而处断之。时彼病人亲属、知识，若能为彼归依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，请诸众僧，转读此经，然七层之灯，悬五色续命神幡，或有是处彼识得还，如在梦中明了自见。或经七日，或二十一日，或三十五日，或四十九日，彼识还时，如从梦觉，皆自忆知善不善业所得果报；由自证见业果报故，乃至命难，亦不造作诸恶之业。是故净信善男子善女人等，皆应受持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，随力所能，恭敬供养。』

有情持奉益文中有三周，今第二救脱延寿周。前消灾周主重消灾，亦明延寿；今延寿周主重延寿，亦明消灾。尔时众中，即佛在乐音树下，与法会大众说消灾周竟，会中有救脱菩萨摩訶萨从座而起。「摩訶萨」，即大菩萨，初阿僧祇十住位，对前十信言，亦称大菩萨；次阿僧祇对初阿僧祇亦称大菩萨；今指三阿僧祇一生所系菩萨，方能信解此法，助佛宣弘；「救脱」者，显其能救渡众生，脱离苦厄，因以立名。菩萨有从智慧、苦行、誓愿、大悲、救苦等功德立名，今取大悲救苦；从座而起，至曲躬合掌，皆表特别致敬。以救脱所示之法，非泛泛之论，乃广利众生，为药师法中

之特殊胜用；「诸众生」，指人类而言。「众生」，与有情同，有情为数取趣，众生乃五蕴众缘假合而成，然众生通于情与无情动植之物，而植物则不能称为有情，此其范围宽狭稍异。像法转时，魔强法弱，种种苦厄，不可言喻！「长病羸瘦」等，言病时之状态；「见诸方暗死相现前」，言药石无效，将死不久；「父母亲属」等，言看病者之苦境。当尔之时，病者自身卧其病处，死相现前，前一刹那昏迷不觉，后一刹那即见琰魔使者，引其神识至琰魔前，执法受刑。盖「琰魔」为地狱执法之王，今诸众生，死前见诸方黑暗，皆堕落之象征，故其神识，为琰魔使引入狱中。

「神识」者，经中明有四有：吾人住世之果报色身为本有；此身坏灭时为死有；死已未生，其中间为中有；中有寿尽转世，则为生有。由生有故，后复本有，如是四有，循环无已。但生死二有，时间极短；本有则随生类寿命，各自长短；中有寿命，少而七日，多至四十九日，亦有处说不定。今之神识，即指中有，古译神魂，似与今日所谓之灵魂相近。然佛教破除精神主宰之实我，何今言有神识相续之我体耶？此有四义：一、为对治凡夫断见，说有有情神识相续。以断见有情执此色身坏时，即归灭无，所谓「肉化清风骨化泥」，因此拨无因果造诸恶业，当堕大坑。佛怜此故，说有四有相续，于中有微细五蕴之中有，相续不断，凡夫难知，说为神识，建立因果之相，以破断见；二、因常见有情，于此五蕴中有之连续中起常见想，执为实有主体不变常住之我存在，故进一步说我由五蕴、十二处、十八界等法所成，众缘所生，原无实体。则此神识，乃属五蕴中之识蕴，十二处之意根，十八界中之意根与意识，根、尘、识三和合而成，原无实我主体。故此言神识，迥异普通灵魂之说；三、二乘声闻等闻说无我，断烦恼因，证我空果，而于蕴等法上起实有执，故再进一步，明诸法缘生无性，毕竟空寂，破其法执；四、有人不如实知毕竟空义，于毕竟空中起虚未见，而与断见有情拨无因果相似，故更进说三界唯心，万法唯识之理，明诸法皆由心识变现，如水露、阳焰、梦、幻、泡、影。今即于梦、幻、泡、影中说有神识，随五蕴现，其性本空，而与灵魂之说，不可日年而语。然此虽有四说，立神识名，专对断见。

「俱生神」者，亦作浅深二说：浅说者，如人生各有年月日时不同，而有情随之俱生，此专对凡夫外道断见有情而说；深说者，无此俱生之

神，以前说神由蕴等法成，而蕴等法空，乃至进说唯识。则此俱生神即阿赖耶识，此识为异熟业报之总体，名俱生神，所造善恶由其储积。然其受熏持种，行相微细，不得而知；及其果报现前，方能明晓。如黑暗中写字，不见形色，乃至光来，宛然入目，知其为白为黑。而其为罪为福，皆由琰魔罗王执法审判，赏善罚恶，无私不阿。但琰魔之为执法王，虽属自业之报，亦由诸恶有情之共业增上而成。如今之总统为一国之主，亦由全国人民共业助成。故其为王也，说之有福，则一日三时，烱铜灌口，自然现前，不免业苦；说之无福，则由共业增上，为执法王，管理地狱有情。故今死者即至其前，善恶苦乐由其审配。然此与佛之法义，亦不相违；以琰罗亦由蕴等诸法假和合成，有情业力增上，亦与唯识所现相应而不违异。时彼病人等文，意言病人死已诸根未坏，又未转世受生，此时若有亲属知识，为彼皈依药师如来，请僧读诵此经，燃七层灯，悬五色幡，由功德力神识复还，如梦醒来。且如地狱受判之刑罚及家眷修法之情境，亦自了了。悬七层之灯者，即如塔之七层，每层悬七灯，及设供七尊药师佛，或依七佛本，设供七佛，并悬五色彩幡。由斯功德，彼神识或于一七日还，或三七日还，或五七日还，或七七日还，此显时间久暂不定。故人初死。必待数日方葬，以尚有返生之可能。但此皆由阿赖耶识相续执持之潜势力，然阿赖耶识遍一切处，本无所谓还与不还，其所以有还与不还，中有意识起分别耳。意识一刹那不觉，即昏迷死去；一刹那起分别，即成中有；再一刹那如梦觉而生，乃能忆知地狱善恶业报之赏罚。由此作人，即遇自身失命之难，宁舍不惜，而不敢再造恶业堕苦也！常人未知此境，往往不信因果轮回之说，今此人由自心证见，亲历其境，故能如此坚决。即如因饥饿命危，宁使其死，必不非理夺食，苟延残喘而造恶业也！此显由药师之力，不但复命，亦能使之洗心革面，走上自新之路也。此类因缘，在中国古书堆里及佛典中，不胜枚举。如今本寺舍利殿之利宾菩萨，昔为猎人，死堕地狱，由佛力指引。还生出家，拜出舍利，成为慧达大师，自利利人，百代流芳；相传是利宾菩萨应世，亦与此相类耳。是故净信善男子下，普劝随力所能，供养恭敬药师如来，福不唐捐！

戊二 阿难问仪轨

己一 救身病以延身命

『尔时、阿难问救脱菩萨曰：善男子！应云何恭敬供养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？续命幡灯复云何造？救脱菩萨言：大德！若有病人，欲脱病苦，当为其人，七日七夜受持八分斋戒。应以饮食及余资具，随力所办，供养苾刍僧。昼夜六时，礼拜行道，供养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。读诵此经四十九遍，然四十九灯；造彼如来形像七躯，一一像前各置七灯，一一灯量大如车轮，乃至四十九日光明不绝。造五色彩幡，长四十九搩手，应放杂类众生至四十九，可得过度危厄之难，不为诸横恶鬼所持。』

阿难既闻救脱延寿之法如是胜妙，故问修法之仪轨以资实行。其问题有二：一、应云何恭敬药师如来？二、续命幡灯应云何造？救脱答中，意显病者欲脱病苦，自以能随力作诸功德为最好。若自病重，力难胜任，可由家眷代作功德，供养药师如来，读经、然灯、造像等，皆示修法仪轨。

「昼夜六时」者，古印度昼三时，夜三时，合为六时，即所谓初夜分，中夜分，后夜分。如中国古时昼夜十二时，今用钟表，则昼夜二十四小时。「灯量大如车轮」，亦犹今日西藏佛前之大油灯。造五色彩幡长四十九搩手，此正答续命灯幡应云何造之问题。「搩手」，即以手度物也；言续命幡之长，须由手指量以四十九搩手。「应放杂类众生至四十九」者，四十九为数目，或放四十九类生命；或四十九日，每日放生一次。如是功德，即可免除一切危险与横难，此所以救他身生命即延自生命也。

己二 救国难以延身命

『复次，阿难！若刹帝利、灌顶王等，灾难起时，所谓：人众疾疫难，他国侵逼难，自界叛逆难，星宿变怪难，日月薄蚀难，非时风雨难，过时不雨难。彼刹帝利灌顶王等，尔时应于一切有情起慈悲心，赦诸系闭。依前所说供养之法，供养彼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。由此善根及彼如来本愿力故，令其国界即得安隐，风雨顺时，谷稼成熟，一切有情无病欢乐。于其国中，无有暴恶药叉等神恼有情者，一切恶相皆即隐没；而刹帝利灌顶王等寿命色力，无病自在，皆得增益。』

此救国难。独举刹帝利灌顶王等者，上古以帝立国，帝王为全国人民之主脑，故救国难，独举刹帝利作代表。刹帝利居印度四姓阶级之第二，为帝王贵族，专掌军政，如释迦佛为释迦族种，乃刹帝利族中之一族。灌顶王者，太子受位，以四大海水灌顶，表其将来能统一四海之众——转轮王登位统领四洲——亦犹今日帝国元首之加冕典礼。国难发生，国家命危，故救国难即救国命。古来一国生兴，一国灭亡，其灭亡之日，则一切文化、种族等皆与之俱亡；故国难当前，必极力设法救济，否则国命绝矣。人众疾疫难，即瘟疫流行，传染所至，人死野荒；如古西洋有「黑死症」，死者无数，种族几灭。佛教说刀兵、饥馑、瘟疫、小三灾，此为其一。他国侵逼难，即外祸侵略，政权被夺。自界叛逆难，谓以国疆为界，域中叛乱，此为内忧。上三难皆是人与人间造成之国难。星宿变怪难等，全由天灾造成之国难。星宿经行天空，皆有一定数度，遇变怪时，即失其常态。日月薄蚀难，薄、指尚存微光，蚀、则完全无光。今天文学家，亦常发见平常所无的怪异的星宿，起地球被毁传说。又在日中发见黑子，可予人类不良影响。故虽能推定日月薄蚀之日时，然其对日中之黑子为何物，尚无法研究。非时风雨难，即狂风暴雨为难。过时不雨难，即旱灾，如今中国北五省陕西等处，连年谷物无收；中国古书上亦有三年不雨，五年不雨等灾难。此中数难，皆举其大者而言。遇有此等国难发生，刹帝利等应一面于同类之人起拔苦与乐之心，大赦囚犯；一面依前所说修法仪轨，如法供养如来。由自善根力，由佛功德力，感应道交，一切恶事可化乌有，依然国泰民安；而刹帝利等自身，亦能增福延寿。此中善根，即由慈悲心所成三善根中无嗔所摄。暴恶药叉等神，本由有情共业增上力所引致，今修善灭恶，善根增长，则暴恶乱恼之恶神，亦自敛迹。如沟水中虫生，因污所积，若水清静，则蚊子、苍蝇等侵害有情之物皆不得生矣。

己三 救诸难以延诸命

『阿难！若帝后、妃主、储君、王子、大臣、辅相、中宫、彩女、百官、黎庶，为病所苦，及余厄难；亦应造立五色神幡，然灯续明，放诸生命，散杂色花，烧众名香，病得除愈，众难解脱。』

前救国难以延国命，则以刹帝利灌顶王等领导人民而救之。此救诸难以延诸命，则上自帝后妃主，下至百官庶黎，各人有难，各人自救。储君、即王太子，储者、藏义，储藏以候补王位故。辅相、包左辅右弼，臣中上首。庶黎、即众庶黎民。或为病所苦，或遭余难，如家族有家族难，团体有团体难，若能修习药师佛法，皆得解除众难。此放诸生命，亦正指各人随力所能之事也。

戊三 答阿难问延寿

『尔时，阿难问救脱菩萨言：善男子！云何已尽之命而可增益？救脱菩萨言：大德！汝岂不闻如来说有九横死耶？是故劝造续命幡灯，修诸福德，以修福故，尽其寿命不经苦患。阿难问言：九横云何？救脱菩萨言：若诸有情，得病虽轻，然无医药及看病者；设复遇医，授以非药，实不应死而便横死。又信世间邪魔、外道、妖孽之师妄说祸福，便生恐动，心不自正，卜问觅祸，杀种种众生解奏神明，呼诸魍魉，请乞福祐，欲冀延年，终不能得。愚痴迷惑，信邪倒见，遂令横死入于地狱，无有出期，是名初横。二者、横被王法之所诛戮。三者、畋猎嬉戏，耽淫嗜酒，放逸无度，横为非人夺其精气。四者、横为火焚。五者、横为水溺。六者、横为种种恶兽所啖。七者、横堕山崖。八者、横为毒药、厌祷、咒诅、起尸鬼等之所中害。九者、饥渴所困，不得饮食而便横死。是为如来略说横死，有此九种。其余复有无量诸横，难可具说！』

人命生死，业数有定。前言人死复生，岂不违业命之说乎？故阿难问云何已尽之命而可增益？救脱答中，明九横死。横死者，未善终其天年，冤枉而死；其寿原未享尽，故若设法救济，即可复活。如一盏灯油，本可燃烧一夜，而因漏卮或倾覆，半夜而尽；若再添油，即可复燃而达旦。实则人生在世，善终者少，横死者多，故劝造续命幡灯，修诸福德，即可续其寿命。但就佛法言，不但未尽之寿可续，即已尽之寿亦可复续。如修禅定者，得五神通，能将已尽之寿，延至一劫至数劫之久。但今唯就常人横死而言。初横死中，总有二种：一、得病本轻，药之即愈，而无药、无医、无看护者；又虽遇医，授以非药，庸医杀人，实不应死而横死。二、虽得轻病，而误信世间邪魔、外道、妖孽之怪诞，迷惑恐怖，心旌摇摇，欲冀延年，杀

诸生命，祭祀神明，乞怜魑魅；殊不知杀他生命，即害自生命，实不应死而横死。此皆因愚痴无智不以药治，妄信邪说，自戕生命；且还因此造业，永堕地狱无有出期！第二横死，侵害他人权利，堕落法网，横被王法诛戮其命。第三横死，畋猎、纵欲、嗜酒，放逸无度，致遭非人夺其精气而横死；如今之赛跑、赛马、游泳、跳舞、狂欢，纵欲无制，往往误死。第四至第七可知。第八横死，或为毒药所毙；或如前说为冤家咒诅起尸鬼等所中而死。今黔湘之间，尚传此法，能以符咒咒起死尸，今还故乡，亦由起尸鬼之作用。第九横为饥渴所困而死，或自饥渴而死，或被禁饥渴而死，或自甘愿饥渴而死。如是九横，皆为常人之事实，而人自不知，乃佛从俗谛方便阐明其事。又依佛法真谛，九横各有深义：如第一横死，因愚痴故，误信邪外，自伤慧命。第二横死，不守戒律，破坏佛制，至害法身。总之，皆因不依戒定慧、六度等法门修学，致遭横死，而在言词善巧，不妨以俗事而显真理也。此言九横，略说而已；若广言之，一一横中各有无量诸横，说不能尽。然于弥留之际，修此药师佛法，皆可不遭横难而延续寿命也。

戊四 救脱重劝修度

『复次，阿难！彼琰魔王主领世间名籍之记，若诸有情，不孝五逆，破辱三宝，坏君臣法，毁于性戒，琰魔法王随罪轻重，考而罚之。是故我今劝诸有情，然灯造幡，放生修福，令度苦厄，不遭众难。』

琰魔罗王，前已言之详矣。其为主领世间名籍之记者，三界众生烦恼未断，生死未了，皆在其势力范围管领之下。昔有比丘修诸禅定，临终生四禅天，而因起谤法之念，须臾即落地狱。故不但人有堕狱之危，即至非非想处寿命八万四千岁，尽时亦堕地狱，不能超越琰魔罗王之范围支配。盖琰魔罗王为可堕地狱有情共业增上而成，故有情之年贯名籍，皆操其手；赏善罚恶，由其指使。五逆者：弑父、弑母、弑阿罗汉、破和合僧、出佛身血。不孝乃五逆之首。三宝，佛、法、僧，为万善之基础，究竟之依归；若事破坏，自失义利，复造重罪。君臣之法，乃国群秩序，坏亦罪重。性戒者，戒有遮戒与性戒：遮戒、唯属佛制遮止不作之戒；性戒乃本性是恶法，人人宜戒，如杀、盗、邪淫等，若已受戒者，若未受戒者，毁之皆罪。如是种种罪业，死必应堕地狱而受琰魔法王之考罚。然此诸业，有不

知而犯，有明知故犯，有无意而犯；即今世未犯，而无始劫来未有不犯者。故忏悔文云：「我昔所造诸恶业，皆由无始贪嗔痴」；亦即忏悔往业。故人人皆有业因，必招业果，人人不能脱离琰魔王法，是以重重劝修药师佛法，或于现生增长福寿，或有临终往生净土，超脱三途，是皆救脱菩萨之大悲表现也。

丁三 药叉誓护周

戊一 列药叉众

『尔时，众中有十二药叉大将，俱在会坐，所谓：宫毗罗大将，伐折罗大将，迷企罗大将，安底罗大将，颯你罗大将，珊底罗大将，因达罗大将，波夷罗大将，摩虎罗大将，真达罗大将，招杜罗大将，毗羯罗大将：此十二药叉大将，一一各有七千药叉，以为眷属。』

有情持奉益中三周，今第三药叉誓护周。药叉神将闻佛法后，感佛恩德，发大誓愿，荷负有情，故有此周。此中有三，今初列十二神将之名。药叉翻音，非同药师翻义，亦作夜叉。常人闻夜叉之名，即同罗刹等起凶恶惊怪之想，实则不然，盖药叉非如罗刹等之专害人者。佛教说八部众，药叉位列第三；四天王八部神将，药叉居首。故无论在佛教，在护世四天王，药叉皆居次要与主要地位，护持佛法，誓愿弘深，故药叉实异常人之观念；复次，药叉即金刚力士，有天行药叉，空行药叉，地行药叉，其义翻为勇健，亦正显其是勇敢强有力者，不被一切摧伏而能摧伏一切，故诸佛菩萨往往现此金刚力士药叉身；又翻疾捷，显三种药叉，威德自在，人间天上，往来迅速，其疾如风；复次，一行禅师在大日成佛经疏中翻为秘密，其请佛说法之秘密主，即药叉主，以其勇健疾捷，一切身语意业神变莫测，故名秘密。

又《楞伽经》在楞伽山为药叉王说，其威力极大，故《大日经》中称之为秘密主。复次，鸠摩罗什亦译贵人，言其为富贵人，自富贵复能使人富贵而居人之上。古印度民间求神之易感应者，药叉居多，故其祀奉亦极普遍。又密部咒语，皆列上首鬼神名号，而其最名最灵验者，亦推药叉。盖咒语有生善灭恶之功效，其义译作遮持，即遮一切恶，持一切善，故药叉能有求必应。

昔清辩菩萨著《掌珍论》，综龙树《中论》明一切空义，与护法菩萨一切唯识义互相抗衡。而二说各具坚固之理，互不摧折。乃发愿保其色身，留待慈氏证明，求观音大士，满其所愿，后得观音感应，持咒咒开岩石，有药叉神出现，引入其中，保留色身，以待慈氏，得满所愿。此亦由药叉神将之力，其所持咒，亦属药叉神咒。上来所说各节，皆所以显药叉神将，在佛法中所居地位之重要也。又此经明十二大愿，与十二药叉神将，亦极有密切关系。药师本因地中所发十二大愿，上求佛德，下利有情，果上得满本愿，乃等流为十二药叉神将，故十二大愿，即化成十二药叉神将。故十二神将，乃佛果之化身，如西方弥陀欲令法音宣布，变化众鸟；而今东方药师欲令十二大愿具体表现，化此十二神将，故约迹而论，为十二神将；约本而论，即佛等流身也。

「**宫毗罗**」，义为蛟龙，即金龙身首；

「**伐折罗**」，义为金刚，手执金刚杵故；

「**迷企罗**」，义为金带，腰束金带故；

「**安底罗**」，义为破空山；

「**颯你罗**」，义为沉香；

「**珊底罗**」，义为螺女形，首冠华发如螺故；

「**因达罗**」，义为能天主，亦云地持；

「**波夷罗**」，义为鲸鱼，长大如鲸故；

「**摩虎罗**」，义为蟒龙；

「**真达罗**」，义为一角，头有一角故；

「**招杜罗**」，义为严帜，又云杀者；

「**毗羯罗**」，义为善艺。

此十二名字不必作何等解释，若依印度原音呼召，即与神咒有同等功效，故下文定经名云：「**亦名说十二神将饶益有情结愿神咒**」。故十二名字，亦可当咒持诵；呼其上首名号，部众皆服，此十二神将，各有七千药叉以为眷属；既为首领，必有部众，首领既来，部众必俱。如药师有七佛，而以药师为主，余六佛为伴，七佛合作，成其曼答啰之团体；举念一佛功德，七佛齐彰焉。

戊二 感恩护法

『同时举声白佛言：世尊！我等今者蒙佛威力，得闻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，不复更有恶趣之怖。我等相率，皆同一心，乃至尽形归佛法僧，誓当荷负一切有情，为作义利，饶益安乐。随于何等村城国邑，空闲林中，若有流布此经，或复受持药师琉璃光如来名号恭敬供养者，我等眷属卫护是人，皆使解脱一切苦难，诸有愿求悉令满足。或有疾厄求度脱者，亦应读诵此经，以五色缕，结我名字，得如愿已，然后解结』。

既闻佛法，蒙佛威德，获大利乐，故发愿拥护是法，流通是法。无恶趣恐怖，可有二义：一、药叉依六趣言，属杂趣摄；依五趣言，属鬼趣摄。既在恶趣，自然不免恐怖，但今由佛力加被，作利生事，虽在恶趣而不生恐怖；二、蒙佛威力，闻佛法后善根增长，从此不复更堕恶趣，故无恐怖。但此二义，犹属浅释。若作深解，药叉由闻法功德威力，摄迹归本，即成药师佛心的十二大愿，将迹上所现之相摄归果上不思议功德之本，皆是药师如来法身、等流身、利乐众生之妙用。如弥陀之化众鸟，则觅恶趣之相尚了不可得，何恐怖之有？此其所以感恩护法也。「我等相率，皆同一心」，此之一心，最为难得！谚云：「二人同心，其利断金」。人不在多，若能志同道合，协力一心，即有作为。周武王说：「纣有亿万人、亿万心，周虽三千人，皆同一心，故亡纣者必周。」今无量药叉皆同一心，皈依三宝，荷负一切有情，其能如此，皆由佛力；「义利」二字，依中国向来解释，可作二种：一、以利为利，只顾个人利益，不管他人幸福者，属于不义之利。二、以义为利，至其极、所谓：「杀身成仁，舍生取义」，见有于他人利乐之事，虽牺牲个己之物质财产与精神生命，亦所不惜。今药叉神将，唯作义利，故饶益有情也，依佛教解义利：利他为义，自利为利；与将来安乐为义，与现世安乐为利；出世福为义，世间福为利；真谛第一义为义，俗谛转烦恼成菩提为利。今药叉即作如是义利安乐有情，此义利既通现世与未来，故若此世，若他世，若在村国城邑等此经流布处，此人读诵处，皆起卫护，令诸修法有情离苦得乐。是故此十二神将之誓愿，即成七佛本因之誓愿，为此经所宗重；「悉令满足」，即消灾，「有疾厄求救脱」，即延寿。但欲消灾延寿，须修药师佛法；又以五彩丝缕，或梵字，或华字，结成名字，皆得随愿求遂，此即药叉神将所发之愿也。

戊三 释尊赞许

『尔时，世尊赞诸药叉大将言：善哉！善哉！大药叉将！汝等念报世尊药师琉璃光如来恩德者，常应如是利益安乐一切有情。』

此释尊赞许药叉大将，既上求药师佛德，复下度有情众苦，难得希有，故双赞善哉。又，汝等药叉蒙佛威力，无恶趣怖，今宜念佛恩德，发起如是利益安乐一切有情之心，以恩报恩，理之当然也。

甲三 流通分

乙一 结名奉持

『尔时、阿难白佛言：世尊！当何名此法门？我等云何奉持？佛告阿难：此法门名说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；亦名说十二神将饶益有情结愿神咒；亦名拔除一切业障；应如是持！』

前正说分中先示体相，总显此经之宗体；后明机益，彰此经之妙用，则此经之全体大用详矣。今此流通分，先结经名，更使见者一目了然。阿难为此经之记录结集者，故发斯问，立经总题，俾后世流通忆持不忘。佛定此经，总有三名：一名说「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经」，此从示体相中总明依正庄严之体，因果功德之相而立名；一名说「十二神将饶益有情结愿神咒经」，此从明机益之妙用上立名。十二神将，荷负有情，誓愿弘深，凡有所求，必感应验。而药师自受用身甚深行处，等觉不知。末世众生，功德果海，感应为难，故就药师等流法身之十二神将，堪能饶益有情而立斯名。故今讲此经，特将药叉誓护周摄于正说分中也；一名「拔除一切业障经」，此从机益，皆明消灾、延寿、拔苦、与乐之文而立名。既标经名，应如是持奉。

乙二 列众信受

『时薄伽梵说是语已，诸菩萨摩訶萨，及大声闻，国王、大臣、婆罗门、居士、天龙、药叉、健达缚、阿素洛、揭路荼、紧捺洛、莫呼洛伽、人非人等一切大众，闻佛所说，皆大欢喜，信受奉行。』

此一段文，为记录结集者所叙述。佛说此经已，结集者列出信受之众，有菩萨众、声闻众、人众、八部众。人众，即举国王、大臣等为代

表。「八部众」者：天、龙、药叉、见前释；「健达缚」，此云寻香，寻觅香气为饮食故，乃天乐神；「阿素洛」，即阿修罗，此云无天德，有天福而无天德故；「揭路荼」，此云妙翅鸟，乃大孔雀神也；「紧捺洛」，此云疑人，似人而头有角，乃天歌舞之神；「莫呼洛伽」，乃腹行神，即蛇蛙等之变化能神者；「菩萨、声闻、国王」等，为人；「天龙」等，为非人。如是人非人等，闻释迦佛说是经已，皆大欢喜，信受奉行。盖闻法后，须生欢喜，方堪信受。若不欢喜，即难信受，而失说法之用。欢喜心油然而生，说法时间虽久，忘其疲倦而正信受。既信受已，则堪实践奉行，方能证果。此显佛法重于行证，而行证须先信受，信受方能行证。故说经之后，皆曰信受奉行，明佛法非徒口空言所能奏效也。

经已讲完，谨祝愿云：闻药师法，信受奉行，消灾、免难、增福、延寿！风调、雨顺，国泰、民安，饶益有情，同成正觉！

竺摩记